

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坦桑尼亚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坦桑尼亚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坦桑尼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主要介绍了坦桑尼亚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主要关注的事项，涉及地理、政治、经济、文化、基础设施、金融体系等方面，分析了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坦桑尼亚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坦桑尼亚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了坦桑尼亚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了坦桑尼亚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以及纳税评估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税收争议解决，主要介绍了坦桑尼亚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以及税收争议的解决方法。

第六章在坦桑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坦桑尼亚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 2021 年 5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

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坦桑尼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2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概述	4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5
1.2.4 投资政策	6
1.2.5 经贸合作	11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3
第二章 坦桑尼亚税收制度简介	14
2.1 概览	14
2.1.1 税制综述	14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4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6
2.1.4 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20
2.2 企业所得税	20
2.2.1 居民企业	20
2.2.2 非居民企业	27
2.3 个人所得税	30
2.3.1 居民纳税人	31
2.3.2 非居民纳税人	42
2.4 增值税	46
2.4.1 概述	46
2.4.2 税收优惠	47
2.4.3 应纳税额	50
2.5 关税	53

2.5.1 概述	53
2.5.2 税收优惠	54
2.5.3 应纳税额	57
2.6 其他税（费）	58
2.6.1 印花税	58
2.6.2 地方税	58
2.6.3 消费税	59
2.6.4 预提税	60
2.6.5 社会保障	61
2.6.6 资本收益税	62
2.6.7 其他	62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4
3.1 税收管理机构	64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4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4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5
3.2.1 税务登记	65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6
3.2.3 纳税申报	69
3.2.4 税务检查	74
3.2.5 税务代理	76
3.2.6 法律责任	76
3.2.7 其他征管规定	7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79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79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8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87
4.1 关联交易	87
4.1.1 关联交易判定标准	8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8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88
4.2 同期资料	88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88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88
4.2.3 其他要求	90
4.3 转让定价调查	93
4.3.1 原则	93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93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00
4.4 预约定价安排	109
4.4.1 适用范围	109
4.4.2 程序	111
4.5 受控外国企业	115
4.5.1 判定标准	115
4.5.2 税务调整	11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18
4.7 资本弱化	118
4.7.1 判定标准	118
4.7.2 税务调整	118
4.8 法律责任	119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121
5.1 坦桑尼亚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121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121
5.2.1 概述	121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122
5.2.3 主要解决途径	123
第六章 在坦桑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27
6.1 信息报告风险	12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2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29
6.2 纳税申报风险	130
6.2.1 在坦桑尼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30
6.2.2 在坦桑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31
6.2.3 在坦桑尼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31

6.3 调查认定风险	131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131
6.3.2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132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132
6.3.4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	132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32
6.5 其他风险	132
6.5.1 税制变化带来的风险	132
6.5.2 地方税收立法权带来的风险	133
6.5.3 税收执行中自由裁量权带来的风险	133
参考文献	135
附录 A 坦桑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36
附录 B 坦桑尼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137
附录 C 坦桑尼亚预提税率表	137
附录 D 在坦桑尼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39

第一章 坦桑尼亚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以下简称“坦桑尼亚”），位于非洲东部，赤道以南，北与肯尼亚和乌干达交界，南与赞比亚、马拉维、莫桑比克接壤，西与卢旺达、布隆迪和刚果（金）为邻，东濒印度洋，领土总面积约为 94.5 万平方公里。



图 1 坦桑尼亚行政区划图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坦桑尼亚由坦噶尼喀（大陆）和桑给巴尔（岛屿）两部分组成，全境地形西北高，东南低。东北部的乞力马扎罗山的基博峰海拔 5895 米，是非洲最高峰。东部沿海地区和内陆部分低地属热带草原气候，西部内陆高原属热带山地气候，大部分地区平均气温 21-26℃。

坦桑尼亚人口约 5589 万（2019 年），其中桑给巴尔 220 万。分属 126 个民族，人口超过 100 万的有苏库马、尼亚姆维奇、查加、赫赫、马康迪和哈亚族。在坦桑尼亚华人约 2 万人，主要集中在达累斯萨拉姆地区。在坦中资企业员工共约 3000 人，主要从事公路、桥梁、房建、供水、机场、港口等工程承包业务。

1.1.2 政治概况

坦桑尼亚由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联合组成，设有联合政府和桑给巴尔政府。联合政府实行总统制，内阁由总统、副总统、总理、桑给巴尔总统、各部部长和副部长组成。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由选民直选产生，获简单多数者当选，任期 5 年，最多担任两届。总统与副总统必须来自同一政党，并分别来自大陆与桑给巴尔，副总统不能由桑总统或联合共和国总理兼任，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总统任命总理，由总理主持联合政府日常事务。坦桑尼亚现有 24 个注册政党，革命党、民主发展党和公民联合阵线为主要大党，其中，革命党长期执政，目前仍占主导地位。

坦桑尼亚通过各种地区组织和国际组织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东非共同体（EAC）以及非洲联盟（AU）的成员，尤其是在南部非洲、东部非洲、维多利亚大湖、尼罗河上游地区，成为政治过渡调解的强有力候选人以及和平谈判的中间人。

1.1.3 经济概况

2020 年 7 月 1 日，坦桑尼亚被世界银行列入中等收入国家类别，这意味着坦桑尼亚提前 5 年实现了该目标。坦桑尼亚是东非地区第二个被列入

中等收入类别的国家（另一个国家为肯尼亚）。根据世界银行标准，人均收入在 1006 美元至 3955 美元之间的国家为中等收入国家。

根据非洲开发银行数据，坦桑尼亚的年通货膨胀率从 2019 年的 3.5% 降至 2020 年的 3.3%。世界银行分析，坦桑尼亚目前较低的和稳定的总体通货膨胀得益于较低的国内食品价格。世界银行预测，坦桑尼亚的通货膨胀率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上升至 3.9% 和 3.4%。

坦桑尼亚出口以棉花、剑麻、腰果、咖啡、烟草等初级农产品为主，进口以仪器、饮料、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交通运输工具、石油等工业生产资料和工业品为主。主要贸易伙伴有中国、印度、阿联酋、沙特阿拉伯、南非、日本、肯尼亚、美国、德国、土耳其、瑞士、比利时等。2019 年坦桑尼亚的进口总额为 21.72 万亿坦桑尼亚先令，而出口额为 18.1 万亿坦桑尼亚先令。

坦桑尼亚的流通货币是坦桑尼亚先令（以下简称坦先令，TZS），目前储蓄利率围绕坦桑尼亚中央银行颁布的基本利率浮动。由于坦桑尼亚银行（BOT）干预了银行间外汇市场，并加强了对外汇局的控制，使得坦先令保持相对稳定。在 2021 年 5 月 9 日，坦先令对彭博市场提供的主要货币的平均市场汇率为：USD/TZS 2314，EUR/TZS 2815，RMB/TZS 360。TZS 在过去五年中相对于美元贬值了 50% 以上。坦桑尼亚央行表示，预计石油进口成本的上涨将给坦桑尼亚货币带来压力。

1.1.4 文化概况

坦桑尼亚 120 多种语言并存，其中，英语是教育、行政以及商业活动的官方语言，斯瓦希里语则是应用最广泛的国语，两种语言都用于官方文件、行政、商业、高等教育等。阿拉伯语在桑给巴尔岛应用广泛。坦桑尼亚政府重视发展民族文化，设有国家艺术委员会、国家斯语委员会、图书馆服务理事会和民间文化协会等。达累斯萨拉姆设有国立中央图书馆和国家博物馆等。

坦桑尼亚崇尚信仰自由，以基督教、伊斯兰教和原始拜物教等三大教

派为主，坦噶尼喀居民中 61.4%信奉基督教，35.2%信奉伊斯兰教，其余信奉原始拜物教；桑给巴尔 95%以上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坦桑尼亚过去七年（2013-2020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平均增长率为 5.99%，是世界 20 个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坦桑尼亚 2020 年 GDP 总量达 659.46 亿美元，GDP 同比增长率为 1.9%，而 2019 年为 7%，2018 年为 5.2%。由于旅游部门的业绩改善和贸易走廊的重新开放，GDP 预计将在 2021 年增长 4.1%，在 2022 年增长 5.8%。2019 年坦桑尼亚经济的主要贡献行业是种植业（14.7%），其次是建筑业（14.5%）、批发零售和维修（8.8%）、制造业（8.5%）、畜牧业（7.4%）、运输和仓储业（6.9%）以及采矿业（5.2%）等。

坦桑尼亚财政计划部于 2021 年 4 月向国民议会提交了第三个国民发展五年计划（2021/22-2025/26）建议案，以期实现国家 2025 年发展愿景目标。该计划提出将支出 114.8 万亿坦先令（500 亿美元）促进贸易、投资和工业化发展，开发人力资源，改善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卫生服务和社会福利，实现善政和法治，创造 800 万个就业岗位，切实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并在 2026 年达到 GDP 增长 8% 的目标。重点实施项目包括尼雷尔水电站、标轨铁路、东非原油管道、姆楚楚马煤矿、利甘加铁矿以及振兴坦航空公司等。

2019 年，坦桑尼亚的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为 11.1 亿美元，比 2015 年的峰值 15.6 亿美元下降 28.85%。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工业以及主要农产品部门（咖啡、腰果和烟草）吸引了最多的外国直接投资。目前，中国、英国、印度、肯尼亚、南非等是坦桑尼亚主要的外资来源地，其中来自中国、南非、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投资较为活跃。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坦桑尼亚排名 117 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资源储备方面，坦桑尼亚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主要矿产包括黄金、金刚石、铁、镍、磷酸盐、煤以及各类宝石等，总量居非洲前列。坦桑尼亚的天然气资源储量也非常巨大，根据坦桑尼亚官方公布的数据，坦桑尼亚已探明天然气储量达 57 万亿立方英尺，预计总储量至少可达 200 万亿立方英尺。坦桑尼亚许多地区均有发现黄金，其中维多利亚湖在地质和规模上可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及津巴布韦的主要黄金产地相媲美，已探明储量 1800 万盎司，估计储量高达 3000 万盎司。目前已知的 300 个金伯利岩中约有 20% 储有钻石，已探明钻石矿储量约 250 万吨。

交通运输方面，坦桑尼亚以公路运输为主。坦桑尼亚沿海有达累斯萨拉姆、姆特瓦拉、坦噶和桑给巴尔四大港口。坦桑尼亚有大小机场 104 个，其中达累斯萨拉姆、乞力马扎罗和桑给巴尔为国际机场。

2005 年坦桑尼亚电信业全面放开。坦桑尼亚通讯（固话、互联网）业务主要由坦桑尼亚通信公司（TTCL）经营，另有多家通讯公司。得益于电信政策改革，坦桑尼亚手机用户十年间增加了 12 倍。截至 2019 年底，坦桑尼亚的主要移动服务运营商为 Vodacom、Airtel、Tigo、Halotel、Zantel、TTCL 和 Smile 等，共计用户数 4362 万户。最新数据显示，Vodacom 为坦桑尼亚第一大运营商。

移动通讯方面，坦桑尼亚主要有 GSM 和 CDMA 两种制式，开通国际漫游服务的中国手机用户，亦可以在坦桑尼亚当地使用。中国国内电话拨打坦桑尼亚当地手机号码需在号码前加 00255，并去掉坦桑尼亚当地手机区号前的第一个 0；坦桑尼亚当地手机拨打中国国内手机，需在中国国内手机号码前加拨 0086；坦桑尼亚当地手机拨打中国国内座机，需在中国国内座机号码前加拨 0086，然后拨城市区号，但去掉区号中的第一个 0，再拨座机号码即可。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农业是坦桑尼亚的经济支柱，以种植业、林业、渔业、畜牧业为主，

农业人口占全国人口 80%以上。2019 年农业（含渔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约为 25%。坦桑尼亚全国拥有 4400 万公顷可耕种土地，其中已耕种土地面积 1020 万公顷，仅占可耕地面积的 23%。主要农作物有玉米、小麦、稻米、高粱、小米、木薯等，主要经济作物有咖啡、棉花、剑麻、腰果、丁香、茶叶、烟叶等。盛产剑麻、咖啡、棉花、茶、除虫菊、腰果、丁香和椰子。玉米、高粱、小麦和木薯为主要粮食作物。

坦桑尼亚的工业以农产品加工和进口替代型轻工业为主，包括纺织、食品加工、皮革、制鞋、轧钢、铝材加工、水泥、造纸、轮胎、化肥、炼油、汽车装配、农具制造等。坦桑尼亚工业产值 2019 年占 GDP 的比重约为 28.4%，其中建筑业约 14.5%，建筑业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中央铁路标轨、机场建设、道路修建等大型项目的拉动。

坦桑尼亚服务业主要活动包含贸易、酒店、餐饮、交通、金融、房地产、教育和卫生等，2019 年服务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约为 39.1%，其中商业 8.9%，运输和仓储业约 7.7%，金融和保险业约 3.5%。近年来坦桑尼亚服务业产值增长较为迅速，主要是受通讯、交通运输和制造业快速发展的拉动。坦桑尼亚旅游资源丰富，潜力巨大。坦桑尼亚三分之一国土为国家公园、动物和森林保护区。共有塞伦盖蒂、恩戈罗恩戈罗等 15 个国家公园、50 个野生动物保护区、1 个生态保护区、2 个海洋公园和 2 个海洋保护区，超过 3 万间旅馆客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坦桑尼亚游客人数及旅游业收入锐减。目前，坦桑尼亚已开始恢复国际航班，但游客流量依然有限。

1.2.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成立于 1997 年的坦桑尼亚投资中心（TIC）是政府管理外商投资的主要机构。TIC 具体履行以下职能：帮助企业注册，协助投资者获取进行投资所必需的许可证、执照、批准书和登记证等，解决本地与外来投资者之间的各类问题，促进本地与外来投资者的投资活动，保证投资场所的安全以及帮助投资者建立出口加工区（EPZ），授予可证明投资者身份的官方证书，

批准投资保证书和注册技术协议，提供有关投资机会、收益、鼓励等方面的最新信息等。为加强便利化服务，来自土地部门，税收部门，移民局，劳工部，贸易董事会，公司注册登记部门等政府部门的高级官员或其执行代理长驻 TIC 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坦桑尼亚现行的与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坦桑尼亚投资法（1997）》《桑给巴尔（Zanzibar）投资保护法》《石油法（开采和生产）》《采矿法》《国家环境法》《专利法》《贸易和服务商标法》《国家旅游法案》等。坦桑尼亚政府将继续努力改善营商环境和促进对坦投资，加快审查和修订 1996 年版《投资政策》和 1997 版《投资法》，消除这些规定中相互矛盾的地方，解决土地冲突，支持各可持续发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铺平在坦开展投资合作的道路。

坦桑尼亚法律对以下行业禁止或者限制外商投资：制造和加工迷幻药，武器和军火的制造，登山指引及导游行业，旅行社，车辆租赁。此外，砍伐木材、使用原木作为原材料的行业需经旅游及自然资源部的批准。

坦桑尼亚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采用合营公司的形式投资公共服务领域，但需要坦桑尼亚政府的批准。在电信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本地股东参股比例不得低于 35%。根据《采矿法》规定，能源与矿物资源部有权要求进入采矿业的外国投资者给予政府一定比例的所有权，才能签订矿产开发协定。

（2）投资吸引力

坦桑尼亚战略地理位置优越，与全球商务连通便利，有利于投资者投资，且思想意识自由、无种族冲突、无劳动争端。自 1986 年坦桑尼亚开始实施经济改革以来，外国直接投资始终持续稳定增长，是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增长最高的国家。但是，工业发展水平较低，缺乏对环境的关注，缺乏透明度以及法律遵从度不高都是投资的障碍。世界银行强调，为改善商业环境以及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而实施的政府政策对于维持坦桑尼亚的经济增长至关重要。在世界银行最新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坦

桑尼亚的经商便利度在全球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41 位，得分为 54.5（满分为 100）。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 2020 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 年坦桑尼亚吸收外资流量为 11.12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底，坦桑尼亚吸收外资存量为 218.24 亿美元。

坦桑尼亚是一个在经济上具有高度发展潜力的国家，有很多领域和行业没有得到开发，因此投资机会较好。为吸引更多外国资本的直接投入，坦桑尼亚朝着改善投资环境的方向进行了持续不懈的努力。坦桑尼亚鼓励投资的领域和行业分为两部分：最惠领域和优先领域。最惠领域包括农业、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采矿业、石油天然气、旅游、基础建设、公路交通、铁路交通、海河交通、航空、通讯、金融和保险服务等领域。在这些领域的投资，其资本货物免缴进口关税。优先投资领域包括能源、化工、制造业、纺织与皮革生产、自然资源的开发、渔业、林业、人力资源、建筑、房地产开发、管理咨询、电视广播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项目等领域。在这些领域的投资，其资本货物只需交纳 5% 的进口关税。

（3）优惠政策

① 投资优惠证书

投资主导行业和先导行业的外资企业及投资额在 30 万美元以上的外国独资或合资企业，可向坦桑尼亚投资中心申请“投资优惠证书”。外国投资者包括非坦桑尼亚籍自然人、依据除坦桑尼亚以外国家法律成立且超过 50% 份额由非坦桑尼亚国籍股东掌握的公司以及非坦桑尼亚籍公民掌握控制权的合伙企业。先导行业包括：农业（包括畜牧业）、航空业、商业建筑业、金融机构（含商业开发和小型商业银行）、出口导向项目、基础建设（包括道路、桥梁、铁路、机场、港口、电厂建设、电力供应，电信、供水服务）、人力资源发展、制造业、重建及扩建产业、旅游业、自然资源（包括渔业）、广播电视业、保税区制造业。矿产及石油勘探不属于该优惠范围。此外，该优惠证书不适用于桑给巴尔地区。持有“投资优惠证书”的企业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②出口加工区

根据坦桑尼亚相关法律，产业园一种是由政府设立，另一种是由企业设立后申请政府认可，但园区内企业享受与政府设立园区内企业同等优惠待遇。出口加工区有三个发展方向：一是出口型经济开发区；二是特殊经济区，包括自由贸易区、自由港、科技园区、娱乐园区、农业用地等，涉及领域包括农业、旅游、贸易、矿产等；三是城镇型经济开发区，仿照中国深圳经济开发区和天津泰达经济开发区的模式，建设城镇型经济开发区。

从 2002 年起，坦桑尼亚开始启动出口加工区的建设，通过发展出口导向型工业，达到吸引外资、扩大出口、增加就业、提高生产技术和经济管理水平的目的。同年，坦桑尼亚政府出台了《出口加工区法案》。2006 年，坦桑尼亚设立出口加工区管理局(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EPZA)，隶属工业和贸易部，负责产业园的建设和落实，向企业提供的鼓励政策。自出口加工区管理局运行以来，登记注册的项目超过 140 个，总投资额近 26 亿美元，提供就业岗位超过 5 万个。其中，坦桑尼亚本地企业占 45%，印度企业 21%，中国企业 9%，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企业 25%。

目前，坦桑尼亚的出口加工区主要有千禧工业园（Millennium Business Park）、哈发迪（Hifadhi）出口加工区、基松果（Kisongo）出口加工区、卡玛尔（Kamal）出口加工区和姆库兰嘎（Mkuranga）出口加工区（全球工业园）、本杰明·威廉·姆卡帕出口加工区等。

出口型经济开发区主要以出口型生产企业为主。对入驻企业有 3 个要求：一是新投资项目；二是企业 80%以上的产品出口（剩余产品允许在当地销售）；三是年出口额在 50 万美元及以上。根据 2002 年 4 月颁布的坦桑尼亚《出口加工区法案》，入驻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可享受财政优惠、非财政优惠以及程序优惠政策。

财政优惠政策：当地政府免收出口加工区产品税、10 年的公司税、公用事业增值税和码头税；免收 10 年的租金、利息税；免除关税、原材料增值税、资本产品增值税；免收企业进口一辆机动车、一辆救护车、消防设

备和车辆以及两辆巴士的关税。

非财政优惠政策：出口加工区企业可获得良好、现代而可靠的服务；允许 20% 的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公司始建阶段自动拥有 5 个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名额；装船前及到港免检；为企业成立初期带来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培训人员签发有效期为 60 天的临时签证；在满足有关规定条件和程序前提下，获得出口税收抵免；无条件转移利润和分红。

程序优惠政策：精简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项目批准程序；海关检查在出口加工区现场完成。

③经济特区

特殊经济区入驻企业以出口加工制造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为主，如农业、贸易、旅游、矿业、林业等，产品面向坦桑尼亚当地市场或出口均可，外资企业投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目前，根据坦桑尼亚出口加工区管理局的规划，有以下两个优先发展的经济特区：姆特瓦拉经济特区和基戈马经济特区。

EPZA 将经济开发区投资者分为 4 类，分别享受不同的优惠政策：

A 类投资，即基础设施类投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机械、装备、重型车、建筑材料、零配件和消耗品以及其他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产类货物免税；免除区内投资目前 10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 10 年的租金税、分红和利息税（根据 2018 年《财政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该优惠已取消）；免除物业税；免除进口一辆商务车、一辆救护车、一辆运货车、一辆消防车、两辆公司员工通勤巴士的关税、增值税以及其他购买这些车辆应缴纳的税款；免除经济开发区内的印花税；免除公共事业与服务的增值税。

B 类投资，即商务活动、服务和生产出口产品的投资。享受以下优惠政策：进入开发区的原材料、零部件、资产性物资，免除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项；免除向外贷款的利息税；免除进口一辆商务车、一辆救护车、一辆运货车、一辆消防车、两辆公司员工通勤巴士的关税、增值税以及其

他购买这些车辆应缴纳的税款；装船前及到港免检；享受货运现场清关；为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提供最长 2 个月的商务签证，签证到期后，可按 1995 年颁布的《移民法》申请居留证。

C 类投资，即面向出口市场的生产型企业。享受以下优惠政策：企业在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下，可获得出口信贷；免除与开发区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零部件、资产类物资和耗材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收；免除区内项目实施前 10 年的所得税，10 年免税期到期后，按照《所得税法》关于税率的规定收取公司税；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 10 年的租金税、分红和利息税（根据 2018 年《财政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该优惠已取消）；免除开发区投资企业前 10 年所有由当地政府征收的税；装船前及到港免检；享受货运现场清关；为关键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提供最长 2 个月的商务签证，签证到期后，可按 1995 年颁布的《移民法》申请居留证；免除公共事业与服务的增值税。

D 类投资，即特殊行业投资。D 类投资者除享受 A 类投资者的优惠待遇以外，还享受特殊行业法律规定的优惠待遇。

④战略投资者

达到一定投资规模并给当地带来重大经济社会利益的投资项目，可申请战略投资者地位。取得战略投资者地位的企业可就优惠项目直接同坦桑尼亚政府谈判，申请符合自身利益的政策，保障投资利益。随着坦桑尼亚投资环境的改善，以及大量天然气储量的发现，越来越多的外资关注坦桑尼亚，使得坦桑尼亚成为投资热土。为保障本国利益，坦桑尼亚投资中心多次修改相关规定，抬高战略投资者地位的资金门槛。目前，坦桑尼亚对战略投资者投资规模的要求是 5000 万美元。

1.2.5 经贸合作

由于历史原因，印度是坦桑尼亚传统贸易伙伴。2015 年，印度正式向坦桑尼亚完全开放市场，印坦双边贸易额增长较快，印度已成为坦桑尼亚第二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国。2018 年 3 月，非洲 44 个国家签署

成立非洲大陆自贸区协议，该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生效，7 月 7 日开始正式实施。

中国是坦桑尼亚的主要贸易伙伴和援助国，和坦桑尼亚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中国于 1961 年 12 月 9 日与坦噶尼喀建交，1963 年 12 月 11 日与桑给巴尔建交。坦噶尼喀与桑给巴尔联合后，中国延续与二者的外交关系，将 1964 年 4 月 26 日联合日定为与坦桑尼亚建交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友好密切，人员往来频繁。两国于 1965 年 2 月 10 日签订两国政府间贸易协定。

当前，中坦关系已经从原先中国单方面向其提供援助、贸易或工程承包发展为现在包括贸易、旅游、工业、农业、矿业、金融等几乎所有领域的双边经贸关系，经贸合作涉及领域广泛。近年来，中坦经贸合作发展迅速，中国已成为坦桑尼亚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对坦桑尼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铁路、港口、房建、路桥、天然气管道和风电农场。目前，中资几乎占据了整个坦桑尼亚基建市场的 70%，电信、制造业、矿产成为了中资企业的优势产业。此外，中国还为坦桑尼亚急需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民生项目提供了 20 多亿美元优惠贷款。

2013 年 3 月 24 日，习近平主席访问坦桑尼亚时，在两国元首见证下，中坦两国正式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14 年 4 月正式生效。投保协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相关定义；投资者享有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公平与公正待遇；对投资者损害与损失的补偿；对投资者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措施以及争端的解决措施等。投保协定的签订，对促进中坦双向投资、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鼓励投资者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激励投资者积极经营、促进两国经济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增进两国经济繁荣，提高两国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重大意义。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9 年，中坦双边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41.7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1%。近年来，中国对坦桑尼亚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手机、

小电器等电子家电产品；机械器具及零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鞋靴、服装等日用百货。中国从坦桑尼亚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矿产品；芝麻、腰果、棉花等农产品；渔类产品；香料及其制品；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等。坦桑尼亚投资中心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中国对坦桑尼亚累计直接投资 60 亿美元，在坦桑尼亚注册的中资企业近 700 家，主要分布在农业、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2019 年中国对坦桑尼亚直接投资流量 1.16 亿美元；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对坦桑尼亚直接投资存量 13.36 亿美元。

1.2.6 投资注意事项

坦桑尼亚政局相对稳定，虽然 2015 年大选后国内政治形势有些许震荡，但是国家总体和平稳定的局面并未受到太大影响。经济发展态势较好，政府对于外商投资的态度积极，总体投资环境较好。但是，尽管坦桑尼亚在非洲国家中属于较发达国家，还是存在一些投资风险需要中国的投资者多加注意。

（1）社会治安

在坦桑尼亚，枪支可以合法拥有，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抢劫、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同时，部分地区的医疗设施和技术较为落后，一旦发生被抢劫、身体健康受损的情况，人身健康和安​​全较难保证。此外，坦桑尼亚地处热带，疟疾和艾滋病发生频率较高。

（2）法律体系

坦桑尼亚是联邦制国家，中央和地方都有税收立法权，并且法律体系还在逐步建设之中，因此，存在投资相关政策不够清晰和稳定、法律政策执行不力等情况。

（3）外汇波动

坦桑尼亚工程项目一般用当地货币支付，要重点考虑汇率因素，避免因汇率波动带来投资风险。此外，在当地用美金兑换坦先令时，需要提供 2006 年以后印制的美金，否则不予兑换。

第二章 坦桑尼亚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坦桑尼亚共和国实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级税收体制。地方政府的收入来自市议会和区议会等地方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对发展、财产、服务、农产品和牲畜以及商业营业执照等征收的税费。

坦桑尼亚税收结构由直接税收和间接税收两部分组成。直接税收指所得税和财产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小型业主所得税、资本收益税、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以及预提税；间接税收指消费税和国际贸易税收，包括增值税、印花税、进口税、消费税和燃料税。

坦桑尼亚共和国主要税收管理机构是坦桑尼亚税务局（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 TRA）。坦桑尼亚税务局是一个半自治的政府机构，根据 1995 年议会通过的 11 号法案成立，主要负责中央政府税收和一些非税收入的管理。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坦桑尼亚共和国广义的税收法律包括税收基本法、税收规章、年度《财政法案》、《涉税操作指南》以及国际税收协定等。

（1）税收基本法

坦桑尼亚制定了《坦桑尼亚法典》，除《增值税法案》《征管法案》外，大部分税收基本法都收录在该法典中。坦桑尼亚的税收基本法由议会制定和颁布，主要的税收法案包括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以及涉外税收法案。

税收实体法包括《所得税法案》《增值税法案》《港口服务费法案》《机动车（税务登记和转让）法案》《酒店法案》《航空服务费法案》《道

路和燃油税法案》《印花税法案》《税务管理与关税法案》《博彩法》等。税收程序法包括《税收征管法》《税收诉讼法》《坦桑尼亚税务局法案》等。涉外税收法案主要是与东非关税同盟相关的税收法律，包括东非共同体关税同盟《成立协议》《基本规章》《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法案》等。

（2）税收条例和规章

为了更好地贯彻基本法案的原则、目的和规定，坦桑尼亚根据税收基本法制定了配套的税收条例和规章。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①针对《所得税法案》的税收条例和规章，包括《所得税条例》《税收征管（转让定价）条例》《转让定价指南》《电子财务设备规程》。

②针对《增值税法案》的税收条例和规章，包括《电子财务设备规章》和《增值税（基本）条例》。

③针对《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法案》的税收条例和规章，包括《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税收减免）条例》《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条例》和《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遵从度与执行）条例》。

④其他税收规章，例如《电影和音乐作品（印花税）规程》。

（3）财政法案

自 2007 年起，坦桑尼亚议会每个财年会公布《财政法案》，归集税收法案在特定财年的修订和变化。

（4）涉税操作指南

坦桑尼亚税务局为了保持税收法案实施的连贯性，会针对不同法案当中的涉税专业问题发布《涉税操作指南》（Practical Notes），为需要使用法案的纳税人、中介机构、税收研究人员等提供涉税指导。

目前，坦桑尼亚税务局一共发布了 13 项《涉税操作指南》，分别涉及向居民纳税人支付服务费的预提税、从土地和建筑物利息中取得的资本利得、慈善机构和宗教机构、经营所得、受雇所得、自行评估申报、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及收入和亏损来源等。

（5）国际税收协定

目前，坦桑尼亚已经与加拿大、丹麦、印度、意大利、挪威、瑞典、赞比亚、芬兰和南非等国家达成了相关税收协定。但是，坦桑尼亚尚未与中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税收协定。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 2018 年度

坦桑尼亚议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批准了《2018/2019 年财务法案》。此法案随后获得总统批准，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成为《财政法》，自 7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修订了与各种税收和关税有关的法律，具体包括：

《所得税法案》修订内容：废除了禁止财政部长对由非优惠贷款资助的政府项目产生的收入或支付给予豁免或减免的规定；授予财政部长根据《所得税法案》制定法规的权力；将非居民个人总收入的税率从 20% 提高到 30%；与坦桑尼亚政府达成商业营运表现协议的新办药品制造企业和皮革制造企业，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五年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30% 下调至 20%；对连续三年亏损的公司，按营业额定率征收的简易征收率从 0.3% 提高到 0.5%；取消了对投资于出口加工区和经济特区的租金和股息在最初 10 年内免征预提税的规定；免除政府向除政府或政府代表以外的非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因贷款产生的利息预提税，使得非居民企业参与政府项目融资可以免税。

《税收征管法》修订内容：如果企业存在欠缴税款，除非有证据表明管理人员在避免欠税发生方面有做出实质性努力，则该企业管理人员和欠缴发生时的企业管理人员都共同承担纳税责任，管理人员包括经理或欠税发生前 12 个月内担任经理的人员；税务专员总长可出于正当理由，免除任何税收法律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利息或罚款，此前税务专员只能免除总利息的 50%，财政部长有权发布规定特赦的资格，期限和程序的法规。

《增值税法》修订内容：非营利性组织不再享有获得购买或进口应税货物和服务进项税退税的资格；大豆饼、玉米糠、小麦糠、米糠和棉糠免征增值税；财政部长有权免征坦桑尼亚政府与另一国政府或政府代表或贷

款人之间，通过签订的优惠、非优惠贷款或捐赠资助的政府项目协议而产生的增值税；财政部长也有权免征地方当局与捐助者之间捐赠产生的增值税。

《消费税法（管理和关税）》修订内容：本地生产的非石油产品，包括酒类、软饮料和烟草的固定关税维持不变。但是，与进口非石油产品有关的消费税税率将提高。

《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法案》修订内容：用于财政收入的电子财政设备的比率由 10%降低至 0%（该规定有效期为 1 年）；根据特定安排进口的糖（食用糖）的适用比率由 25%提高至 35%；小麦籽粒的进口关税由 35%降低至 10%；用于制造油漆的聚乙烯醇的进口关税由 10%降低至 0%（该规定有效期一年）；进口矿泉水的税率由 25%提高至 60%（该规定有效期一年）；扩大拉力赛赛车的免税范围，包括拉力赛摩托车；对持牌经营者进口并符合特定条件的运送旅客的各类机动车辆、观光巴士和越野车免征进口关税。

坦桑尼亚政府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2018 年增值税（一般）（修订）条例》，该条例对 2015 年《增值税（一般）条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递延增值税：降低进口资本货物递延增值税的起征点，由原来的每个资本货物的应缴增值税大于 2000 万（含）TZS 降低至大于 1000 万（含）TZS，即可以适用递延缴纳增值税优惠。但如果进口商享受了进口资本货物递延增值税优惠，不得再享受进口用于生产植物油，纺织品，药品和皮革制品的机械的增值税减免优惠。

进项税额的分摊：同时兼营应税和免税项目的纳税人，必须准确划分与其制造的商品有关的进项税。为了确定的分配进项税，纳税人需要将进项税划分到不同类别：①直接归属于应税项目的进项税；②与免税项目相关的进项税；③在特定纳税期内同时属于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进项税。纳税人可以直接抵扣归属于应税项目的全部进项税额，但不得抵扣与免税

项目相关的进项税额。纳税人必须根据 2014 年《增值税法》规定的公式，分摊免税项目和应税项目相关的进项税。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不足 12 个月的，会计年度可以根据进项税额抵免年度调整。

（2）2019 年度

坦桑尼亚议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颁布了《2019 年财政法》，自 7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修订了与各种税收和关税有关的法律，具体包括：

《所得税法案》修订内容：2019 年对个人推定所得税章节内更新了税率表中的数据；新增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任何从事卫生垫制造并与联合共和国政府签订履约协议的企业，应连续两年按 25% 的公司税率征税；更新免除政府向非居民银行、非居民金融机构、其他政府或政府代表支付的因贷款产生的利息预提税，使得非居民实体参与政府项目融资可以免税。

《税收征管法》修订内容：新增“财政装置”、“财政收据”的定义；对递延纳税登记进行了修订，如果纳税人为了经营和投资，首次注册获得了纳税人识别号，那么应自纳税识别号签发之日起推迟六个月后按照《所得税法案》支付分期付款，在剩余期间内分三期等额支付当年全部递延税款，若剩余税款在收入年度内无法支付完成，则全部应纳税额应在收入年度的最后一期期间支付；新增一个章节：“设立税务监察专员”，新设立了一个税务监察专员服务办公室，负责审查和处理纳税人就税务当局、总专员或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服务、程序或行政事项提出的任何投诉，本节详细对此部门的定义、人员、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增值税法》修订内容：对坦桑尼亚大陆的电力服务供应商向坦桑尼亚桑给巴尔的另一家电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电力服务适用零税率；针对免税项目附表进行了小幅度修改。

《消费税法（管理和关税）》修订内容：新增两项消费税税目，进口啤酒粉按 844 坦先令/公斤；进口果汁粉 232 坦先令/公斤。

（3）2020 年度

坦桑尼亚议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颁布了 2020 年版《财政法》，自 7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修订了与各种税收和关税有关的法律，具体包括：对《所得税法案》“受益所有人”进行重新定义，《公司法》与“受益所有人”相关登记规定进行相应修改。修改了《土地法》《采矿法》《征管法》《增值税法》，从源头堵塞税收征管漏洞。完善《坦桑尼亚税务局法案》，提升组织效能。

《所得税法案》修订内容：2020 年对本土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进行更新，提高免征额；对“关联”和“投资资产”的定义进行修订；新增“受益所有人”的定义，并对其代理人的定义和业务活动进行列举。

《税收征管法》修订内容：在税务代理章节增加：税务代理须为执业律师、税务顾问或纳税人授权书所授权的其他人；在关于合同服务的信息的披露中，针对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新增了时限和要求；针对税收争议章节，新增了不得提出异议的情形；依照税法所做出已被认可、同意或协商的决定；对税务决定的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提出的理由，提交异议通知书时应当附有纳税人拟据以支持其异议的有关文件或者资料；在异议决定方面新增了纳税人对待处理结果后续继续提供资料文件的时限规定和税务局处理争议的时限要求。

《增值税法案》修订内容：在免税项目附表中添加“农作物农业保险”项目。

《消费税法案（管理和关税）》修订内容：根据联合共和国政府与外国政府之间的《双边航空服务协定》，向当地航空运输经营者或指定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润滑油或向其供应飞机润滑油应免除纳税义务。新增消费税税目：对本地生产的人发、动物毛发或纺织材料制成的假发（包括未加工和加工）按 10%征收，对进口的按 25%征收；进口的管子、软管及其配件按 10%征收。调整消费税税目：本地生产的含国产烟草量超过 75%的烟草按 8000 坦先令/公斤，在本地使用本地水果（除葡萄）制成的酒按 61 坦先令/升征收。

《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法案》修订内容：2020年6月30日东非共同体在《东非共同体官方公报》刊登的修正案，就共同外部关税措施作出多项重大修订。东非共同体理事会批准坦桑尼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对一系列的项目暂缓实施共同外部关税标准，以保护本土生产活动免受廉价进口商品的影响。允许部分工业物料以低于共同对外关税的税率进口，以促进特定行业的发展。

2.1.4 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东非共同体2020年6月30日在《东非共同体官方公报》刊登的修正案，修订《2004年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豁免制造基本医疗产品和用品的投入，包括口罩、消毒剂、工作服、面罩和通风机一系列医疗产品的关税，以解决新冠肺炎疫情问题。

根据2020年6月颁布的《财政法》而修改的《所得税法案》第16条第1款e项规定：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对政府的捐款可以税前扣除。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坦桑尼亚企业所得税税制属于古典税制。所谓古典税制，是指企业的全部所得首先在企业层面征税，企业分配给股东的税后利润通过预提税（Withholding Tax）形式再次征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坦桑尼亚境内的企业。

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体包括：股份有限公司；信托机构；社团；非政府组织；合作社；慈善机构；境内常设机构（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政党；政府部门。

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

人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其他实体以及个人。

2.2.1.2 征收范围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要对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自境内、境外的全部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

坦桑尼亚居民合伙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缴纳遵循“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按照分配比例分配的利润需缴纳所得税。如果合伙人是自然人，则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坦桑尼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新上市并将 30%以上的股份向公众发行的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 25%的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具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见表 1 及表 2。

表 1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序号	税源	税率
1	企业的全部所得	30%
2	连续三年亏损的企业（不包括从事农业、健康、教育的企业）	年营业额的 0.5%
3	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新上市并将 30%以上的股份向公众发行的公司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 25%
4	与政府达成协议的矿业公司	特定的税率
5	设立机动车辆、拖拉机、渔船、外轮发动机组装工厂，并且与政府签订履约协议的新公司，自投产之日起前五年减征企业所得税	10%
6	新设立的药品、皮革制品生产公司，与政府签订了履约协议，自投产之日起五年减征企业所得税	20%
7	与政府签订了履约协议的卫生巾生产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两年减征企业所得税	25%

表 2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投资资产的处置（资本利得）

序号	税源	税率
1	资产（法人实体或个人）	10%
2	处置投资资产免税政策适用于： 私人住宅（不超过 1500 万坦先令）； 农用土地（市场价值不超过 1000 万坦先令）； 股份（个人持有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不超过 25%）	

2.2.1.4 税收优惠

（1）税收减免

坦桑尼亚对以下企业豁免企业所得税：东非发展银行、价格企稳和农业投入信托基金、资本市场监管机构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坦桑尼亚银行、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

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新上市并将 30%以上的股份向公众发行的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按 25%的低税率征收所得税。

设立机动车辆、拖拉机、渔船、外轮发动机组装工厂，并且与政府签订履约协议的新公司，自投产之日起前五年减征企业所得税，税率 10%。

（“与政府签订履约协议”在前文件的表述：与坦桑尼亚政府达成商业营运表现协议）

与政府签订了履约协议的卫生巾生产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连续两年减征企业所得税，税率 25%（“与政府签订履约协议”在前文件的表述：与坦桑尼亚政府达成商业营运表现协议）。

与坦桑尼亚政府达成商业营运表现协议的新办药品制造企业和皮革制造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投产之日起，连续五年由 30%下调至 20%。

（2）税收抵免

所得税法规定，涉及居民企业或个人的同一项收入在境外已缴纳过税款的允许进行抵免。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收入范围

坦桑尼亚企业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制度，应税所得分为经营收入与投资收益。其中，经营收入是指企业在该年度通过经营所获得的利得或利润，主要包括：服务收入；股票交易收入；处置企业资产或负债的利得；根据所得税法案需调整的经营资产折旧金额；来源于接受的经营业务限制性条款的对价；企业接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赠与和其他优惠；来源于关联业务的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在税收年度进行投资获得的利得及利润，主要包括：股息、利息、自然资源付款；租金或使用费；处置投资资产的净收益；来源于投资的限制性条款的对价。

(2)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坦桑尼亚对以下收入豁免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长签发在政府公报刊登的在坦桑尼亚境内豁免的任何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和业务收入；根据《资本市场和证券法案》设立的信诚基金取得的收入；在出口加工区、经济特区投资或者经营前十年取得的所得；初级农民合作社从事农业生产、房屋建造、批发贸易、储蓄信贷取得的收入；隶属于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联合会或协会，用于资助从其成员处采购农产品的农作物基金；根据《博彩法》已缴纳博彩税的收入。通过非洲开发银行在资本市场售出的债券和证券取得的所得。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东非开发银行发行的债券的利息。

坦桑尼亚出口加工区投资者项目实施的前 10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项目实施前 10 年获得的租金、股息和利息免缴预提税；根据《2018 年财政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了对投资于出口加工区和经济特区的租金和股息在最初 10 年内免征预提税的规定。

免除政府向除政府或政府代表以外的非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因贷款产生的利息预提税，使得非居民企业参与政府项目融资可以免税，该非居民实体须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设立。

（3）税前扣除

坦桑尼亚企业所得税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的扣除额时，只有除资本性支出外的完全或专门为生产经营发生的支出可扣除，其他支出均不能扣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利息支出、生产经营资产的维修和护理支出、环保和研发支出、公益和宗教捐赠支出、发生的资产或负债损失、经营或投资损失等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税前予以扣除。

基于会计政策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折旧和摊销不可税前扣除。但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拥有并投入使用的特定有形、无形资产可以享受资本（损耗）折旧免税。如果在税收年度终了时，当年折旧池（指年度累计折旧额）的折旧合计数低于 100 万坦先令，允许按照 100 万坦先令进行扣除。

不得在税前扣除的项目有：依照所得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贿赂款和腐败支出、因违反任何法律或附属法例所支付给任何国家政府或行政部门的罚款和罚金、为取得免税收入或最终代扣代缴款项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企业的利润分配支出。

企业拥有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永久性工程，年度扣除额适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永久性工程按照其年度支出的 5% 计算扣除；房屋、建筑物、水坝、水库和类似永久使用的农用、畜牧业或鱼类养殖资产，按照其年度支出的 20% 计算扣除。

企业拥有并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年度扣除额适用余额递减法计算。其中，制造业、渔业（或养殖业）、旅游业使用的机械、设备可在购置的第一年按净成本的 50% 进行扣除。

其他资产的折旧率见表 3。

对于居民企业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收入，可按坦桑尼亚所得税法中适用该企业的平均税率计算抵免限额；未抵免税额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纳税人还可以选择采用费用扣除法避免双重征税。

表 3 资产折旧表

类别	可折旧资产	折旧率
1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以及外围设备；汽车，载客量小于 30 人的公共汽车和小型公共汽车，载货量小于 7 吨的货车；建筑和运土设备	37.5%
2	载客量为 30 人以上的公共汽车，一般及专门的重型卡车，拖车及拖车式集装箱；火车车厢，火车车头及其他设备；船舶，驳船，拖船，以及类似的水上交通运输设备；飞机；其他的自推进运载设备；用于农业、制造业的工厂和机械设备；专门的公用事业设施及设备，和机械灌溉设施及设备	25%
3	办公家具，固定装置和设备；不包括于其他类别中的任何资产	12.5%
4	农业、畜牧业或渔业中长久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类似资产	20%
5	第 5 类以外的可长久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类似资产	5%
6	第 4 类以外的无形资产	1 除以资产使用年限 (舍去最近半年时间)
7	农业中使用的农场和设备（包括风车、发电机和分配设备）；非增值税注册贸易商购买的电子财政装置；用于矿产或石油勘探的设备	100%

注：1) 资产折旧计算使用余额递减折旧法；

2) 资产折旧计算使用直线折旧法。

(4) 亏损弥补

坦桑尼亚企业在发生税收亏损时，其亏损额可以无限期结转。但对于亏损的核算有如下要求：农业经营亏损只能从农业经营利润中抵扣；投资亏损只能从投资所得中抵扣；外国来源的投资亏损只能从外国来源的投资所得中抵扣。

2.2.1.6 应纳税额

(1) 分期预缴

根据《所得税法案》(2004) 第 88 条规定，通过经营、投资、受雇等方式取得或可能取得应税收入的纳税人（“分期支付人”），且未按照该法第 81 条的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需要填报预估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根据《所得税法案》（2004）第 89 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及时修订预估税款数额。修订后的预估税款将自动取消原来的预估税款，或者被认为是税务专员根据《所得税法案》（2004）第 89 条第八款规定对预估数的修正。

所得税预估税申报有明确的日期规定。如果纳税人的纳税年度是从日历年的第一天开始的连续 12 个月，则纳税人自纳税年度开始后的 3 个月内提交预估申报表；如果纳税人的纳税年度是从日历年的其他月份开始的连续十二个月，则纳税人自纳税年度开始计算后的 3 个月内提交预估申报表；对于种植季节性农作物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开始后的 9 个月内提交纳税申报表。预估税申报的到期付款日为纳税年度开始后的第 3、第 6、第 9、第 12 个月的月末。每季度应预缴的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frac{A-C}{B}。$$

其中，A 为在分期付款开始之前计算的预估所得税款；B 为今年分期付款的剩余期数（包括当前一期）；C 为以下各项总和：①分期付款日之前已经缴纳的所得税；②分期付款日之前代扣代缴的税款；③由扣缴义务人自动扣缴的税款。

对于在国内从事季节性农作物经营活动的农业企业，如果在纳税年度内不做其他经营活动的分期预缴申报，那么它的分期预缴税款为零。

如果逾期未缴纳应纳税款，将对未按时缴纳部分加收滞纳金。

（2）年度汇算清缴

企业应于纳税年度终了后的 6 个月内自行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必须由全国会计和审计师委员会（National Board of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批准的注册公共会计师填制或证实。

企业最终应纳税额等于纳税年度内全部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包括代扣的税款、分期缴纳的税款和评估的税款。

2.2.1.7 合并纳税

坦桑尼亚不存在合并报税制度，也不允许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相互弥补

亏损。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坦桑尼亚境内的企业。

居民合伙企业，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该合伙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有一方为坦桑尼亚的居民纳税人。

居民信托投资公司，是指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该信托公司的受托人是坦桑尼亚的居民纳税人；且该企业至少有一名可以单独、联合他人或通过中间方控制该公司或者董事会决定的成员为坦桑尼亚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企业，是指除却上述定义外的其他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所得来源地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股息、红利所得，按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2）利息所得，按照支付所得的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 （3）利用自然资源取得的所得，按照自然资源所在的领土或领海归属地确定。
- （4）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按照负担或支付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5）运费所得：
 - ①利用有形动产以公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或以程租、期租、湿租等方式运载旅客、货物、邮件以及其他物品取得的收入，按运输终点所在地确定，不包括以转运方式到达终点的运输劳务；
 - ②取得与提供运输劳务收入相关的价外费用，包括集装箱及设备租金，按运输终点所在地确定。
- （6）利用无线电、广播、光纤、卫星、电子通讯等设备提供的通信服务，无论信息是否来源于境内，均按照设备所在地确定。

(7) 除运输或通信服务以外，其他服务所得（包括服务费）：

①无论收入来源于境内还是境外，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②如支付方为政府，无论服务发生地在境内还是境外，按照政府所属地确定。

(8) 与资产相关的其他商业或投资收益，按照资产的所在地确定。

(9) 其他收入：

①取得资产、发生负债以及资产、负债的处置所得，按资产和负债所在地确定；

②提供劳务收入，按劳务发生地确定。

(10) 一般保险或再保险收益金，无论该保险或者再保险包含哪些内容、是境内险还是境外险，根据支付一般保险或再保险所得的机构所在地确定。

(11) 不属于第（7）条的人寿保险、退休金所得，根据支付的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在坦桑尼亚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此外，常设机构将其利润汇回本国，应按照汇回利润的 10% 缴纳“分公司利润税”（Branch Profits Tax）。

汇回利润=A+B-C。

其中：A=常设机构年初资产净成本+年度内股东投入资本的市场价值；

B=年度内常设机构取得的净所得；

C=常设机构年末资产净成本+未从全年收入中扣除的损失。

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所适用的预提税税率，参见 2.2.2.7。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取得的来源于坦桑尼亚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

税。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与居民企业相同。

其他情况参见 2.2.2.7。

2.2.2.6 应纳税额

常设机构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与居民企业相同。

其他情况参见 2.2.2.7。

2.2.2.7 预提所得税

(1) 股息红利所得

在达累斯萨拉姆股票交易所公开上市的公司向非居民企业分配股息、红利，应按照 5% 的税率扣缴最终预提税；其他企业向非居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应按照 10% 的税率扣缴最终预提税。上述两种情况，应纳税所得额均为股息、红利总额。

(2) 利息所得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应按照利息总额的 10% 扣缴预提税。

持有坦桑尼亚投资中心发放的投资优惠证明（Certificate of Incentives）的战略投资者向非居民银行支付的利息，免缴预提税。但非居民银行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适用上述优惠。

根据 2012 年《坦桑尼亚财政法案》规定，坦桑尼亚银行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不再享受免税优惠。

(3) 特许权使用费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总金额的 15% 扣缴最终预提税。

(4) 其他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其他款项，应按照表 4 所示的

税率扣缴预提税。

表 4 预提税税率表¹⁾

支付款项	税率(%)	性质
管理和专业服务费	15	最终税款
设备租赁费	15	最终税款
汇回分公司利润	10	最终税款
飞机租赁金、其他租金	15	最终税款
房屋土地租金	20	最终税款
技术服务费（采矿业、油和天然气） ²⁾	15	最终税款
服务费	15	最终税款
自然资源使用费	15	最终税款
养老金	10	最终税款
保险费	5	最终税款
跨国运输企业取得的所得（陆运、海运和空运）	5	最终税款 ³⁾

注：1) 坦桑尼亚 2018 年《财政法》取消了对投资于出口加工区和经济特区的租金和股息在最初 10 年内免征预提税的规定。

2) 采矿业技术服务是指掘土、设计、建造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地质、地质技术、冶金服务以及其他类似服务等。

3) 如果支付的款项不归属于坦桑尼亚境内的常设机构，则已扣缴的预提税为最终税款。

2.2.2.8 亏损弥补

常设机构亏损弥补的计算方法与居民企业相同。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无。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坦桑尼亚个人所得税就居民纳税人一年中所有境内和境外就业、经营或投资的收入以及短期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坦桑尼亚境内的一年中所有就业、经营或投资收入征税。

在确定年收入时，对年度终了时居住在坦桑尼亚两年或居住时间累计

不到两年的居民纳税人，其个人应纳税收入依照对非居民纳税人的规定执行。

坦桑尼亚税务局以年收入 1 亿坦先令为标准，将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划分为的小型个人和中型个人。小型个人可以采用推定税收方式征税税款，而中型个人应准备财务报表，采用据实征收税款方式。

在推定税收方式下，以纳税人记录的年营业额为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没有完整记录，税务机关将对其年营业额进行核定。小型个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必须是坦桑尼亚居民个人；年收入不超过 1 亿坦先令；该收入年度内，只能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活动，例如就业或投资；收入仅包含来自坦桑尼亚境内的收入。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居民纳税人，是指在纳税年度终了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在境内有永久居住场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天或在前两个纳税年度中平均每年在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22 天；系派驻国外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员。

短期居民纳税人，是指如果其一生中在坦桑尼亚居住的时间总计不超过 2 年，则在任何税收年度终了时，都为坦桑尼亚的短期居民纳税人。

“受益所有人”是指这样的自然人：最终直接、间接对某实体或某安排拥有或实施实质控制；无论是个人单独开展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开展，该自然人直接或间接从实体、安排中获取可观的经济效益；作为代表，负责该交易或安排；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协议，对某当事方或某项安排有占主导地位的控制和影响。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纳税人需对其来源于境内外的全部应税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征税内容包括雇佣收入、经营和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资本利得。

其中雇佣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加班费、服务费、佣金、奖金、报酬或任何生活旅行娱乐或其他与任职或受雇相关业务取得的津贴；个人或合伙企业投资者通过报销方式取得的收入；受雇条件协议所取得补偿；退休补贴和退休金收入；因裁员或终止雇佣取得的补偿；其他与受雇工作相关的可以区别计量的报酬；支付给除全职服务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年度董事费（权利金）。

经营和业务收入包括服务费；股票交易收入；经营资产变现收入或根据《所得税法案》资产负债计算的收入；按规定计提的经营资产折旧额；来源于接受的经营业务的限制性条款的对价收入；接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赠与和其他优惠所得；与关联业务相关的收入和个人投资业务收入。

投资收益包括股息收入、信托收入、被投保人的人寿保险收入、未经批准的退休基金利息所得、利息收入、自然资源报酬、租金或版税收入；符合规定的个人投资资产变现净收入；来源于接受的投资业务的限制性条款的对价；符合规定的其他款项。

资本利得是指纳税人处置资产时获得的利得，需计算缴纳所得税。

2.3.1.3 税率

按推定方式征税的坦桑尼亚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具体规定见表 5。

表 5 坦桑尼亚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推定征税）

年所得（坦先令）	未完整记录年营业额 应纳税额（坦先令）	完整记录年营业额 应纳税额（坦先令）
不超过 4000000 的部分	0	0
超过 4000000，但不超过 7000000 的部分	100000	超过 4000000 的部分按 3%
超过 7000000，但不超过 11000000 的部分	250000	90000+超过 7000000 的部分按 3%
超过 11000000，但不超过 14000000 的部分	450000	230000+超过 11000000 的部分按 3%
超过 14000000，但不超过 100000000 的部分	不适用	450000+超过 14000000 的部分按 3.5%

据实征收税款的坦桑尼亚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分为坦桑尼亚地区和桑给巴尔地区两类，具体规定见表 6 和表 7。

表 6 坦桑尼亚地区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据实征税）

年所得（坦先令）	应纳税额（坦先令）
不超过 3240000 的部分	0
超过 3240000，但不超过 6240000 的部分	超过 3240000 的部分按 9%
超过 6240000，但不超过 9120000 的部分	270000+超过 6240000 的部分按 20%
超过 9120000，但不超过 12000000 的部分	846000+超过 9120000 的部分按 25%
超过 12000000 的部分	1566000+超过 12000000 的部分按 30%

表 7 桑给巴尔地区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据实征税）

年所得（坦先令）	应纳税额（坦先令）
不超过 2160000 的部分	0
超过 2160000，但不超过 4320000 的部分	超过 2160000 的部分按 9%
超过 4320000，但不超过 6480000 的部分	194400+超过 4320000 的部分按 20%
超过 6480000，但不超过 8640000 的部分	626400+超过 6480000 的部分按 25%
超过 8640000 的部分	1166400+超过 8640000 的部分按 30%

经税务机关认定后，个人按照《教育基金法》第 12 章缴纳的捐赠免征所得税。居民企业在为非居民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适用 15% 的税率；非居民个人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适用 30% 的税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纳税人的月收入，是指扣除个人缴纳的合法退休金后的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委员会、津贴（房屋津贴或交通津贴）和福利总和。住房补贴标准应将“员工的年收入总额的 15%”与“雇主申报时所扣除的住房补贴”中较高者与“个人住房租赁的市场价值”进行比较，取较低值。机动车补贴标准基于其发动机大小和使用年限，具体标准见表 8。

纳税人发生经营性亏损时，其经营性亏损不能从其他类型收入中进行抵扣；纳税人处置资产时，与购置、改善和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以扣除，用扣除相关成本与费用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表 8 机动车补贴标准

车辆发动机排量大小	补贴金额	
	使用 5 年以下的车辆	使用 5 年以上的车辆
不超过 1 升	250000 坦先令	125000 坦先令
超过 1 升, 但不超过 2 升	500000 坦先令	250000 坦先令
超过 2 升, 但不超过 3 升	1000000 坦先令	500000 坦先令
超过 3 升	1500000 坦先令	750000 坦先令

坦桑尼亚大陆按照 4.5%、桑给巴尔岛按照 5% 计征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计税基础为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包含周薪、月薪、假期带薪所得、病假时工资、薪酬代替休假所得、小费、佣金所得、奖金、生活津贴、旅行或企业津贴。以下雇员免除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税：完全由政府出资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外交使团；联合国及其机构；提供援助或技术援助的国际及其他外国机构；宗教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慈善组织；当地政府机关；直接和单纯从事农业的农场；注册的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在内的私立学校，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

境内雇主向雇员支付款项，且该款项构成雇员的应税所得，则雇主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就其支付的款项代扣代缴所得税，税率详见表 9。

表 9 居民个人取得的收入代扣代缴所得税率

收入	税率（%）	性质
雇佣收入	累进税率	最终税额
从上市公司获得的股利	5	最终税额
从其他非上市公司获得的股利	10	最终税额
利息	10	最终税额
租金	10	最终税额
董事费	15	非最终税额
采矿服务费	5	最终税额
退休金折算	10	非最终税额
自然资源使用费	15	非最终税额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坦桑尼亚税法相关规定，以下收入免征所得税：

（1）坦桑尼亚的总统或者桑给巴尔革命政府的总统取得的工资、职务津贴和交际津贴中的收入，或者公共基金应向总统支付的担任总统的款项。

（2）坦桑尼亚政府（包括依据 1997 年的《执行机构法案》建立的执行机构）或坦桑尼亚地方政府、桑给巴尔革命政府或桑给巴尔地方地府取得的收入，但上述部门取得的与政府职能无关的商业活动收入除外。

（3）《外交和领事豁免特权》和《特权法案》赋予特权的个人按照上述法案或相关法规开展活动取得的收入。

（4）在外国政府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的个人取得的收入，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该个人仅仅因为工作而成为居民或者此人是非居民；
- ②该个人取得的收入由外国政府公共基金支付。

（5）源自初级合作社的年收入：

- ①根据《合作社法案》注册登记。
- ②作为初级合作社，仅仅涉及以下领域之一的活动：
 - A.农业活动，包括与市场 and 分配有关的活动；
 - B.为合作社成员进行房屋建造；
 - C.为合作社成员的利益而进行的批发贸易；
 - D.储蓄和信贷。
- ③其年收入的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坦先令。

（6）由于在战争中受伤或致残而得到的抚恤金和退役金。

（7）在全日制教育机构获得的奖学金或教育补助金。

（8）根据司法指令或书面协议而得到的赡养费、生活费或小孩抚养费。

（9）由于接受礼物、遗产或继承而获得的收入，但是不包括坦桑尼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或第九条第二款所列示的需要包括

在计税收入中的收入。

(10) 在海外就职的政府公务人员获得的由公款支付的国外生活津贴。

(11) 根据《出口加工区法案》享受免税待遇的投资所得。

(12) 根据在坦桑尼亚桑给巴尔生效的任何书面法律法规享受免税待遇的投资所得。

(13) 源自农作物基金的收入，此基金由农民组建，隶属于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或协会，用于资助从其成员处采购农产品。

(14) 议会议员每届任期结束时获得的酬金。

(15) 根据《资本市场和证券法案》设立的信诚基金。

(16) 由一个单位持有人经过单位信托赎回一个单位，致使其资产的变现所得。

(17) 在宪报刊登由财政部长在坦桑尼亚境内豁免的任何来源于联合共和国的收入，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和业务收入。

(18) 纳税人处置以下资产获取的利得免征所得税：个人拥有价值不超过 1500 万坦先令的住宅；价值不超过 1000 万坦先令的农田；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证券；在信托机构获取的权益和单位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

(19) 经税务机关认定后，个人按照《教育基金法》第 12 章缴纳的捐赠免征所得税。

(20) 其他根据在坦桑尼亚、桑给巴尔生效的任何书面法律法规享受免税待遇的投资所得。

(21) 境外所得，但满足以下条件：

①不是坦桑尼亚的公民，是上述（4）中涉及的个人。

②或者是符合条件①的个人的配偶、子女。其配偶是坦桑尼亚居民，仅因陪同该个人就业而居住在坦桑尼亚。

(22) 通过非洲开发银行在资本市场售出的债券和证券取得的所得。

(23) 在出口加工区、经济特区投资或者经营前十年取得的所得。

(24) 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东非开发银行发行的债券的利息。

2.3.1.5 税前扣除

(1) 可扣除项目

① 纳税人处置资产时，与购置、改善和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以扣除，用扣除相关成本与费用后的应纳税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② 计算个人年收入中任何业务或投资收入，应扣除期间个人完全、纯粹为取得业务或投资收入而发生的所有除资本性支出以外的支出。

③ 纳税人可要求在其年度所得总额中扣减其当年缴纳的退休金，退休金可为：

A. 个人缴纳的退休金；

B. 雇主缴纳且计入个人雇佣所得的退休金。

退休金需要向批准的退休基金缴纳，并且是为了个人或其配偶在该基金的利益。

④ 计算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的利得或利润时，下述项目应予以扣除：

A. 免税收入和最终代扣代缴款项。

B. 享受工作场所内提供的无差别的食堂服务。

C. 在以下范围内支付的医疗费、医疗服务报酬、医疗保险：

a. 与个人、个人配偶和最多四个小孩相关的医疗服务；

b. 由雇主（以及任何从事类似或相关行业的关联方）提供的无差别医疗服务。

D. 因个人独立提供雇佣工作或或服务所发生的支出，而取得的单独核算的生活服务、旅游、娱乐或其他补贴。

E. 源于机动车辆使用的所得，雇主不要求该机动车辆的所有权、维修或保养相关的任何扣除或减免。

F. 财政预算完全或实质上独立于政府预算补助之外的任何机构或政府部门的雇员，使用住宅楼宇的收益。

G.对于个人从住所到雇佣或招募单位的交通成本超过 20 英里，或个人仅为一处雇用单位提供服务，而取得个人、个人配偶和最多 4 个小孩的交通补助。

H.《公共服务退休福利法》规定而免税的退休养老保险费和退休收入。

I.应考虑分配给雇员因不合理因素或不可行因素的补偿。

J.对于为公立医院病人提供私人服务的雇员发放的津贴。

K.向政府雇员或政府机构雇员发放的房屋津贴、交通津贴、责任津贴、额外工作津贴、加班津贴、辛劳津贴及酬金。该政府机构全部或大部分由政府预算津贴资助。

⑤利息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可扣除的利息支出是指，纳税人全部且专门为生产经营或投资而发生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

A.债务包括借款资金，则该笔资金在纳税年度内需全部且专门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或者该笔资金被用于购买全部且专门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的资产；

B.其他任何情况下，完全、纯粹为取得业务或投资收入而发生的借款。

⑥股票交易业务的津贴

A.年度经营所得可扣除股票交易业务的津贴。

B.计算如下：

纳税年度交易股票的开盘价，加上纳税年度中发生的包含在股票交易成本中的费用，减去纳税年度股票交易的收盘价。

C.年度的股票交易的开盘价应该等于上一年度的股票交易收盘价。

D.年度的股票交易收盘价应为以下两者中较低者：

a.纳税年度终了时的股票交易成本；

b.纳税年度终了时的股票市场价值。

如果股票的收盘价是依据 D 款第 b 项来计量时，股票的成本价格应用低于其成本的市场价值来计量。

⑦维修和护理支出

A.计算纳税人纳税年度经营所得时，须扣除纳税年度内发生的全部且专门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或融资租赁租入的折旧资产所发生的维修或护理支出；

B.资产的改良支出不得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扣除，但如果该支出符合《所得税法案》第三十六条要求，可计入资产的成本。

⑧农业改进、研发和环保支出

A.为计算纳税人纳税年度所有商业所得，需从年度经营所得中扣除农业改良、研究开发及环境支出的费用。

B.就本条而言：

“农业改良支出”是指农业用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在开垦农田、畜牧业或渔业养殖时所产生的支出，包括：

- a.整理土地和挖掘灌溉渠道；
- b.种植多年生作物或树木种植作物。

“环境支出”是指农业用地所有者或使用者为防止水土流失而发生的费用。除了第三款中规定的以下支出，包括：

- a.农业用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在土壤侵蚀的保护支出；
- b.整治自然资源开采对地表或者环境损害发生的支出。

“研究开发支出”是指纳税人在提高业务和改善企业产品或进程上的支出，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第一次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费用，但不包括在此进程中使用的任何资产费用，包括《坦桑尼亚所得税法案》附表三中第一条第三款中所指的资产。

C.如果纳税人有开采资源业务，纳税人可按照第二款中对于“环境支出”的定义来计提环境支出费用，联邦所得税部门负责人需通过书面形式来认定这项计提支出是否符合本节所规定的“环境支出”的条件。

D.联邦所得税部门负责人在批准第三款的计提时，需指定一个日期，纳税人在此日期必须产生此项支出，且该指定日期不得超过资源实际开发

后两年。

E.如果联邦所得税部门负责人按照第三款批准了环境支出的计提,然而纳税人并未在第四款指定日期前产生该项支出,那么:

a.联邦所得税主管局长可以通过对该纳税人在此条款中所享受的扣除进行调整,来消除该项计提的影响,且该调整不受时间限制;

b.纳税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对分期缴付税款和欠缴税款滞纳金中利息进行调整;纳税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向联邦所得税主管局长报送虚假或是带有误导性的重要资料,需处以罚款。

⑨对公共、慈善和宗教组织的捐赠

A.计算纳税人纳税年度经营所得时,可扣除以下项目:

a.纳税年度中对慈善机构的捐赠或者对社会发展项目的捐赠;

b.根据《教育基金法》第十二条所进行的任何捐赠;

c.因纳税人支持社区发展项目的法定义务而对地方政府的捐赠支出。

“慈善组织”指的是符合下列条件并具备公共性的居民实体:成立的实体作为一个独立组织,具有解救公众贫困和危难,提高教育水平,提供一般的公共医疗、教育、水或道路建设或维护的功能。根据目前实行的《税收管理法》第十一条,这样的实体已被联邦所得税部门负责人认定为慈善组织或宗教组织。

B.本条 A 款第 a 项中,可扣除的捐赠支出不得高于纳税人未进行扣除的年度经营收入的 2%。

C.计算纳税人年度雇佣所得时,须扣除纳税人符合《教育基金法》第十二条的任何捐赠支出。

D.除第三款外,向基金会捐赠的雇员可向联邦所得税主管局长申请扣除相应支出。

⑩折旧资产的折旧津贴

计算纳税人纳税年度经营所得时,应按规定扣除纳税年度内发生的、全部且专门用于生产经营的、自有或融资租赁租入的可折旧资产所发生的

折旧津贴。

⑪经营资产和负债的变现损失

计算纳税人纳税年度经营所得时，须从实现的年度所得中扣除该纳税人纳税年度的变现损失。

⑫经营或投资损失

A.计算纳税人纳税年度经营或投资所得（非合伙人或国外常设机构）时，应扣除以下项目：

a.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其他经营或投资中未能扣除的损失；

b.纳税人以前年度经营或投资中未能抵扣的损失。

B.就本条 A 款而言，纳税人可扣除以下未扣除的损失：

a.在只计算纳税人国外投资所得时，外国投资发生的损失；

b.在只计算纳税人投资所得时，投资发生的其他损失；

c.在只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时，发生的其他境外损失；

d.在只计算纳税人农业所得时，农业经营发生的损失。

e.在只计算纳税人投机交易所得时，投机交易发生的损失。

C.如果纳税人从不止一个业务或投资中获得所得，在计算多项业务的损失扣除时，纳税人可选择全额扣除或扣除损失的一部分。

D.就本条而言：

“农业业务”是指培育农作物或动物，这包括以盈利为目的的林业、养蜂、水产养殖，但不包括农产品的自然资源提取、改变其初级状态的农业产品加工及销售；

“损失”是指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计算经营或投资扣除额时超过经营或投资所得额的金额；

“投机交易”是指：a.以实际交付或者转让以外的方式结算的包括股票证券在内的商品买卖交易合同；b.回购或转售协议、远期买卖合同、期货交易合同、期权或掉期合同。

“未扣除的损失”是指在本条第一款或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计算收入时

未被扣除的损失额。

(2) 不可扣除项目

①个人发生的消费或其他支出。“消费支出”指所有个人在维持自己、家庭或机构的开支，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家庭的开支；

②依《所得税法案》计算的应纳税额；

③贿赂款和腐败支出；

④因违反任何法律或附属法例所支付给任何国家政府或行政部门的罚款和罚金；

⑤纳税人为取得免税收入或最终代扣代缴款项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⑥企业的利润分配。

2.3.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按收付实现制计算：

①获得的金额应计入纳税人所得，或根据坦桑尼亚所得税法当收到款项或者能够使用该款项时才确认所得；

②发生的支出可在计算所得时扣减，或根据坦桑尼亚所得税法当支付款项时才确认支出额。

居民纳税人计算税款、所得及计入和扣除所得的金额时应以坦先令为单位计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符合上述居民纳税人和短期居民纳税人定义的其他纳税人。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为雇主或付款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境内的应税收入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征税内容包括雇佣收入、经营和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资本利得。

2.3.2.3 税率

除非另有说明，非居民须遵守所得税的一般所得税规则，所得类型包括利率、个人扣除，津贴和贷款等。

(1) 雇佣收入

非居民的雇佣收入所得税率为 15%，非居民个人雇主有义务代扣代缴税款（预提所得税），代扣所得税是最终应纳税额。

(2) 经营和业务收入

在坦桑尼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所得的所得税税率为 30%。

以下类型的业务和非居民个人在坦桑尼亚没有常设机构业务收入的实行代扣代缴（WHT），具体规定见表 10。

表 10 代扣代缴税率表

收入类型	代扣代缴税率（%）
服务手续费	15
自然资源使用费	15

(3) 投资收入

表 11 非居民个人投资收入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收入类型	预提所得税税率（%）
在出口加工区建立了 10 年的公司派发的股息	0
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息	5
其他公司的分红	10
在出口加工区建立了 10 年的公司支付的利息	0
在 BOT 注册的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	10
其他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	10
董事费	15
飞机租赁费	10
其他租金	10

非居民个人的投资收入一般以总金额预提所得税为准。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对非居民个人支付的相关规定见表 11。

(4) 资本利得

非居民个人资本利得是正常的应税所得的一部分，按 30% 税率征税。

2.3.2.4 税前扣除

一般而言，非居民个人只能扣除与他在坦桑尼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关的开支。

(1) 纳税人处置资产时，与购置、改善和处置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以扣除，用扣除相关成本与费用后的应纳税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2) 计算个人年收入中任何业务或投资收入，应扣除期间个人完全、纯粹为取得业务或投资收入而发生的所有除资本性支出以外的支出。

(3) 计算个人工资薪金收入的利得或利润时，下述项目应予以扣除：

① 免税收入和最终代扣代缴款项；

② 享受工作场所内提供的无差别的食堂服务；

③ 在以下范围内支付的医疗费、医疗服务报酬、医疗保险：

A. 与个人、个人配偶和最多 4 个小孩相关的医疗服务；

B. 由雇主（以及任何从事类似或相关行业的关联方）提供的无差别医疗服务；

④ 因个人独立提供雇佣工作或服务所发生的支出，而取得的单独核算的生活服务、旅游、娱乐或其他补贴；

⑤ 源于机动车辆使用的所得，雇主不要求该机动车辆的所有权、维修或保养相关的任何扣除或减免；

⑥ 财政预算完全或实质上独立于政府预算补助之外的任何机构或政府部门的雇员，使用住宅楼宇的收益；

⑦ 对于个人从住所到雇佣或招募单位的交通成本超过 20 英里，或个人仅为一处雇用单位提供服务，而取得个人、个人配偶和最多 4 个小孩的交通补助；

⑧根据《公共服务退休福利法》规定而免税的退休养老保险费和退休收入；

⑨雇主应考虑分配给雇员因不合理因素或不可行因素的补偿；

⑩对于为公立医院病人提供私人服务的雇员发放的津贴；

⑪向政府雇员或政府机构雇员发放的房屋津贴、交通津贴、责任津贴、额外工作津贴、加班津贴、辛劳津贴及酬金。该政府机构全部或大部分由政府预算津贴资助。

（4）利息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可扣除的利息支出是指，纳税人全部且专门为生产经营或投资而发生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

①如果债务包括借款资金，则该笔资金在纳税年度内需全部且专门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或者该笔资金被用于购买全部且专门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的资产；

②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完全、纯粹为取得业务或投资收入而发生的借款。

（5）股票交易业务的津贴

与 2.3.1.5 中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相同。

（6）维修和护理支出

与 2.3.1.5 中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相同。

（7）农业改进、研发和环保支出

与 2.3.1.5 中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相同。

（8）对公共、慈善和宗教组织的捐赠

与 2.3.1.5 中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相同。

（9）折旧资产的折旧津贴

与 2.3.1.5 中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相同。

（10）经营资产和负债的变现损失

与 2.3.1.5 中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相同。

(11) 经营或投资损失

与 2.3.1.5 中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相同。

(12) 非居民个人不可扣除项目与 2.3.1.5 中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相同。

2.3.2.5 税收优惠

根据坦桑尼亚税法相关规定，非居民个人以下收入免征所得税：

- (1) 非居民在坦桑尼亚银行批准设立的银行中的存款利息所得；
- (2) 由从事航空运输商务的个人支付给非居民的飞机租赁租金；
- (3) 在外国政府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的个人取得的收入，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该个人仅仅因为工作而成为居民或者此人是非居民；
- ②该个人取得的收入由外国政府公共基金支付。

2.3.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与居民个人计算方法相同。

2.4 增值税（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1)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是对应税货物、服务、不动产在生产销售的每个环节中新增的价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对坦桑尼亚大陆境内生产销售的货物及服务以及进口的货物及服务征收。坦桑尼亚的增值税只对已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征收。

坦桑尼亚的增值税纳税人包括进口应税货物的进口者，在坦桑尼亚大陆制造、销售的货物的供应者，以及享受应税进口服务的购买者。

(2) 征收范围

增值税适用于应税货物和应税进口货物。在坦桑尼亚大陆地区提供货物、服务、不动产，或者向坦桑尼亚进口应税货物及服务，都需缴纳增值

税。进口货物在缴纳增值税的同时，还需遵循《东非海关管理法案》的有关规定。在坦桑尼亚大陆出口货物或者服务享受零税率。

（3）税率

①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提供货物或劳务，适用标准税率 18%；进口应税货物或劳务到坦桑尼亚大陆的，适用标准税率 18%。

②坦桑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货物或相关劳务出口，税率为 0。

③当销售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同时享受免税和零税率优惠时，该行为适用零税率。

④按标准税率免税又征税的，应当按照本节规定的标准税率征税。增值税税率见表 12。

表 12 增值税税率表

适用范围	税率
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提供货物或劳务	18%
进口应税货物或劳务到坦桑尼亚大陆	18%
坦桑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货物或相关劳务出口	0

2.4.2 税收优惠

2.4.2.1 零税率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按照 18% 的税率征税，但是在坦桑尼亚大陆提供下列货物或服务可以享受适用零税率：

- （1）坦桑尼亚大陆境内的出口货物及服务；
- （2）坦桑尼亚大陆境外路线的飞机或船舶上提供的免税货物或消费品，包括食品和饮料；
- （3）经由坦桑尼亚提供的货物方面的服务，无论该服务是直接提供或是由代理人提供给坦桑尼亚非居民。该服务包含货物的运输、运输的辅助服务、加载、卸载、码头搬运、码头装卸、储存、仓储和物料搬运；

（4）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所有远洋船舶或飞机提供的搬运、停泊、领航或拖拽等服务；

（5）国际运输的远洋船舶或飞机提供的修理、维护、保险、经纪或管理等服务；

（6）坦桑尼亚大陆境外提供的申请、起诉、发放、维护、转让、分配、许可等服务，及加大知识产权使用保护的服务；

（7）由电信服务提供商提供给非居民电信服务提供商的电信服务；

（8）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外的不动产所有权土地上提供的服务；

（9）与坦桑尼亚境外土地相关的服务或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外进行的服务，都会被认定为出口（因而符合零税率条件）。如果服务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进行，或者服务的接受方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接受了服务，那么该服务不适用于零税率；

（10）坦桑尼亚大陆的电力服务供应商向坦桑尼亚桑给巴尔的另一家电力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电力服务。

2.4.2.2 免税项目

在坦桑尼亚大陆提供下列货物或服务可以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

（1）农具（农用拖拉机、用于土壤制备或种植的农业、园艺或林业机械等）；

（2）农药、化肥、杀虫剂、杀真菌剂、灭鼠剂、除草剂、植物发芽产品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用货物；

（3）提供给人类消费的食物、基本农副产品和牲畜；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在餐饮过程中，由餐厅、咖啡馆提供的货物是不予以免税的；

（4）渔业工具（渔网、加工、保存渔业产品的渔船、工厂用船舶和其他船舶等）；

（5）养蜂业的实施工具（蜂箱、蜂皮保护面纱等）；

（6）日常设备（干草收割机、搅拌机、同源剂，黄油搅拌器，牛奶巴氏杀菌器、乳酪分离器等）；

(7) 健康与医疗服务，经批准的药物、药品和医药产品（保健品或维他命除外）和残疾人专用设备；

(8) 为个人特殊需求设计的物品；

(9) 教育服务；

(10) 教育相关资料，如字典、百科全书、印刷书籍、报刊、儿童彩绘及绘画材料、地图和水文图、考试试卷图表等；

(11) 闲置土地的出售；

(12) 如果不是首次出售的新建住宅楼，或者是在享有该新建住宅楼 2 年后又将其售出的，有关住宅楼销售、雇佣、租赁、许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服务；

(12) 不收取任何费用的金融服务；

(13) 金融、健康、人寿、工伤保险服务；

(14) 政府实体或机构开展的非商业活动，但活动涉及提供坦桑尼亚大陆至少由坦桑尼亚大陆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不动产的供应除外；

(15) 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钢瓶；

(16) 航空汽油、喷气燃料（汽油和煤油）、液化石油气和煤气罐；

(17) 水（不包括灌装水和瓶装水）；

(18) 出租车、租赁汽车、船运以外的其他用于载人的交通工具；

(19) 向军队提供武器和弹药、其零部件和附件；

(20) 葬礼服务，为此项目的目的，葬礼服务包括棺材、裹尸布、运输、停尸房和遗体处置服务；

(21) 博彩用品；

(22) 太阳能电池板、模块、太阳能充电控制器、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灯、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太阳能电池；

(23) 航空包机服务；

(24) 小型采矿者在购买站或采矿委员会根据《采矿法》指定的矿产和宝石房中供应贵金属，宝石和其他宝石；

(25) 大豆饼，玉米糠，小麦糠，米糠和棉糠免征增值税；

(26) 向当地航空运输运营商提供具有规定代码的飞机润滑剂；

(27) 进口压缩天然气工厂设备、天然气管道、运输和分配管道、天然气存储叶栅、天然气特殊运输车辆、天然气计量设备、天然气加油充气的设备、气体接收设备、火炬气系统、冷凝槽和主要设施、系统管道和管架、天然气分配器产生的凝析油稳定剂；

(28) 根据坦桑尼亚政府和其他政府或国际机构间的协议约定的进口货物免税；

(29) 进口的食品、衣服和鞋子，均免费捐赠给坦桑尼亚境内非营利组织的孤儿院或学校有特别需要的儿童。

根据 2019 年修订版《增值税法》，除上述条款外，财政部长可通过宪报发布的命令，对以下事项免征增值税：

(1) 由与联合共和国政府达成性能协议的当地制造商进口仅用于制造长效蚊帐的原材料；

(2) 政府实体进口或供应给政府实体的货物或服务，仅用于实施由以下机构资助的项目：

①政府；

②坦桑尼亚政府与另一国政府，捐助者或出借人之间的协议提供的优惠贷款或赠款，但前提是此类协议规定了此类商品和服务的免税额；

③根据地方政府当局和捐赠者之间签订的《政府贷款、赠款和担保法》的规定，经部长正式批准的赠款协议，该协议规定对该等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

“由政府资助的项目”是指由政府对交通、水、天然气或电力基础设施；向公众提供卫生或教育服务的建筑物；残疾人中心而资助的项目。

(3) 进口或者供应救助自然灾害、自然灾害的货物或者服务。

2.4.3 应纳税额

2.4.3.1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缴纳

(1) 纳税人在征收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应这样计算：

- ①累加纳税人在该征收期内的所有应付销项税额；
- ②减去该征收期内所有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③按照以下方式对最终数据进行调整：

A.累加征收期所有需要的增量调整；

B.减去征收期所有允许扣除的减量调整。

(2) 如果征收期内应交税款的销项税额为零，那么，它不能妨碍进项税额的抵扣或调增调减。

(3) 如果征收期内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是正数，那么：

- ①它应该由纳税人在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前记账和缴纳；
- ②增值税应纳税额应依《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产生，而不应依赖于增值税委员会作出的评估金额。

(4) 如果征收期内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是负值，则应作为留抵税额计入在以后的一个或多个征收期，允许即时退税的除外。

2.4.3.2 进项税额抵扣

(1) 如果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则可以对其自身产生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①纳税人在其经济活动过程中，为了用于应税货物、服务和不动产而购买或进口到坦桑尼亚境内的货物、服务、不动产所产生的进项税额；

②对于所购货物和服务，纳税人已经支付，或有义务支付所购商品或服务的对价；

③如果是进口商品，根据该法条，纳税人需支付或有义务支付应交的进口商品增值税，或者当各自的商品转移到坦桑尼亚境内时，根据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岛的增值税法规，缴纳需支付的进项税额。

(2) 享受进口服务的购买方应当缴纳增值税，同时不允许购买方进行进项税额抵扣，除非其补缴的销项税额与所要求的进项税额抵扣金额相等。

(3) 这些情况下，纳税人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①在某种程度上来说，用以提供娱乐消遣的货物、服务或不动产，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涉及到在日常经济活动中提供娱乐消遣的除外；

②为获得具有体育、社会或娱乐性质的俱乐部、协会或社团的会员资格或进入权；

③收购或进口货运车辆、零配件、客运车辆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纳税人的经济活动涉及经营、商品出租、提供客运车辆运输服务，但以此为目的的购置车辆的除外。

(4) 上述第(3)条中①和②不适用于企业为雇员提供购进的实物福利按照视同销售已征收增值税的情形。

2.4.3.3 部分进项税抵扣

部分进项税额的抵扣是纳税人在自身经济活动中购买货物、服务、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至坦桑尼亚大陆，但只是部分用于制造应税货物。

2.4.3.4 进项税抵扣时间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劳务当期及接下来连续 6 个纳税期间内的任一期，都可以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2.4.3.5 进项税的分摊

兼营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纳税人，必须准确划分与其制造的商品有关的进项税。

为了确定的分配进项税，纳税人需要将进项税划分到不同类别：

(1) 直接归属于应税项目的进项税；

(2) 与免税项目相关的进项税；

(3) 在特定纳税期内同时属于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进项税。

纳税人可以直接抵扣归属于应税项目的全部进项税额，但不得抵扣与免税项目相关的进项税额。纳税人必须根据 2019 年修订版《增值税法》规定的公式，计算分摊免税项目和应税项目相关的进项税。

纳税人从事经济活动不足 12 个月的，会计年度可以根据进项税额抵免年度调整。

同时提供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的金融服务业纳税人必须按照 $I \times T \div A$ 的公式分配进项税。其中，I=在纳税期间内应抵免的进项税总额；T=应税项目总金额，不含增值税；A=所有项目的总金额（标准税率+零税率+免税），不含增值税。

2.5 关税（Customs Duty）

2.5.1 概述

（1）纳税义务人

坦桑尼亚海关对进口货物按照已公布的税率表征税，出口货物一般不设关税。在征收关税的同时征收增值税以及涉及的消费税。因此，经过海关征税的商品，一经提出即可进入市场流通。

海关的增值税发票，可作为抵扣增值税和计算企业所得税的依据。坦桑尼亚海关依据财政部的批示，缓征生产设备的进口增值税，设备投入使用后，再由增值税征收部门从产品的应纳增值税中逐步扣除。

（2）征收范围

坦桑尼亚在港口设有保护区。进口货物在报关之前，可以存放在港口保税区。货物在报关前如果继续转运其他国家则只收取保存费，不征收关税。如果报关进口后又申请再出口的，海关只退增值税，不退关税。对于进口用于生产最终出口的生产用品和出售给坦桑尼亚外国机构的货物可申请进口退税。

（3）税率

关税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但主要以从价税为主。关税税率在 0-25% 的范围内变动。从价税是按照进口商品的价格，保险和运费为标准计征的关税。从东非关税同盟以外进口的原材料、药品、生产资料、手锄和农具按零税率征税；半成品按 10% 征税；最终消费品或成品按 15% 征税。坦桑

尼亚关税税率表见表 13。

表 13 坦桑尼亚关税税率表

商品名称	税率
原材料、药品、生产资料、手锄和农具	0
半成品	10%
最终消费品或成品	15%

注：为保护本地工业，一些敏感的项目税率较高，为 25%，例如：酸奶牛奶及含有甜味剂的奶油；用甘蔗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加工的固体物；手工包装商品的麻袋或包装物；旧衣物或布料。

2.5.2 税收优惠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要求，坦桑尼亚政府正在逐步降低进出口关税。对促进工业和农业发展的工业原料和农药、化肥等免征关税。对涉及国民生计的医药品和医疗器械免征关税。对高科技产品，如计算机等进口关税为零。传统出口物资如棉花、咖啡、剑麻、腰果不再征收出口税。

投资于坦桑尼亚的最惠领域，包括农业、采矿业、基础建设、出口加工区等的资本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其中农业项目除建筑物外免征原材料、资本货物进口关税。投资于优先领域，包括航空、商业建筑、商业开发和小型商业银行、出口导向项目、地理上特别发展区域、人力资源发展、制造业、自然资源开发（包括渔业）、广播电视业、旅游业等领域的资本货物只需征收 5% 的进口税。

坦桑尼亚是东非共同体的成员，该共同体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成为实施《东非关税同盟议定书》的关税同盟。该协议规定了共同外部关税（CET），取消了内部关税，原产地规则，反倾销措施，共同的海关法和共同的出口促进计划。

根据坦桑尼亚议会颁布的 2018 年《财政法》中对《东非共同体关税管理法案》的规定：

为弥补国内市场的短缺，根据特定安排进口的糖（食用糖）的适用比率由 25% 提高至 35%；

扩大拉力赛赛车的免税范围，包括拉力赛摩托车；

对持牌经营者进口并符合特定条件的运送旅客的各类机动车辆、观光巴士和越野车免征进口关税。

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东非共同体就共同外部关税措施作出多项重大修订，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东非共同体官方公报》刊登上述新措施，随即生效。

新措施大致可分为 3 类。首先，工业物料的关税减免措施旨在协助目标行业进口当地生产活动所需的基本原材料，允许某些货物以低于共同对外关税的税率进口。第二，暂停实施共同对外关税，允许成员国推迟按共同对外关税税率征税，通常为期 1 年，以保护本土生产活动免受廉价进口商品的影响。第三，修订《2004 年东非共同体海关管理法》，豁免一系列医疗产品的关税。

理事会批准坦桑尼亚在下表所列的项目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缓适用共同外部关税标准（见表 14）：

表 14 暂缓适用共同外部关税标准一览表

项目	关税代码	共同外部关税税率	适用于 1 年的税率
5303 品目中的黄麻或其他纺织麻类纤维袋	6305.10.00	25%	35%
安全火柴	3605.00.00	25%	25%或 1.35 美元/千克，从高计征
旧衣服和鞋子	6309.00.10、 6309.00.20 和 6309.00.90	35%或 0.4 美元/千克，从高计征	35%
钉子、大头钉、图钉、瓦楞钉、订书钉和类似物品	7317.00.00	25%	25%或 350 美元/吨，从高计征
咖啡和加工茶	品目 0901 和 0902	25%	35%
不含添加糖的可可粉	1805.00.00	0%	10%
肉类和食用杂碎	第 2 章	25%	35%
其他生蔗糖	1701.14.90	100%或 460 美元/吨， 从高计征	35%每 40000 吨

EFD、收银机、POS 机、非现金机	8470.50.00 和 8470.90.00	10%	0%
石膏粉	2520.20.00	0%	10%
未经其他加工的直径超过 1mm 的塑料线、杆、棒和型 材（不论表面是否经过加工）	3916.10.00、 3916.20.00 和 3916.90.00	0%	10%
园艺产品	各种	25%	35%
牛皮纸	4804.29.00	10%	25%
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	各种	10%	10%或 125 美元/吨， 从高计征
香肠及类似产品	1601.00.00	25%	35%
饼干	品目 1905	25%	35%
番茄酱	2103.20.00	25%	35%
口香糖和其他糖果	1704.10.00 和 1704.90.00	25%	35%
矿泉水	2201.10.00	25%	60%
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幅 大于等于 600mm，有覆层、 镀层或涂层）	各种	25%	25%或 250 美元/吨， 从高计征
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幅 小于 600mm，有覆层、镀层 或涂层者）	7212.30.00、 7212.40.00 和 7212.50.00	25%或 200 美元/吨， 从高计征	25%或 250 美元/吨， 从高计征
铁或非合金钢平板轧材（宽幅 小于 600mm，包层）	7212.60.00	10%	10%或 250 美元/吨， 以较低者为准
巧克力及含有可可的食品	品目 1806	25%	35%
钢筋和空心型材	各种	25%或 200 美元/吨， 从高计征	25%或 250 美元/吨， 从高计征
半精炼和精炼食用油	各种	25%	35%
粗食用油	各种	0%或 10%	25%
瓷砖	各种	25%	35%

同时，理事会还批准了由坦桑尼亚政府公告制造商进口的以下商品的关税减免（见表 15）。

表 15 关税减免一览表

说明	关税代码	关税税率
小麦粒	1001.99.10 和 1001.99.90	10%
棕榈油硬脂（RBD）	1511.90.40	0%
各种包装材料	各种	0%
软木塞和塞子	4503.10.00	0%
园艺包装材料制造的各种投入	各种	0%或 10%
铝制阻隔层板	3920.10.90	0%
生产婴儿尿布的投入	各种	0%
制造基本医疗产品和用品的投入，包括口罩、消毒剂、工作服、面罩和通风机	各种	0%
宝石抛光加热设备	各种	0%
纺织品和鞋类制造的原材料和工业投入	各种	0%或 10%

2.5.3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关税＝关税价格×关税税率，关税价格不包括以下费用或成本，前提是它们与进口货物的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不同。

（1）进口货物（例如工业厂房，机器或设备）后进行的建造、安装、装配、维修或技术援助的费用；

（2）进口后的运输成本；

（3）合作伙伴国的关税和税收。

关税价格的确定方面，坦桑尼亚规定了交易价格（Transaction Value）、同样产品交易价格（Transaction Value of Identical Goods）、同类货物交易价格（Transaction Value of Similar Goods）、扣减价格（Deductive Value）、计算价格（Computed Value）、倒推价格（Fall Back Value）等 6 种关税价格的确定办法，并且必须严格按照顺序使用。

交易价格是指其他国家将产品出口到坦桑尼亚的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坦桑尼亚确定进口货物的海关价格时，尽可能适用交易价格，即根据

规定调整，出售给合作伙伴国的货物的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但以下情况除外：

（1）买方对货物的处置或使用没有限制（以下限制除外）：

- ①法律规定或合作国当局规定，限制了买方对货物的处置或使用；
- ②限制了货物可能转售的地域；
- ③不会对货物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

（2）对于被估价的无法确定价值的货物，销售或价格不受某些条件或考虑因素的影响。

（3）买方随后转售、处置或使用货物的收益将直接或间接地累计转给卖方。

（4）买卖双方为非关联方，或虽然是关联方，但其交易价格为海关所接受。

2.6 其他税（费）

2.6.1 印花税（Stamp Duty）

针对财产转让行为按其获利的 1%征收；针对农地转让行为，征收 500 先令；针对法律和商业文件以特殊税率征收。纳税期限是协议签署后的 30 天内。免税情形包括：1.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2.转让以资产支持证券（ABS）为目的的特殊目的载体（SPV）的财产所有权。

2.6.2 地方税（Local Tax）

坦桑尼亚拥有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两级政府体制。地方政府的收入来自地方当局管辖范围内的当地税费。这些地方当局包括市议会和区议会等。地方政府法案（1982 年）和城市管理局法案（1983 年）赋予地方当局通过法律法规的权力，使得这些地方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对发展、财产、服务、农产品和牲畜以及商业营业执照等征收税费。

（1）发展税

每个地方当局管辖范围内的年满 18 岁的个人和商业企业都需支付的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收的一个税种。每个地区的征收方式不同。在某些城市，该税收根据个人收入来征收，对于商业企业，则根据营业执照额来征收。在部分地区，妇女和老年人可以免征该类税收。

（2）财产税

坦桑尼亚的城市财产所有者必须缴纳的一个税种，包括博物馆、礼拜场所、塔台和用于运动的土地等。慈善和教育机构的财产免征此税。税率由各地方当局制定。

（3）服务税

由相关地方当局向使用者征收的一种非歧视性费用。对于法人实体征收增值税净营业额的 0.3%。所有支付服务税的法人实体免征产品税。

（4）农产品和牲畜税

大部分农村地区政府征收农产品税。每种作物的费率不同。但对于主要出口农作物，费率不超过农场门口价格或者生产者价格的 5%。牲畜税率在每个地方也不尽相同。

（5）营业执照税

所有的商业企业需要营业执照才能运作。一般由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每年颁发。如果在地区外拥有分支机构，每个分支机构同时也需要营业执照。只有首都的工业和贸易部可以签发不同商业类型的营业执照。每个地区收取费用的标准不同，而且还要取决于其业务性质。第一次申请营业执照会有专人来现场进行检查。

2.6.3 消费税（Excise Duty）

消费税是对本地生产或按不同税率进口的特定货物及服务征收的税款。它按特定税率或从价征收（见表 16）。

消费税免税项目包括：根据坦桑尼亚政府和外国政府之间的双边航空服务协议，由当地运营商或指定航空公司进口润滑油（2019 年《财政法》）；其他法律规定的豁免条款。

表 16 部分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税率

应税消费品	新消费税税率
本地生产果汁	9 坦先令/升
进口果汁	221 坦先令/升
进口果汁粉	232 坦先令/千克
本地矿物质水和碳酸水	58 坦先令/升
进口矿物质水和碳酸水	61 坦先令/升
无酒精啤酒	561 坦先令/升
麦芽啤酒	765 坦先令/升
黑啤和波特啤酒	765 坦先令/升
进口啤酒粉	844 坦先令/千克
本地葡萄含量 75%以上的葡萄酒	200 坦先令/升
苹果酒	2236 坦先令/升
本地 100%未发芽谷物制成的啤酒	450 坦先令/升
烈葡萄酒/威士忌/朗姆酒/杜松子酒/伏特加酒/甜酒/白酒	3481 坦先令/升
包含 75%以上国产烟丝的无过滤嘴香烟	12447 坦先令/千支
包括 75%以上国产烟丝的过滤嘴香烟	29425 坦先令/千支
上述之外的香烟	53235 坦先令/千支
烟丝	26888 坦先令/千克
汽油	379 坦先令/升
照明煤油	465 坦先令/升
柴油	255 坦先令/升

按特定税率征收的项目包括：酒、烈酒、啤酒、软饮料、果汁、录制的 DVD、VCD、CD 和录音带、香烟、烟草、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等。

按从价征收的项目包括：汇款服务、电子通讯服务、付费观看电视服务、进口家具、机动车、塑料袋、指定航空器、火器、化妆品和药物等。从价税率包括：10%、15%、17%、20%、25%和 50%。

机动车消费税按排量征收：排量小于 1000cc 的为 0%；排量大于等于 1000cc，但不超过 2000cc 的为 5%；排量大于等于 2000cc 的为 10%。

进口机动车征收附加消费税：从其制造年份起满 8 年，但不超过 10 年的为 15%；达 10 年及以上的为 30%（不包括特定的客运车辆）。

进口二手车零部件消费税税率为 25%。

其他商品及服务消费税：向为转账业务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或通讯公司支付的款项按 10%征收；在本地使用本地水果（除葡萄）制成的酒按 61 先令每升征收；在本地制造的头发按 10%征收；进口头发按 25%征收；管子、软管和塑料配件按 10%征收。

2.6.4 预提税（Withholding Tax）

预提税是指一方在向另一方付款时，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收款人的服务而扣存的税款。接受或有义务接受扣缴所得税款的人，即为被扣缴人；而被要求从被扣缴人的付款中扣除应纳税款的人称为扣缴义务人。

表 17 坦桑尼亚预提税税率表

项目	税率	
	居民	非居民
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配股息	5%	5%
居民企业向另一个持股比例达 25% 及以上的居民企业分配股息	5%	N/A
其他公司分配股息	10%	10%
通过手机支付和转账的佣金	10%	N/A
利息	10%	10%
特许权	15%	15%
管理和技术服务费（矿产、石油、气体）	5%	15%
运输（无常驻机构的非居民运营人/租赁人）	N/A	5%
保险费	N/A	5%
自然资源支付	15%	15%
服务费	5%	15%
董事费（非全职董事）	15%	15%
服务供应商透过手机转账给代理商的佣金	10%	N/A
任何人提供给政府及其机构的商品的付款	总付款额的 2%	N/A

每名扣缴义务人应在每个月结束后的 7 天内缴纳已扣缴的所得税。每名扣缴义务人须在每 6 个月的日历期结束后 30 天内，向坦桑尼亚税务局提

交一份说明，说明扣缴义务人在预缴税金期间的税款、被扣缴人的名称及地址、每笔款项所扣缴的所得税，以及税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具体税率见表 17。

2.6.5 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受雇人员和自雇人员都是各种社会保障基金的缴款人。坦桑尼亚的法定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四种：国家社保基金（NSSF）、国营养老基金（PPF）、公共服务养老基金、地方政府节俭基金（Local Authority Provident Fund）。在私人部门中最流行的是国家社保基金，由雇主和雇员每月分别缴纳工资的 10%，由雇主负责扣缴。自雇人员则缴纳申报收入的 20%。该缴款可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2.6.6 资本收益税（Capital Gain Tax）

在坦桑尼亚境内出售土地权益或建筑物以及金融资产（股票）应缴纳资本收益税。对居民按 10%的比例征收，对非居民按 20%的比例征收。

2.6.7 其他

除上述税种外，坦桑尼亚国内还征收以下税费：

特殊物业费：征税对象为住房和汽车，住房的征税按住房市场租金分别和员工年度总收入的 15%或者雇主针对住房向雇员扣除的费用相比，从低计征；汽车的征税根据排气量和使用年限确定。

个人技能和发展培训费（SDL）在坦桑尼亚大陆根据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月工资总额的 4.5%计征，桑给巴尔岛根据雇员月工资的 5%计征。

燃料费：汽油、柴油为 313 坦先令每升。

石油费：煤油、瓦斯油及车用汽油 50 坦先令每升。

旅游发展费：每个床位 1.5 美元每晚。

铁路发展费：进入坦桑尼亚国内消费商品海关完税价的 1.5%。

机场服务费：国际航线为 40 美元，国内航线为 1 万坦先令。

港口服务费：居民为 1000 先令，非居民为 10 美元。

机动车辆注册费：机动车 501-1500cc 为 20 万先令，1501-2500cc 为 25 万先令，2501cc 以上为 30 万先令；摩托车为 9.5 万先令；三年个性化号码注册费为 1000 万先令。

机动车辆过户费：机动车过户费用为 5 万先令，摩托车过户费用为 2.7 万先令。

补卡费：机动车为 5 万先令，三轮车为 3 万先令，摩托车为 2 万先令。

机动车驾照费：驾照更新费（每五年）为 7 万先令，考试费为 3000 先令，临时驾照更新费（每 3 个月）为 1 万先令。

出口税：生皮出口按离岸价格的 80%，或 0.52 美元每公斤，从高计征；熟皮出口按离岸价格的 10%。

出口费：生腰果按离岸价格的 15%，或 160 美元每吨，从高计征。

博彩税：博彩税是针对六种类型的游戏活动收取的，即赌场，体育博彩，短信彩票，国家彩票，老虎机运营和四十机运营，根据不同的类型来征收博彩税。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坦桑尼亚共和国实行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两级政府体制，主要税收管理机构是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TRA）和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关税与消费税部（以下简称“坦桑尼亚海关”）。地方政府的收入来自市议会和区议会等地方当局在其管辖范围内对财产、服务、农产品和牲畜以及商业营业执照等征收的税费。

坦桑尼亚直接税收由收入所得税部门负责管理；间接税收由海关和消费税收部门及增值税收部门负责管理。增值税部门同时还负责中央政府征收其他各项费用。直接税和间接税统一委托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代为征收。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是一个半自治的政府机构，根据 1995 年议会通过的 11 号法案成立，主要负责中央政府税收和一些非税收入的管理。

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的基本职能包括：

- （1）负责管理、落实各项税收法律及法律中的特别规定，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 （2）负责监管、协调各项日常活动，确保税收法律公平、高效施行；
- （3）向财政部（the Minister）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财税政策建议；
- （4）最大限度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
- （5）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提高税务机关执行力，全力组织收入；
- （6）严厉打击税收欺诈和其他逃税行为；

(7) 按季发布坦桑尼亚商业统计报告。

坦桑尼亚海关在联邦税务局中与征收增值税和收入税以及其他税收的部门并立。坦桑尼亚联邦税务局归坦桑尼亚财政部领导。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 纳税人登记（包括单位纳税人和个体纳税人）

①税务登记的要求

在坦桑尼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的纳税人，应当于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人识别号，税务当局也可以要求任何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在其指定的时间内申请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告知变化内容，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申请修改纳税人识别号证书的内容；如果纳税人死亡或公司解散、提供虚假信息、重复持有纳税人识别号、身份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符等情况出现，则税务机关应当注销该纳税人识别号。

②税务登记的程序

A.申请：纳税人申请纳税人识别号时应该填写申请表、提供与其身份信息相符的证件，并按规定的方式提交。

B.批准：如果纳税人使用的身份是真实可靠的且尚未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可于 7 日内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如果纳税人不符合条件，将于申请递交后 14 日内收到联邦税务局发出的书面通知，并被告知具体原因。

(2) 递延纳税登记

如果纳税人为了经营和投资，首次注册获得了纳税人识别号，那么应自纳税识别号签发之日起推迟六个月后按照《所得税法案》分期缴税，在剩余期间内分三期等额支付当年的全部递延税款。若剩余税款在收入年度内无法支付完成，那么全部应纳税额应在收入年度的最后一期期间支付。

（3）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每位纳税人只能持有一个纳税人识别号且该纳税人识别号适用于所有税法，所以任何已经拥有纳税人识别号的纳税人不得重复申请。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账簿设置要求

纳税主体应按会计准则和税法规定的要求设置账簿，记录账务；若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照税法要求设置保管或核算账簿、凭证和报表、未能支付应纳税款，税务局需征收该笔税款和其产生的滞纳金，其缴纳期限为纳税申报之日起一个月内，除非税务机关允许其有更长的缴款期限。

（2）会计制度简介

“通用会计准则”是指由会计师和审计师全国理事会通过的准则。在这一准则下，纳税人需要依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计算所得。个人以收付实现制计算雇佣所得或投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企业所得税。除非根据联邦所得税主管局长条款规定或书面通知，纳税人可用收付实现制或权责发生制计算源自商业经营、合伙企业和信托机构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出纳税人的利得或利润的方法。

纳税人可以书面提出变更所得税会计基础的申请，仅当变更有必要且能清楚地反映利得和利润时联邦所得税主管局长才能书面批准该申请。一旦纳税人所得税会计基础发生改变，纳税人需要在变更的所得年度内进行调整，以保证没有遗忘项目或重复计算。

收付实现制：指纳税人在收付实现制下计算所得税，当收到款项或支付款项时，收入额应当包括纳税人收到款项时收入类账户金额或按照《所得税法案》规定应纳入的金额。支付额应当包括计算所得时所扣减的支出或按照《所得税法案》规定的支出金额。

权责发生制：指纳税人在权责发生制下计算所得税，收入额指本期内归属于纳税人的收入款项，无论是否已在本期实际收到；支出额指本期发

生应从本期收入中获得补偿的费用，无论是否已在本期实际支付。根据《所得税法案》，即使时间被延后或者使用的是分期付款，纳税人有资格获得的款项应纳入收入额。当产生负债的经济活动已经发生且负债金额可以合理准确计量，而不仅仅按照经济业务发生数量确定，该金额被认为是纳税人支出额。

权责发生制计算所得的情况，纳税人可以直接支付特定数额给对方，从而使得对方纳税义务责任形成，即使纳税人尚未扣除或者扣除了支付的数额。随后，在任何不同的情况下纳税人收支上的权利和义务就能得到平衡，包括在货币估值变动的情况下。所以，我们在收到和支付款项时需要做出适当的调整，来弥补计算的不准确。

（3）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①会计凭证与账簿

除税务机关授权外，每个所得税纳税义务人都需在坦桑尼亚共和国保存其证实申报表中信息的涉税资料，及该纳税人正确计算税款的依据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然而，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保留说明其合理的确定性的资料。涉税主体必须保存以下记录：现金流量表、销售明细账、采购明细账和总分类账簿。以上账户的保存形式须取决于其经营规模和性质。还有必须达到以下要求：A.账簿须按规定会计期间录入完整。每笔交易须尽快记录（任何情况下需在交易后 30 日内完成）。B.附加文件须保存，包括：发票、银行账单、存款存根、支票簿、报表、支付款项收据、工资记录和收据复印件。C.若通过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雇佣除外）收到 5000 坦先令以上款项的个人，需要向付款人提供通过电子财政设备开具的财政收据或财政发票。若使用电子财政设备且不需提供财政收据或财政发票的，须开具手工收据。股票交易或在建工程须在每一会计期间结束时评估市值，并保存其资料。

②凭证的充分性

以手工或者电子形式保存的凭证应能充分解释每笔交易，使损益账户

及资产负债表能真实和正确地填录。

③以电子形式保存的凭证原始资料

若企业启用电脑记账，发票、收据等原始资料需要保存原件。若原始资料为电子形式，则以电子形式保存。然而，以电子可读形式保存的凭证须能便捷的访问并能转换为纸质模式。

④资料的保存地点

在坦桑尼亚境内的与任何交易或业务有关的记录必须保存在注册办事处或坦桑尼亚企业的经营场所。坦桑尼亚所得税纳税人在坦桑尼亚境外的业务记录保存在境外，当税务机关要求时，必须把该记录保存在注册办事处或坦桑尼亚的经营场所。

⑤资料的保存时限

A.除以下 B、C 情况，资料须至少保存从取得营业收入的当年年末起五年。但如果：

- a.个人提出异议或上诉，所有相关文件需保存至争议结束；
- b.个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事项，所有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文件须保存至申请事项结束；
- c.个人申请退税，所有计算税款文件须保存至退税税款到账；
- d.个人收到税务机关的调查通知书，所有与调查相关的文件需保存至税务机关书面通知调查完结。

B.如果纳税年度的返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的记录要自纳税年度终了起保留 5 年。

C.税务机关可书面通知纳税人，无论是否承担纳税义务，须按照通知中规定的期限保留相关文件。

⑥用官方语言保存记录

记录应用官方语言——英语保存。如果记录用非官方语言保留，税务机关可要求其提供翻译版本，费用由企业承担。

⑦向税务机关提交电子文档

提交的电子文档在创建文档注册号时应使用身份验证代码。

⑧不保存充足记录的后果

企业或责任人不保存充足记录的后果：税务机关可根据合理可用的信息调整企业的收入或相应地调整纳税评估；企业或者责任人可被检控，一经定罪，将被处以 10 万坦先令到 200 万坦先令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并罚。税务机关根据法案授权可对违法行为不予起诉并要求违法者缴纳不超过法规要求总额的罚款金额。

（4）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须在缴纳增值税税款前，使用电子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应按照规定的顺序如实开具，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以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和方法开具；

②应包含开具日期、销售方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登记号、应税商品的介绍、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说明、应税商品的全部价款及价款中所含的增值税税额；如应税商品价值低于条例中规定的最低限额，须包含购货方的姓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和增值税登记号及条例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税务发票，合法有效但不能申报进项税额抵扣。

财政部长可以制定条例规范，对全体或特定销售方及全部或特定商品的税务发票作出特别规定，如发票须由规定的机器进行印制。

每发生一笔业务，就应开具一张税务发票。若购货方宣称丢失了原始发票，如果购货方也是增值税纳税人，则开具发票的销货方可为购货方提供发票的复印件。

3.2.3 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所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应确保完整、准确，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所得税需要纳税主体的法人和取得资格认证的会计师签字，以确保报表的完整准确；其他税种则只需纳税主体的

法人签字，以确保报表的完整准确。

（1）所得税

①申报要求

每个公司都必须在会计期间开始后 3 个月内申报纳税申报单。年内可提交最新的预估税报表。预估税的数额用于确定是否以季度为税收分期。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必须在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提交。且必须有相关文档支持，例如账目的副本、财务报表等。

预估所得税申报表：纳税年度内纳税人须向税务专员填报暂时性的预估所得税申报表，纳税人可按季度（3 月 31 日以前、6 月 30 日以前、9 月 30 日以前、12 月 31 日以前）分期缴纳预估税款，但最多不超过 4 期。

填报最终纳税申报表：纳税人须于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坦桑尼亚税务局填报最终纳税申报表。申报期限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须在截止日以前向坦桑尼亚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若存在缺失的信息，估计一个数值并在申报时确认哪些数据属于需要进一步核对的估计值。

个体经营者申报期限：个体经营者应于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税务专员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且具有合理理由的，税务专员可以批准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定征收的个体经营者无需填报任何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但如果评估的年应纳税额超过 50000 坦先令，则纳税人可以申请分期缴纳税款。

报表内容：纳税申报表包含 7 页，同时，还包含其他用于计算以下类型收入和所得的附加材料：转让公司股权或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转让除股权、有价证券或存货之外的其他资产取得的所得；从个人拥有的国内常设机构汇回的所得；来源于一般保险业务的所得；来源于人身保险业务的所得；来源于采矿业的所得。申报表需要填写应税所得，包括总所得；国内常设机构汇出的所得；纳税年度内是否属于非居民纳税人，以及已经预缴或分期缴纳，须抵减的税额。

提交纳税申报表：填写申报表的数字时不包含小数——填写收入时向下舍去小数，填写税收抵免或税收扣除时向上舍入小数。纳税人须在截止日以前向坦桑尼亚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若存在缺失的信息，估计一个数值并在申报时确认哪些数据属于需要进一步核对的估计值。

②税款缴纳

根据企业会计年度（每年的7月至次年6月或每年1月至12月）报税制度要求，在会计年度初（7月或1月），企业按季度编制全年纳税计划，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税务局。在税务审核后下达每季度预缴税金及预缴时间，一般为每季度末，即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前。

企业所得税由企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数，按30%的税率缴纳。如果预缴税额小于应缴税，要在每年6月30日前计算清缴。否则将罚缴并加收滞纳金。如果预缴款大于应付税，则待税务机关审查调整后冲抵。

（2）增值税

①申报要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即纳税人提交给委员会的申报表，内容包括与该纳税人或其他人有关的信息。

时限要求：无论纳税人在一个月内是否有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必须按照财政部长规定的形式和方式，在该月征收期结束后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递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在每月下旬上报上月的进、销项增值税及应缴或返还增值税金额。

方式：企业可以自行通过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软件进行增值税申报，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申报。要求缴纳增值税的非纳税人必须按照增值税委员会的指示进行相关时期增值税纳税申报。

更正：进行了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的方式，在该征收期结束后3年内提出申请，请求增值税委员会做申报更正，修正申报

过程中的所有真实遗漏项或错误申报。

受理程序：对于提出了申请的纳税人，增值税委员会可以就已提申请中所填写的信息做出决定，且无需进行审计查账、查处申请人的纳税情况、修正原始纳税申报表或接受已更正的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委员会须在接到申请的 90 天之内，按照规定做出决定并采用书面形式对修正内容的细节、做出决定的原因、申请人反对此决定、提出申诉的细节、时间、地点以及提出异议通知的方式进行陈述。

纳税人提出修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申请的，若收到审计或查处通知，应提前支付未缴税款和延迟缴纳税款应付的利息。如果征收期内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是正数，那么它应该由纳税人在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前记账和缴纳；增值税登记纳税人，在注销登记时所拥有的购进或进口的资产，若此前其相应的进项税额或纳入该资产的其他税款已经抵扣的，应在其注销登记时的最后一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做纳税调整。

②税款缴纳

根据坦桑尼亚税收征管法规定，达到法定要求的纳税人须全额缴税。纳税人可依据税法，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延期纳税。当纳税人已获准延期纳税，并允许分期支付税款时，若纳税人违约支付任何一期税款，须立即缴纳所有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纳税人可选择通过税务机关以及税务机关批准可缴税的银行、手机支付系统等方式缴纳税款。若纳税人以支票缴纳税款，当银行拒付该支票时，该次纳税行为被认定为无效。

（3）延期申报

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申报义务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该申请需在申报期结束前 15 日内提出。税务机关在收到延期申报申请后，应在规定申报期限基础上适当延长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将决定事项告知申请人。最多不得超过法定申报期 30 天且不能改变申报表中反映的、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期限。

（4）逾期申报

个人在准予延期申报的时限内仍无法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税务机关有权指定其他人准备和申报纳税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应按照税法规定，充分利用纳税人申报资料中的相关信息，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审核评估、并作出增减调整。除税法中另有规定，任何纳税人逾期申报均无效。

（5）纳税申报及其他信息的更正

当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所申报的信息存在质疑时，有权在评估通知书中要求纳税人提供更全面、深入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在作出评估结论或调整结论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信息，除非税法另有规定，已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不可随意修改或更正。

（6）纳税申报的调整

①税务机关可对纳税申报进行调整，确保其等于该时期下纳税人正确的应纳税额，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调整时应尽可能使用可获得的信息进行公正的判断。

②若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因以下个人原因未能支付应纳税款，税务机关需征收该笔税款和其产生的滞纳金，其缴纳期限为纳税申报之日起 1 个月内，除非税务机关允许其有更长的缴款期限：

A.未按要求设置保管或核算账簿、凭证和报表；

B.未按要求进行纳税申报，或者逾期、错误申报。

③税务机关可在 5 年内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调整，起计日期如下：

A.自主申报：待调整申报征期最后一天；

B.其他原始申报的情况：税务机关关注到该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的当天。

但对于纳税人虚假申报、故意隐瞒收入或严重不作为的情况，无追征限期。

④对于依据税收诉讼法通过仲裁委员会裁决进行调整或减免的应纳税额，或者在法院的管辖权下决定的应纳税额，税务机关不应对其进行再次调整。

⑤纳税调整应严格依据税法进行，应纳税额应以其达到调整效果为限

进行调整。

(7) 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罚款

①未按税法要求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或者缴税的纳税人，应在每一个月或者错误持续的数月受到处罚。

②罚款额度：

A.从未申报或者少缴税的申报期开始，按未申报税款或者少缴税款的2.5%缴纳罚款；

B.个体户为5个货币基点，法人团体为10个货币基点，二者从高处罚。

③评估或临时数额的纳税申报与合并最终数额的纳税申报分别适用罚款原则。

3.2.4 税务检查

(1) 纳税评估

为获得更详实的信息，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制作或提交明细账、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当税务机关认为纳税申报表不准确或某家公司被评估的税额低于其应有的税额时，可以作出补充评估。

关于评估，根据《所得税法案》规定，税务机关可在评估所涉及的纳税年度届满3年内任何时候对纳税人进行评估。然而，在涉及欺诈或逃税的案件时，可不受前述时间限制。

如果公司的收入取决于最终代扣所得税，则不作任何评估。

风险评估是对纳税人或涉税事项的征税行为。税务局可对符合特定情况的纳税人和其他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的应纳税款或已纳税款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适用于税务局在纳税评估通知书中特别明确的一段时期或税务事项涉及的时期。税务局进行风险评估时应尽可能使用可获得的信息进行公正的判断。

风险评估不能免除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义务或税务事项的报告义务，税务局在纳税评估通知书中明确免除的除外。

纳税申报表的填报不应影响对其风险的评估。与纳税人自我评估相同，风险评估是对一定时期或涉税事项的纳税评估，因此风险评估补充申报的税款需扣除当期纳税人自我评估的已缴纳的税款。

（2）税务稽查

在实施税务检查时，税务机关或税务专员应该摘录或复印可获取的涉税资料、查封在判定其纳税义务或实施了违反税法行为时能提供确凿证据的一些涉税资料、查封存储涉税资料的资产。

如果某涉税资料无效或者管理者不愿意提供涉税资料复印件，税务机关或税务专员有权查封有可能存放涉税资料的相关资产。车辆、飞机、容器或其他正在使用中的设备，由税务机关或官员予以封存。上款中所提出的涉税资料、资产和货物样本，都应当由税务机关或官员发布查封清单并签字确认。

税务专员在行使检查权时，应由其他税务专员、指定专业人员或者公职人员一同进行。税务专员在检查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资料、货物、容器、车辆、飞机以及其他资产时，应出示税务检查证。如果税务专员不能出示税务检查证，纳税人有权拒绝官员进入或要求其离开。

纳税人在接受税务专员检查时，应积极提供协助，方便其实施检查。如果纳税人不配合检查，税务专员有权按照规定阻止其离开坦桑尼亚共和国或者按规定申请搜查令。

纳税人在账簿、资产等被查封期间，有权在工作日申请查看被查封的账簿或资产等，但需要有税务专员陪同。如果纳税人的资产、资料和货样在税务机关实施检查的过程中被毁损的，税务机关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对于不负有纳税义务的相关人员，税务机关也可以下达书面通知：按通知要求提供涉税信息；按税务机关或税务专员下达的通知要求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在接受询问的过程中，被询问人有权进行陈述；在接受检查过程中，按要求提供由其保管的涉税资料。书面通知应该直接送达给其本人或者置留在其单位或住所，或者按税务机关指定的其他方式送达。

（3）税务审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涉税事务实施审计和调查。在选取审计对象时应考虑以下因素：该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纳税人的缴税情况、该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税务机关认为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

如果税务机关有合理理由认为某纳税人应当再次接受审计，即使其已经接受过审计，也不妨碍，但审计或调查的依据应来源于税法的规定。

3.2.5 税务代理

（1）坦桑尼亚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根据坦桑尼亚的税收征管法规定，坦桑尼亚的财政部门对本国的税务代理具有管理权限，并对其注册、注销以及从事的相关活动作出了相应规定。

（2）坦桑尼亚税务代理市场现状

纳税人有权申请税务代理，且在确定税务代理之后应书面告知税务机关其指定的税务代理人。

税务机关可以绕过税务代理直接与纳税人进行沟通。

税务代理须为执业律师、税务顾问或纳税人授权书所授权的其他人。

3.2.6 法律责任

（1）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①登记违法处罚

如果纳税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重复持有纳税人识别号、身份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符等情况，则税务机关有权注销该纳税人识别号。

②会计核算违法处罚

若纳税人由于个人原因未能按照税法要求设置保管或核算账簿、凭证和报表而不能支付应纳税款的，税务机构需征收该笔税款和其产生的滞纳金，其缴纳期限为纳税申报之日起 1 个月内，除非经过批准允许其有更长的缴款期限。

③纳税申报违法处罚

若纳税人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依照税法规定，需要缴纳一定金额的罚款。罚款的计算从未申报的申报期开始，金额为未申报税款的 2.5%。

若纳税人向税务局报送错误的报表或者在重要事项中故意误导，或者在向税务局报送的资料中故意忽略会对报表的真实性产生影响的重要事项，将受到处罚。如果没有合理理由能够解释错误或者遗漏，按税务专员认定未发现该错误或遗漏所造成的少缴纳税款的 50%进行处罚；如错误或遗漏是明知或罔顾实情而造成，按税务专员认定未发现该错误或遗漏所造成的少缴纳税款的 75%进行处罚。

(2)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处罚

①对不缴或少缴税款的处罚

若纳税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期缴纳税款，则应该从逾期未支付之日起，按法定利率支付滞纳金。

若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依照税法规定，需要缴纳一定金额的罚款。罚款的计算从少缴税的申报期开始，金额为少缴税款的 2.5%。

若纳税人未缴纳或未在到期日之前缴纳应缴税款而未缴纳的税款超过 50 个货币基点，将被处以 25 个货币基点以上至 100 个货币基点以下的罚款，或者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监禁，或者并处。

在其他未缴纳或未在到期日之前缴纳应缴税款的情况下，处以 10 个货币基点以上至 25 个货币基点以下的罚款，或者 1 个月以上 3 年以下的监禁。

②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若代扣代缴机构未按照税法规定扣缴所得税，则代扣代缴机构应无条件的按照法律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扣缴方式缴纳所得税。

若代扣代缴机构未按照税法规定扣缴所得税，则被扣缴义务人需承担连带责任，需与代扣代缴机构共同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被扣缴义务人应于收到收入当月结束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缴纳所得税。

③对逃避追缴欠税的处罚

税务机关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资料、货物、容器、车辆、飞机以及其他资产进行检查。实施税务检查时，税务机关可以依法查封涉税资料。纳税人在账簿、资产等被查封期间，有权在税务人员的陪同下，于工作日申请查看被查封的账簿或资产。

当认定纳税人未按期支付税款时，税务专员可以根据其法定权力，在管辖权范围内通过合法手段在任何法院起诉并追缴税款。当纳税人未能按时缴税时，税务总专员可对该纳税人拥有的资产以政府的名义提出一项指控。如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收到明确指定了纳税人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的书面通知，即被认为已经发起指控。对于欠缴税款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限制其出境、约束其财产。

（3）其他处罚

若有下列妨碍税收征管的违法行为，将会受到相应的法律惩罚：

袭击、妨碍或意图袭击或妨碍税务人员执行任务，或非法干涉税务专员所用资源；破坏锁，印章，标记，固定装置或用于保全资产的安全设备；为了逃避纳税义务故意提供错误或者误导性的信息；伪装、恐吓他人；包庇违法人员；拒绝提供相关文件；损毁任何税务机关的设施或财产；使用或提供错误的检测计量设备；妨碍或意图妨碍税务专员计量或检查任何应税货物和材料。

（4）利息、罚款减免

2020年5月发布的《减免利息、罚款税收管理条例》，规定被施加利息、罚款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部门提出减免申请，同时应披露利息、罚款产生的原因及申请减免的理由。申请减免的纳税人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①自愿披露纳税义务；
- ②申请减免的利息或罚款没有未处理完成的异议或上诉；
- ③已主动申报其所有以前未缴税款（如有）；
- ④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全部税款；
- ⑤依照条例提出减免申请：条例规定，经济困难不属于申请减免的正

当理由，除非申请人能够给出相关证据，证明其经济困难在利息或罚款到期应付时，乃至未来一年内持续存在，且经济困难是其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唯一原因，并在税款到期时告知了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不得免除下列情形的利息或罚款：

- ①因违反法案或税法规定处以的利息或罚款；
- ②因违规使用电子财政设备（EFD）处以的利息或罚款；
- ③因逃税处以的罚款或利息；
- ④因税务审计或调查而确定的纳税义务处以的利息或罚款；
- ⑤因未能按税法规定缴纳税款，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代扣代缴的税款而处以的罚款或利息；
- ⑥《税收征管法案》第 78 条规定的对未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处罚；
- ⑦《税收征管法案》第 77 条规定的对未能保存文件的处罚。

以下情形税务机关应撤销批准减免决定，并全额追缴税款和利息或罚款：

- ①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而获得的减免批准；
- ②已获减免利息或罚款的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付税款。

3.2.7 其他征管规定

纳税人帮助、教唆、劝告、引诱其他纳税人犯罪的，应被视为同罪，将会处以至少等于缴纳税款金额 1 倍的罚款。没有按税法要求保管专门文档的纳税人，将会按照规定进行处罚。若纳税人存在未取得或未使用税控收款机，或制造假收据、假发票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或者监禁；情节严重者，将会同时罚款和监禁。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登记备案

①扣缴义务人登记

A.扣缴义务

a.雇主

坦桑尼亚境内雇主向雇员支付款项，且该款项构成雇员的应税所得，雇主有权力和义务从支付的劳务收入中扣缴所得税款，且不得减少或消除应纳税款；此外，其他法律也规定，雇员的受雇所得不得被减少或扣押。

b.投资所得的扣缴

若居民纳税人支付的股息红利、利息、自然资源使用费、租金或特许权使用费来源于坦桑尼亚境内，则按照预提税相关税率和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但不包括非商业行为中个人支付款项、向境内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免税款项或向经批准成立的养老基金支付的款项、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让渡资产而不是土地或建筑物使用权的款项。

c.服务费、合同款的扣缴

坦桑尼亚居民纳税人在整个开采业务中，居民个人向另一居民个人支付的独立的管理或技术服务费需代扣代缴；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来源于境内的服务费或保险费，应按照预提税相关的税率和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但不包括非商业行为中个人支付款项、免税收入。

d.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所得税扣缴

政府应从临时纳税人向政府提供的货物劳务收入中，按照 2% 的比例扣缴所得税。

B.代扣代缴流程

扣缴义务人应在代扣款项所属月份结束后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在每 6 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向税务机关申报如下内容：

- a. 根据规定，代扣代缴机构在本期间内支付的，需要代扣代缴的金额；
- b. 被扣缴义务人的姓名和地址；

- c.每笔需要扣缴所得税的收入;
- d.税务机关可能规定的其他内容。

扣缴义务人应按照规定和规定的格式分别按税款所属期向被扣缴义务人提供资料,扣缴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被扣缴义务人取得的收入,以及税款所属期内,根据扣缴义务相关规定,需要扣缴的所得税。扣缴凭证应根据如下要求开具:

- a.包含当年存在雇佣关系的月份;
- b.应于次年1月30日,或与代扣代缴机构结束雇佣关系后30日内送达;
- c.扣缴凭证应按月开具,并于当月结束30日内送达。

②增值税登记

增值税登记申请可由代理人办理。

③所得税登记

任何在坦桑尼亚境内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居民和在坦桑尼亚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居民,应以规定的形式,在开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的申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填写申请表;纳税人身份信息与其证件相符;按规定的方式提交。

(2) 分类管理

①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

A.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坦桑尼亚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此外,常设机构将其利润汇回本国,应按照汇回利润的10%缴纳“分公司利润税”。

B.个人所得税

对于在坦桑尼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扣除额的方法与居民个人相同,在坦桑尼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所得的所得税税率为20%。

②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

A.企业所得税

在坦桑尼亚境内未设立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仅就其来源于坦桑尼亚境内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按权责发生制计算。

B.个人所得税

在坦桑尼亚境内未设立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境内的应税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按收付实现制计算。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 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①企业所得税管理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同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相关规定一致，详情见 3.2.3 纳税申报、3.2.4 税务检查。当一个非居民企业的所得被征收最终预提税时，不需要进行申报，按照“扣缴义务人登记”进行管理。

②个人所得税管理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管理同居民个人所得税管理相关规定一致，详情见 3.2.3 纳税申报、3.2.4 税务检查；当一个非居民个人的所得被征收最终预提税时，不需要进行申报，按照“扣缴义务人登记”进行管理。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提税管理如下。

A.雇佣收入

非居民的雇佣收入所得税率为 15%。非居民个人雇主有义务代扣代缴税款（预提所得税）。代扣所得税是最终应纳税额。

B.投资、经营和业务收入

在坦桑尼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所得的所得税税率为 20%。

非居民个人在坦桑尼亚没有常设机构投资、经营和业务收入的，实行代扣代缴。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对非居民个人支付见表 18（下页）。

C.资本利得

非居民个人资本利得是正常的应税所得的一部分，因此按 20%税率征

税。

居民企业在为非居民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适用 15% 的税率；对于在坦桑尼亚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扣除额的方法与居民个人相同，在坦桑尼亚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个人所得的所得税税率为 20%；有些特殊业务以及非居民个人无常设机构的情形适用预提税相关规定。

表 18 非居民个人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收入类型	预提所得税税率（%）
在出口加工区建立了 10 年的公司派发的股息	0
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息	5
其他公司的分红	10
特许权使用费	15
技术服务费（采矿业）	15
交通运输（运营商/承租人为未设常设机构的居民纳税人）	5
利息	10
董事费（兼职董事）	15
保险费	5
由服务提供者通过手机转账支付给代理商的佣金	10
在出口加工区建立了 10 年的公司支付的利息	0
在 BOT 注册的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	10
其他银行取得的存款利息	10
服务手续费	15
自然资源使用费	15
权利金	15
飞机租赁费	10
其他租金	10

（2）增值税管理

①非居民纳税人的增值税代理人

A. 非居民纳税人在坦桑尼亚境内开展经济活动，却没有在坦桑尼亚境

内设立固定场所，同时销售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应缴纳增值税的，该非居民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要求在坦桑尼亚大陆境内指定一名增值税代理人，并且如果增值税委员会有要求的，应提供担保；

B.增值税代理人应是坦桑尼亚居民，负责办理按规定要求的涉税事项，包括办理税务登记、注销及与登记有关的其他事项；代缴按照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罚款、滞纳金或利息；

C.增值税代理人注册登记应当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

D.如果增值税代理人代理一个以上的非居民纳税人事务，应当按委托人分别登记。

②非居民企业代理人相关责任

A.非居民企业代理人代缴税款。如果非居民企业未能及时缴纳税款的或者税务机关有充分理由认定该非居民企业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书面通知非居民企业的代理人，代为缴纳税款。代理人不应对此存有异议，且需按照资产市场价值足额缴税，但是不超过欠税总额；

B.非居民企业的境内合伙人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可书面要求非居民企业的境内合伙人缴纳共同的税款，也可要求其缴纳自己的应纳税款。境内合作伙伴对非居民企业在合作关系中由于分配的净利而产生的税款负有连带责任；

C.代缴税款后的追偿问题。当某人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后，此人可以向纳税人或非居民合伙人追偿支付的税款；为了实现追偿目的，此人可以保留该纳税人或非居民合伙人的任何资产，或者得到不超过支付款项的资产，纳税人、非居民合伙人或任何其他个人，无权就该保留作出反对声明。

（3）利息所得

坦桑尼亚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应按照利息总额的 10% 扣缴预提税。

持有坦桑尼亚投资中心发放的投资优惠证明（Certificate of Incentives）

的战略投资者向非居民银行支付的利息，免缴预提税。但非居民银行与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不适用上述优惠。

根据 2012 年财政法案规定，坦桑尼亚银行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不再享受免税优惠。

在出口加工区注册成立的企业，在开始经营的 10 年内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利息免缴预提税。

（4）股息红利

股息、红利所得，按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① “股息红利”是指公司向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包括回购本公司股票支付的款项；

②对股东股息的征税：

A.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应当由公司股东扣缴最终预提税；

B.非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应当并入股东所得的计算。

在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派发的股息税率为 5%，其他情况下，股息税率为 10%。上述两种税率适用于股息总金额，计算的税款为最终税款。

在出口加工区设立的公司向非居民公司股东派发的股息在公司的第一个 10 年期间免征预提税。

（5）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无形资产租赁业务中，承租人为使用无形资产所支付的补偿款，包括：

①为使用或有权使用版权、专利、设计、模型、计划、未公开配方或流程以及商标所支付的款项；

②为获得专门知识所支付的款项，专门知识包括涉及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科学经验的信息；

③为使用或有权使用电影作品、录像磁带、录音文件或其他类似介质支付的款项；

④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款项；

⑤为①至④提及事项的辅助服务所支付的款项；

⑥对于①至⑤条款提及事项的完全或部分折让；

⑦但不包括对自然资源支付的款项。

特许权使用费，按特许权使用场所所在地确定，且应按总金额的 15% 征收最终预提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2018年4月，坦桑尼亚政府出台《税收征管（转让定价）条例》，2020年7月，坦桑尼亚税务局发布《转让定价指南》，该指南以OECD《转让定价指南》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为基础。以上文件以及《所得税法案》构成了坦桑尼亚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框架。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交易判定标准

存在关联关系，是指企业、组织或个人存在如下关系：

（1）个人间的亲属关系，除非税务专员确定，任何一方根据另一方的意图行事是合理的；

（2）在同一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关系，除非税务专员确信，任何人按照另一方的意图行事是合理的；

（3）企业、组织或个人，一方受控于另一方或受控于另一方的联营公司；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50%以上的股权；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50%以上的资本收入或投票表决权，以此类推；

（4）除（1）至（3）款所涵盖的其他任何情况下，一方可以合理地要求另一方，在双方非雇佣关系下，按照其意图行事；

（5）《税收征管（转让定价）条例》第三章第8条规定，一定情况下，分公司与总部也构成关联关系。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即资产、厂房和设备等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租赁业务带来的长期收入；

(2) 无形资产的转让使用，即无形资产以销售或许可的方式带来收入，采取源泉扣缴，必须明确付款人；

(3) 融通资金，即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担保及各类利息的支付业务；

(4) 提供劳务，即提供技术服务、设计、咨询等劳务服务。

4.1.3 关联申报管理

需要关联申报的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征管（转让定价）条例》及所得税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关联资料的报送。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当年所得税申报关联交易总额达到或超过 100 亿坦桑尼亚先令应编制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提交给税务专员的转让定价文档必须符合《税收征管（转让定价）条例》第 13 条规定，同期文档资料要求包含以下资料：

(1) 股权和组织架构

企业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股权架构，如跨国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包括所有直接及间接影响商品、服务以及无形资产交易价格的关联方。

同样地，为促进上述说明更明晰，作为集团股东的个人或者实体，其持股比例需聚焦反映个人的祖国或者企业的注册国。

关于运营架构，当事人需阐明其地区性和/或全球性业务的组织运营模式，比如财务、采购、物流、人力资源管理、技术服务等等。此外，当事人也应阐明如何占有和/或保护其无形资产（如果有的话）。在这种情况下，需清晰陈述特定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国和原产地。

(2) 关联方财务报表

受控交易各方的财务报表，包括选定的境外被测试方。

（3）企业或行业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状况

① 包含纳税人近五年来的经营活动概述、行业经营状况、影响公司业务及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的分析，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流程、财产或服务；

②能够体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性质及目的的商业计划书；

③市场竞争的结构、饱和度及动态变化的相关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①所有关联方的名称、地址及相互之间关联关系的详细描述；

②与签订的关联方受控制交易（其中适用的）的性质、条款(包含价格)和条件，以及每次交易的数量和价值。另外，需体现每次交易的价格或者价值、尺寸或者容量大小；

③与关联方或者第三方签订商业协议的所有交易条款和条件；

④一份由企业准备的关于整个企业的分部门或分产品的预测、预算或其他财务评估的记录。

（5）定价政策

①影响企业及相关集团定价或者制定定价策略的相关假设与信息；

②目标业务的商业策略和特殊情形的相关信息，比如特意抵销交易、市场份额战略、分销渠道选择以及影响转让定价的管理战略；

③对独立交易价格或者利益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文件资料。

（6）其他可比信息

①关于执行职能、使用资产以及根据转让定价指南第 6 条规定披露的风险的详细内容；

②根据转让定价指南第八条规定开展的可比性分析资料；

③根据转让定价指南第 7 条选择和应用转让定价方法资料；

④为开展转让定价分析提供基础和支持的文件资料；

⑤实际的计算工作资料；

⑥文档索引资料。

(7) 提供转让定价分析基础文件或其他支持转让定价分析时的参考文档。

(8) 纳税人需保存好在准备转让定价文件过程中随时可用的文档和信息，以此必要信息支持转让定价分析。其中可能包括：

- ①正式的出版物、报告、研究文献以及数据库；
- ②经认证机构出具的市场调查研究报告；
- ③经认证机构出具的技术出版物；
- ④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所订立的可能与该国际交易相关联的合同或协议；
- ⑤记录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协商的条款的信件和其他函件；
- ⑥其余体现纳税人所承担的功能及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活动的文件。例如，拥有丰富经验的员工构成纳税人的人力资源资产，有关文档应包括：工作经验的详细介绍、学历资格专业领域、职位描述与职责、酬劳、由核心员工所作的且纳税人用于确定公司功能、风险及资产的书面陈述；
- ⑦其余相关文档，同期资料提供方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数据或文件。

(9) 《2015 年税收协定范本》第 37 节所附的纳税申报表和法律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2.3 其他要求

(1) 接收机构、保存时限

同期资料的准备要求主要依据《所得税法案》的 80、139、140 条规定。

①所有的记录，以及纳税人据以准备纳税申报单的详细记录，自获得收入的年份或者与上述记录相关的获得收入的年份终了起保留 5 年，除非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税务机关在书面通知后，可要求纳税人（无论其是否为《所得税法案》明确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在通知指明的期间内，保存通知中合理明确描述的文件；

②税务机关为获取纳税人收入全部信息或任何部分信息，可以要求纳

税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在税务机关决定的时间和地点出示资料供检查；

③转让定价相关的资料不在提交纳税申报单时提交，但应在提交当年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之前到位，且应在税务机关的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

④根据《税收管理法》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当事人保留文件的期限至少为五年。然而，若有人提出异议或上诉，那么根据该法案第 35 条第 4 款规定，当事人需保存该文件直到异议或者上诉最终判决以及判决决定被执行。

（2）保存要求

①除非税务机关另有书面授权，所有纳税人必须在坦桑尼亚境内，以坦桑尼亚官方语言保存税务资料。坦桑尼亚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和斯瓦希里语；

②若资料不是坦桑尼亚官方语言，那么该文件需由税务专员认可的翻译人员翻译；

③税务专员有权按该法第 35 条规定要求当事人承担保存文件的义务。

（3）文档的规范性

为了确保同期转让定价文档的规范性，当事方应做到：

①认真进行转让定价分析，以确保转让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且能反映所有关联交易的真实商业状况；

②保存好可适用的文档资料，并准备好提供额外的、转让定价指南未明确、但可能与判定独立交易价格有关的信息或者文档；

③根据《转让定价指南》第 7 条第 1、2 款规定准备转让定价文档；

④实施并审查独立交易转让定价规则并根据商业环境的变化重新制定转让定价规则；

⑤采用连贯一致、透明的方法识别非关联交易；

⑥提供详细的功能、资产、风险、市场状况和商业策略分析；

⑦确保转让定价文档中有关事实、经济和经验的表述与公司、产品和

市场明确相关；

⑧确保转让定价文档准确详实，并能够与会计、财务和基准数据或可比企业数据相匹配或比对；

⑨根据每个案例的实际情况，强调和记录可能妨碍当事方执行根据事实基础所做调整的特定事项；

⑩保存充分的背景资料，详细记录在计算独立交易价格时涵盖的事实假设详情和相关因素；

⑪未达到 100 亿坦桑尼亚先令起征点的纳税人无需向坦桑尼亚税务局提交同期转让定价文档，但有义务在提交当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前准备好。因为根据《转让定价条例》第 7 条第（3）款（b）项规定，税务专员有权书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在 30 天期限内提供“任何其他资料”，不论该人是否负有纳税义务；

⑫按照《转让定价条例》第 7 条第（3）款规定，纳税年度关联交易超过 100 亿坦桑尼亚先令的纳税人，需提交转让定价文件和最终收入申报表；

⑬对于在 100 亿起征点以下的纳税人，税务专员可以要求提供同期资料。具有合理理由的，税务专员可以批准纳税人延期提供转让定价文件，最多不得超过申报期 30 天；

⑭按照《转让定价条例》第 7 条第（3）款（b）项要求，税务局下达提交转让定价文件催告通知，当事方不得再申请延期。当事人为延期提交，在申报截止期内有意不准备转让定价文件，造成逾期的，处以滞纳金罚款；

⑮违反报表填报相关规定的，按照 2015 年税收征管法第 78 条处理；违反转让定价文件相关规定的，按照《转让定价条例》第 7 条第（4）款处理；

⑯当事方未回复税务局催告，视同违反《转让定价条例》第 7 条条款，将受到处罚；

⑰提交给坦桑尼亚税务局的转让定价文档可以是纸质版也可以是电子版。但坦桑尼亚税务局推荐纳税人提交电子版文件。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税务机关可以调整没有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交易价格。税务机关可与企业签订协议，以确定其公平成交价格。如果不遵守协议的要求，税务机关可以依据非关联方的价格，与居住在坦桑尼亚或国外的企业进行类似的交易中使用的价格进行参考，来确定收入和允许的扣除额。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在确定公平成交价格时，所有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都应在商业或财务关系的关联企业中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目前有几种认可的转让定价方法。

在众多转让定价方式中，有以下 5 种方法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UN)推荐，并被许多国家采用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在实际操作中，没有一种方法可以适用于所有情况，使用何种方法都应取决于案例的实际情况、所有证据以及使用其他方法的相对可靠性。前 3 种方法被称为传统交易法。尽管企业有权利选择定价方法，但最终目标是为了确保达到独立交易价格。后 2 种方法通常被称为交易利润法，只有在传统交易法不可靠或完全不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这很大程度依赖于可比数据的有效性。为了减少在未来发生争议，坦桑尼亚税务局推荐企业使用尽量少调整，并可以提供最可靠的公平结果的方法。因此，在决定使用何种方法时，需要考虑到以下几点：不同转让定价方法在本案情况下各自的优缺点；通过功能性分析确定关联交易的性质、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特点；与非关联企业间交易进行比较的实际可比性程度；非关联交易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假设的可靠性；如果数据不准确或假设不正确，需要进行调整的程度。

当传统交易法和交易利润法都无法适用时，税务机关允许使用其他的方法确定转让定价，但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以下就坦桑尼亚税务局适用于确定受控交易的公平成交价格的转让定价方法说明。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 Method, CUP)

① 简介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确定公平交易价格最直接的方法。在可比情况下，该方法将关联交易中转让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可比非关联交易中转让的商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两个价格之间的差异可能表明关联方的商业和财务关系状况并非公平交易，非关联交易中的价格可替代关联交易中的价格。

跨国企业在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确定转让定价时，必须首先确定其产品与非关联企业之间的所有差异。跨国企业必须确定这些差异是否对价格有重大影响，根据这些差异对销售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整以达到公平成交价格。

② 案例

坦桑尼亚 B 公司是可可和咖啡产品的种植者和加工商，其生产的产品主要出口到世界市场。B 公司最终由位于“P”国的一家非洲跨国集团全资拥有，该集团是非洲最大的跨国集团之一，在非洲许多国家和其他国家都有足迹。B 公司生产的绝大多数可可卖给一个关联公司“C”，然后 C 公司再卖给世界各地的几个独立终端客户。C 公司在 X 国注册成立，X 国享有优惠税收制度，以吸引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向 C 公司付款的期限为 90 天。此外，B 公司亦向分别位于 Y 国和 Z 国的两家非关联公司“D”和“E”出售可可。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付款期限是 30 天。关于数量，我们发现 B 公司向 C 公司共销售了 1600 万公斤，向 D 公司和 E 公司共销售了 800 万公斤。这些销售的价格分别为每公斤 3 美元和 5 美元，出售给关联公司“C”和非关联公司“E”和“D”的可可质量没有重大差异。

③ 应用

出售给非关联公司的咖啡价格（即 D 公司和 E 公司）可能有资格成为可比非受控价格，因为出售的产品与出售给关联公司“C”的产品相似。然而，由于数量和付款期限条件的差异，预计将进行全面分析，以评估这

些差异对价格的影响。因此，5 美元/公斤将用作可比非受控价格，但需要进行调整，以满足付款期限条件的差异。因为这两项交易的数量差异有些无关紧要，最终需视情况而定，也可能没有必要进行数量调整。在进行调整时，30 天可被视为公平成交付款期限的条款，因为这在与非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中得到了遵守。这项调整将是在给 C 公司带来更多好处的 60 天差异的基础上进行。一种调整的可能性是对给予 C 公司 60 天的额外期限收取适当的利息。

如果我们假设利息为每年 10%，则调整可能如下所示：

- (a) 非关联方公司支付的价格=\$5/kg
- (b) 付款期限条款调整= $(0.1/12) \times 2 \text{ 个月} \times 5 \text{ 美元} = 0.083 \text{ 美元}$
- (c) 考虑付款期限调整后的可比非受控价格= $5 + 0.083 = 5.083 \text{ 美元}$
- (d) 关联方公司支付的价格=\$3/kg
- (e) 每公斤售出的转让定价调整= $5.083 - 3 = 2.083$
- (f) 转让定价调整总额= $2.083 \times 1600 \text{ 万} = 33.33$

实际上，只有在非常罕见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就案例中的说明而言，B 公司可能将 100% 的可可出售给其联营公司，然后再出售给第三方客户。可以得知可可也在 V 国家竞卖，而且这种竞卖是世界第二大竞卖。这种售卖被种植者、加工商和贸易商广泛引用，以帮助做出关键的商业决策。据观察，装运日可可的现货报价为 5.4 美元/公斤，交换可可的关键特性与受控交易中的基本相似。在这种情况下，市场上观察到的可可价格可被视为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在这方面，关联交易中的价格将被视为不公平交易，跨国企业必须作出调整。调整总额将根据所报现货价格与控制价格之间的差额乘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数量（运输费除外）得到。

（2）再销售价格法（Resale Price Method, RPM）

①简介

当最后一笔交易由非关联分销商完成时，使用再销售价格法是最合适

的。再销售价格法是根据关联企业购买的产品再转售给非关联企业的价格来确定的。再销售价格运用再销售毛利率进行计算，这个价格还要包括再销售商支付的销售和其他运营费用。在考虑到资产和风险因素的前提下，根据公式计算，关联企业之间在扣除毛利后能取得适当的利润，然后再根据与购买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如关税）进行调整。典型调整公式如下：

公平成交价格=再销售价格-（再销售价格×再销售价格利润率）

其中：

再销售价格利润率=（销售价格-购买价格）/销售价格

再销售价格利润率必须与其他具有类似风险或资产的同类非关联企业利润率相当。

②案例

分销商 B 是坦桑尼亚跨国公司 A 位于境外的子公司。B 经销由 A 生产的高质量产品。A 同时还销售较低质量的产品给坦桑尼亚境内的非关联分销商 C。从 A 到 B 购买的产品成本为每单位 760 元，B 再以 800 元的价格销售给其他非关联方。分析表明 B 和 C 的性质类似。C 的毛利率为 10%。

成本 760 元 公平交易价格 800 元

A（制造商）→B（关联再销售分销商）→非关联方

×再销售价格利润率=（800-760）/800=5%

→C（非关联再销售分销商）→非关联方

公平交易价格 公平销售毛利率 10%

在这个案例中，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产品交易之间有质量差异。然而，由于比较的重点是利润，差异并不像价格上的比较那样重要。如果，当 B 与 C 的性质类似时（C 是同一个市场的再销售商），公平销售毛利率 10% 可以作为计算 A、B 之间销售的公平交易价格的标准。

公平交易价格=800-（800×10%）=720 元

（3）成本加成法（Cost Plus Method, CPM）

①简介

成本加成法是以关联交易中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发生的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作为公平成交价格。在考虑到资产和风险因素的前提下，根据公式计算供应商合理的利润。这种方法适用于以下几种情况：

- a. 关联方之间销售的半成品；
- b. 关联方之间已签订联合服务协议或长期买卖合同；
- c. 提供服务。

理论上，加成金额应参考同一供应商在非关联交易中产生的利润。如无此可比情形，则加成金额应参考承担类似风险或拥有相似资产的非关联供应商，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进行同类业务的可比利润。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采用成本加成法的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是具有可比性的：

(a) 所比较的交易之间或进行这些交易的企业之间的差异不会对公开市场中的成本加成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企业的关联交易与公开市场中交易的成本加成没有差别；

(b) 当差别可以通过合理的调整来消除影响时。

对于具有可比性的产品来说，成本加成法比非受控价格法更少需要进行调整，成本加成法与再销售价格法采用同样的可比性原则。

②案例

B 是坦桑尼亚控股公司，负责开发其在非洲 N 国和 M 国的子公司使用的所有软件。这种服务明显在非洲很有市场。B 公司同时还向非洲各地的其他客户提供类似的服务。每个客户所需的软件和硬件不同于为子公司开发的软件和提供的硬件，但提供这些服务的功能和流程是具有可比性的。根据向非关联客户提供的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分析，其成本已收回，并实现了 22%-25% 的毛利润率。因此，B 应向子公司收取成本加上 22%-25% 毛利润率的毛利作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费用。

(4) 交易净利润法 (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TNMM)

①简介

交易净利润法通过一个合理的基数（如成本、销售额或资产）来确定企业从关联交易中实现的净利润率。这个比率被称为利润水平指标。将被测试的利润水平指标与同类非关联的利润水平指标进行比较。虽然交易净利润法被归类为交易利润法，与利润分割方法相比，它更接近于成本加成法和再销售价格法。与成本加成法和再销售价格法一样，交易净利润法着重于企业履行的功能。不同之处在于，交易净利润法比较的是净利润而不是毛利润。交易净利润法的可靠性不如传统交易法。

这是因为在交易净利润法中使用的净利润率受企业成本结构的影响非常大，关联企业的经营效率比非关联企业要高，使用交易净利润法会导致经销的净利润率比使用再销售价格法低。因此，需要进行调整才能反映被比较公司的相对有效性，使用交易净利润法不能提供可靠的结果。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交易净利润法的可靠性，跨国关联公司的成员和非关联公司需要在结构上相似。在实际中，每个公司的结构都是独特的，比较公司之间的指标往往不如在毛利率水平上的比较可靠。因此，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被认为是国际实践中的最后选择。但是这并不能说明交易净利润法没有被企业使用。我们必须认识到，如果不是可靠信息不可能得到，那么毛利润率的可靠性可能是比较低的。因此，在许多情况下，信息约束决定了交易净利润法成为唯一的实用方法。与非关联方的利润水平相比，关联方(被测试方)的利润水平通常是最接近可靠数据交易的一方。在通常情况下，企业是最简单的，并没有高价值的无形资产。由于以上因素，条例规定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只有在传统方法无法可靠应用时采用。

②案例

CCP 是一家脱水食品的制造商，它的产品销售给在欧洲的子公司。CCP 不销售产品给非关联企业，没有可以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成本加成法或再销售价格法的比较数据。交易净利润法是唯一剩下的可用的方法，通过对可比较非关联企业进行研究，结果确定了公平交易范围在 15%-18%之间。这个百分比是由营业利润作为营业额的百分比确定的。在对 CCP 和可

比的非关联企业的在股票持有和债务期限方面的差异进行调整后，确定了公平交易范围为 17.5%至 19%。因此，从 CCP 出售到其子公司的脱水食品转让价格应该定在营业利润率在 17.5%至 19%之间的比例。

（5）利润分割法（Profit Split Method, PSM）

①简介

利润分割法通常应用于整体交易，不能单独对其进行评估时的情况。在类似的情况下，独立企业可能建立一种合伙形式，并同意某种形式的利润分割。利润分割法的第一步是确定关联交易中关联各方之间的合并利润。一般来说合并营业利润时，应确保跨国公司的收入和支出都是与关联方一致的。

这些利润是按照经济上的有效基础来分配的，这个基础近似于在公平交易协议中预期和反映的利润分配。下面概述了两种利润分割法：剩余利润分割法和贡献分割法。

不论哪种方法，第一步都是确定交易双方的合并利润。合并后的利润可以按以下方式分配：

在剩余利润分割法下，交易各方根据其从事的经济活动分配部分利润。剩余的利润或亏损则由双方根据其分配金额的相对经济贡献进行分配。

在贡献分割法下，一般来说，在各方根据各自在总利润的相对贡献的基础上，将营业利润（利润先于利息和税额）合并在一起。

然而，这些方法并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的情况。可能还有其他的方法来分割利润以达到可靠的公平交易结果。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将关联方的毛利润（而不是营业利润）进行分割，然后扣除各相关企业的营业费用。比如，一个跨国企业从事涉及各种财产的整体交易业务。可以确定每个企业发生的费用，但不能准确地确定与这些费用相关的特定交易活动。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将每一项交易活动中的毛利润进行分割，然后从所得到的总体毛利中扣除每个企业所产生的或归属于每个企业的经营费用。毛利润的分配应该与经营活动和承担的风险相

一致。必须注意确保每个企业所产生的费用与相关实体经营的活动和承担的风险相一致。

②案例

M 集团是总部位于 X 国的全球性制糖企业，在非洲 13 个国家设有子公司。并在 Y 国成立了与 13 国“联营”子公司签有技术协议的 N 研发公司。M 还控有于 1999 年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并根据其法律注册的 T 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在 2005 年，由于非洲大部分地区遇到了碱性土壤，M 集团决定委托 N 研发有助于提高糖分产量的技术，而研发的一系列实验室测试由 T 完成。显而易见，T 和 N（在财务、基础设施、人力等方面）共同的促成了 N 的技术研发，且此项技术于 2015 年注册并授权给非洲其他集团子公司。

虽然根据《转让定价条例》第 11（6）条可能会限制 T 对当地开发的无形资产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但坦桑尼亚税务局可以进一步确定 T 在无形资产开发中所作的贡献。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利润分割法适当补偿 T 和 N 向非洲集团其他成员提供的许可收入。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转让定价调整应考虑的因素

在对转让定价调整做可比性分析时，税务机关可考虑以下几点：

①可比期间

每个企业都有义务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当时可合理获取的信息来确定其计税的转让价格。因此公平成交价格应当通过比较企业的受控交易和与之同一年开展或实施的非关联交易来确定。

这一要求的依据是独立交易原则必须同期遵守，以年为计。同期非关联交易应当是最可靠的可比企业，因为该交易进行的经济环境与企业关联交易进行的经济环境相同或相似。

根据涉及行业和案件情况不同，有时特定财政年度的数据不能作为最可靠的可比对象。例如，对于一个财政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的公司来说，若受测方 A 的财政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受测方 B 的财政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则 B 数据将被视为更佳可比对象。这是因为财政年度于 12 月 31 日截止的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与测试方更相关。

②多年份数据

分析多年份数据是为识别特定年份的结果是否被不正常因素干扰。然而，使用多年份数据并不意味着使用多年份平均数。

为全面了解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实与环境，有必要考察被调查当年的前后年份的数据。使用往年数据可显示企业所申报交易的亏损是否属于历史上相似交易亏损的一部分，是否是上一年特定经济条件所导致的该年度亏损增加，抑或是否反映了某产品的生命周期即将结束。

一般要求企业在与其进行受控交易的同一年的交易中寻找可比数据。如果没有可用数据，则应使用不超过财政年度前 3 年的平均值。

③独立交易范围

独立交易范围指确定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时可接受的数据范围。该范围来自对多个可比企业的数据适用同一转让定价方法所得出的结果。转让定价不是精确的科学，这点已得到公认，且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也可能产生一系列结果。因此，为最可靠地估算反映公平成交价格或利润分配的某个幅度或幅度中的某个值，案件的事实和环境非常重要。

独立交易范围的确定应仅采用已经或即将调整为较之关联交易高度可靠的可比非受控交易进行比较。值或数据间的实质偏差（例如上四分位数和下四分位数）可能表明所使用的比较企业不可靠，且在履行的功能、使用的财产和假定的风险这些确保调整具有可比性的因素上存在实质性差异。这种情况下应谨慎评估比较数据的可靠性，也应重新审查可比性分析中为实质性差异所做的调整以及所使用的方法。

如果已尽一切可能排除了可比性较低的数据，但可比性瑕疵仍存在或不可调整，那么将转让定价调整为最能反映关联方之间交易事实和情况的价值可能是适当的。这一价值可以根据数据集的具体特征，通过使用数据工具来获得。

④单独和合并交易

适用独立交易原则应优先对交易进行个案处理，以获得最接近独立交易价格或利润分配的值。然而，根据案件的情况不同，转让定价有时需要在产品线或营业单位层面而非在单笔交易层面来确定。

确定转让定价时，企业应针对其与关联方进行的每笔交易分别定价。然而，如果交易之间关系过于紧密（或者交易是连续的）使其无法单独充分估值，则可考虑基于捆绑交易来确定转让定价，前提是可表明合并交易设定统一价格是行业的通常做法（例如针对货物或关联的无形资产），或可表明期望获得为单独交易进行定价所需的质量数据是不合理的。缺乏可比交易的可靠数据可能是由于交易或当事方关系的复杂性。因此总额可以是基于合并交易获得的。

⑤交易性质的重新认定

通常而言，受控交易的考察应当依照与《指南》中所述一致的方法，考察企业实际从事的交易。然而，在考察关联方之间协议时，除协议条款本身外，还应考虑当事方之间的实际行为。

在下列情形下，税务机关为确定独立交易价格可忽略并重新认定受控交易的性质：

- A.如果交易形式与其经济实质不同；
- B.如果交易的形式和实质相同；

但整体考察与交易相关的安排，不同于独立人以商业理性的方式可能采取的安排，且该实质结构在实际上阻碍了税务机关认定适当的转让价格。

重新对交易定性的基础是由交易各方的关系所带来的交易性质，而不由通常的商业条件所决定。受控交易的结构可能是企业为避税或使税收最小化而构建的。以下事实可以例证：

关联方之间可达成的合同或协议形式比独立人更为丰富，因为通常没有独立交易方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

关联方之间一般会达成具有特殊性质的安排，而这种安排在独立交易

方之间不存在或鲜少存在；

关联交易下的合同很容易根据跨国集团的总体战略进行修改、中止、延长或终止，甚至可具有溯及力。

案例 1：考虑到借款公司的经济状况，某关联企业的有息贷款投资形式在独立交易条件下不会以同样的方式进行。在此情况下，税务机关按照该投资的经济实质来进行认定，将贷款视为资本认购是合适的。

案例 2：某长期合同进行一项交易，一次性付款，交易对方可获得合同期限内因未来研究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无限权利。尽管尊重该交易作为转让商业财产的方式是合适的，税务机关确认该转让的全部条件是否在独立人之间也是可以适当采取的。因此在上述情况下，税务机关可以以商业理性的方式将该协议作为一项持续研究协议来调整交易条件。

⑥转让定价调整

税务机关发现关联交易未体现独立交易性质时，可根据情况通过替换、转嫁价格或利率对交易进行调整，从而使其反映独立交易价格或利率。这种情况下，应关联交易另一方的请求，也可对其进行相应调整。以下情况下将作出调整：

A.对财产或服务的提供方而言，所获对价低于独立交易安排中获得或可获得的对价；

B.对财产或服务的获取方而言，所付对价高于独立交易安排中所付或可同意付出的对价；

C.对关联方提供的财产或服务未征收对价。

⑦亏损

企业因各种经济或商业原因造成亏损，如开业亏损、市场渗透策略和研发失败。然而，独立企业不会持续忍受亏损、不采取适当措施在合理时间内扭转局势，因为这悖其盈利的根本商业宗旨。某关联企业持续遭受亏损的事实可能表明其未得到公平的补偿，或其为了货物和服务而向关联企业超额支付。

为认定亏损是否可接受，确保所进行的受控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性和经济意义十分重要。企业还需要证明亏损在其定性范围内具有商业性质。在这方面，企业应保留描述转让定价之外造成亏损的因素的同期文档。

不承担例如制定经营战略、研发和销售产品等功能，仅为关联方订单从事生产活动的合同制造商或付费制造商应保持一定的盈利性。如果该制造商遭受亏损，应证明亏损不是由关联交易造成的。

（2）关于无形资产的特殊考虑

①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发明、秘密公式或过程、设计、模型、计划、商标权、技术诀窍或营销型无形资产；独特产品的价值在于其所承载的可能受法律保护或不受法律保护的智力的或无形的内容。这些资产可以分为两大类：

A.贸易性无形资产，诸如通过高风险的且高投入的研究开发用于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专有技术、设计与模型形成的专利；

B.营销性无形资产，包括与营销活动有关的无形资产，即用于产品开发，客户名单，分销渠道等的商标和商品名称，它有助于对财产的营利性推销，或对有关财产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

②无形资产的存在

在考虑无形资产的问题时，首要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即研究从无形资产中获得的利益。当一家公司表现出高于平均水平的资产回报率或高于在一段时间内一定水平的实物资产的平均利润时，就表明可能存在无形资产。本指南所指向的无形资产是为了解决不是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且能够在商业活动中被拥有或控制的东西。转让定价意义上重要的无形资产并不总被认定为会计目的的无形资产。例如，研发和广告等支出内部开发无形资产有时在会计上是支出而不是资本化，因此这些支出所产生的无形资产并不总是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这种无形资产可能具有重大的经济价值，可能需要出于转让定价目的进行考虑。

基本上，与其他任何类型的财产一样，独立交易原则同样适用于无形资产，但无形资产的处理可能是正确应用转让定价实践中最困难的领域之一，因为交易可以表现为有形的和无形的若干部分，被捆绑在一起形成一个单一的产品。资产可能具有某一特殊特性，使寻找可比企业变得复杂，并且跨国企业可能出于完全的商业原因，以独立企业不会采用的方式来组建其交易架构。

对于涉及无形资产的受控交易适用独立交易原则时，应考虑与受控交易和非受控制交易之间与可比性有关的一些特殊因素。这些因素包括：

- A.无形资产的预期利益（可能通过净现值计算方法确定）；
- B.购买方或被许可方可从其他方取得的与无形资产相同的商业替代；
- C.对权利可行使地理区域的任何限制；
- D.转让无形资产相关的专有或非专有条件；
- E.受让人是否有权参与无形资产的进一步开发；
- F.被认为与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适用有关的任何其他因素。

③无形资产价格的确认

A.在关联交易中，无形资产被出售或被授权出去。

- a.财产所有人或许可证持有人应收取一个公平交易价格；
- b.该资产对购买方或许可方的价值须是该无形资产预期应产生的利益。

B.就条款 A 而言，此种销售或授权的公平成交价格应适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或在资产具有高价值或唯一特性的情况下，则采用剩余利润分割法。

C.尽管有了条款 B 的规定，但如果有其他方法能在交易间提供更高程度的可比性，税务机关可允许其采用。

D.如果无形资产的法定所有权不属于开发该资产的人，则开发者应就开发取得公平的报酬。

E.当一方（非所有者）利用某一商标或商号进行营销活动所承担的营销成本高于相同条件下可比独立交易时，该方应有权向所有者就该活动要求

公平的考虑。

F.在本条中,如果一项无形资产开发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和风险由一方承担,则他应被视为该无形资产的所有者并有权获得该项资产的任何收入。

因此,税务机关考虑了《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六章所提供的与无形资产高度相关的具体指导意见,建议企业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其中的指导,与关联方就涉及无形资产独立交易条件的确定达成协议。

(3) 关于集团内部劳务的特殊考虑

跨国企业集团为其成员提供广泛的劳务,特别是行政、技术和商业劳务。这些劳务可能包括整个集团的管理、协调和控制功能。提供此类劳务的费用最初可能由母公司特别指定的集团成员(“集团服务中心”)或另一集团成员承担。

分析集团内部劳务转让定价的主要问题有:

① 是否已实际提供集团内部劳务

A.要求当事人向税务专员证明确实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了服务,且服务内容与关联方服务合同中签订的内容一致。因为服务合同中列举的详细内容并不能作为实际提供该项服务的初步证据。因此,当事人需提供充足的相关证据证明服务合同中所列举的服务确实被提供了。此类证据当事人可以随转让定价文件自愿提供。

B.此类证据可能包含:服务提供商的员工简历(例如:姓名、头衔或者职位、学历和工作经验)、邀请专家到访以支持当事人商业运营的详细情况(例如:姓名、访问日期、每次访问停留的时间和目的、护照复印件、许可证等)、当事方与关联方之间的通信(电子邮件、电话、工作报告等)。

C.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供必要的证据或证据不足,那么将被视作没有提供服务或仅提供一部分服务,并且在确定赔偿关联方费用时被考虑。

D.如果该项活动并非独立企业自愿支付或进行的,则该项活动通常不应被视为独立交易原则下的集团内部劳务。

E.当关联企业得到的附带利益仅仅是因为它是大企业的一部分,而不是

因为进行的某项特定活动，则其不应被视为接受了集团内部劳务。

F.跨国企业集团积极提升特定集团成员营利潜力的主动配合应区别于被动的关联。每个案例必须根据其事实和具体情况来确定。

G.集团内部劳务的独立交易定价方法应根据上述准则确定，通常应用这些准则将导致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或成本加成法对集团内部劳务进行定价。

②提供这类服务是否带来经济利益或提高商业地位和商业价值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效益测试。它要求实际提供的服务提高了商业地位，为接受方增加了商业价值。效益可以用各种计算经营业绩的指标来衡量，这些指标视条件而定，可能包括降低成本、节省时间、提高竞争力、增加市场份额等。

③该项服务的集体内部费用是否为税务上的独立交易价格。参与关联交易的企业，按照适用的方法来确定公平交易价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A.仔细、全面透彻地考察收费机制，以判定集团内部服务价格是否公平合理。例如，所有预期支付的费用都需基于提供服务时产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支付。因此，任何不以提供服务时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的收费机制都将被拒用（比如根据营业额百分比收取费用）。基于这方面的考虑，需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成本清单。

B.如果由于集团内部的一些集权职能导致纳税人无法直接确定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成本，那么纳税人可以根据一些合理的分配要素来确定成本。

C.通常认为实际成本加上合理的溢价才足以偿付服务提供商，因此可以在已确定的实际服务成本的基础上合理地加价。

D.说明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商业价值的集团内部服务和转让无形资产；

④企业在关联交易中发生的以下几种集团内部服务产生的费用将不认可：

- A. 股东或监管活动；
- B. 复制服务；伴随提供的服务产生的利益或消极的关联利益；未发生的服务；
- C. 强制安排的服务；
- D. 税务机关认为不合理的任何其他服务。

（4）集团内部融资

①关联方之间的财务援助

关联方之间的服务是集团内部融资。它可能以商业目的的财务援助形式出现，包括贷款、付息贸易信贷、预付款或借款以及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关联方之间的财务援助安排可能存在以下情形：

- A. 企业直接或间接有偿地从关联方处获得或向其提供财务援助；
- B. 企业直接或间接无偿地向关联方提供财务援助。

在这两种情况下，企业应参照第三方的类似交易中适用的利率，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

②独立交易利息的替换与转嫁

在关联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接受集团内部融资的，不论企业是否计息，均须对此种援助确定公平交易利率计算利息。如果受控财务援助中适用或将适用的利率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税务机关可以作出调整，以反映受控财务援助的独立交易利率或转嫁利息。以下情况将进行调整：

- A. 对财产或服务的提供方而言，所获对价低于独立交易安排中获得或可获得的对价；
- B. 对财产或服务的获取方而言，所付对价高于独立交易安排中所付或可同意付出的对价；
- C. 对关联方提供的财产或服务未征收对价。

③确定独立交易利息

独立交易利率是指在与独立人或独立人之间非受控交易中获得财务援助时收取或本应被收取的利率。

在确定财务援助的独立交易利率时，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被认为是提供最可靠的估量。在这种情况下，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通过参考具有高度相似的条款和条件的独立双方之间的贷款利率来确定独立交易利率。如果存在差异，则应进行调整予以消除。

④可比性因素

在寻找和分析融资交易以及确定独立交易的利息时，应当考虑可比性因素，包括以下：

- A.财务援助的性质和目的；
- B.财务援助的数额、期限和条件；
- C.利率类型（如固定或浮动利率）；
- D.隐含期权；
- E.参与财务援助的担保；
- F.财务援助的抵押物；
- G.借款人的信誉；
- H.贷款人和借款人所在地。

在确定独立交易利率时，可以参照诸如同期坦桑尼亚银行利率、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或银行可比贷款的特定利率等适当指数。然后根据可比性分析的结果对作为参考点的利率进行调整，以达到公平的利率。

⑤编制财务援助定价规则

企业需要证明和记录公司内部财务援助的条款，特别是适用的利率，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这包括编制关于确定恰当标准的潜在利息的分析和其他可比性因素（如贷款结构等）的文档。企业还需要定期审查现有的公司内部协议，以确保所有贷款的条款与条件仍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预约定价安排的目的是为跨境关联交易各方提供便利，使之有机会与坦桑尼亚税务局就未来一定时期跨境关联交易价格达成符合税务部门认可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协议，从而解决这些交易业务未来一定时期的不确定性。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在关联交易发生之前确定一套适当的标准，以此来决定未来固定期间内，特定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转让定价。根据《坦桑尼亚所得税法案》第 33 条第 1 款和 2018 年《税收征管条例（转让定价）》第 4 条规定，坦桑尼亚主管当局可受理企业关于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并达成相关协议。

预约定价安排类型包括单边、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三种。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只涉及企业和坦桑尼亚税务局。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是坦桑尼亚和一个或多个税收协定缔约国间的协议。对企业而言，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确定性可能不及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因为其他主管当局或税务当局可能会对未经一致同意达成的单方预约定价安排提出异议。尽管如此，企业还是可以自主选择申请单边或者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坦桑尼亚税务局对于企业是否寻求预约定价安排并无强制性要求。然而，出于业务需要，坦桑尼亚税务局仍需确保为从事跨境关联交易的企业提供预约定价安排服务的便利性。企业应先评估自身情况，权衡利弊，然后再提出申请。如果企业选择不签订预约定价安排，若该交易随后受到转让定价的调整，企业可根据相互协商程序或国内法中的其他救济措施来消除双重征税。

在大部分税收管辖区，在符合预约定价安排规定的任何情况下，预约定价安排对税务机关和企业均具有约束力。此外，一旦签订了预约定价安排协议且企业按照约定的条件执行了，只要预约定价安排的条件得到遵守，税务机关应中止对所涉及交易的审计和处罚。因此，企业应该遵守诚信原则，在确保其转让价格在已经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前提下签订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程序是企业避免潜在双重征税的一种方式。如果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请求被拒绝或主管当局之间未能达成协议，在随后受到转让定价调整的情况下，企业仍可诉诸相互协商程序或国内法中的其他救济措施。此外，企业也没有义务接受当局商定的结果。企业可以撤回申请，终止程序或拒绝商定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依然可以寻求其他途径来消除双重征税。

一般情况下，如果企业申请一项预约定价安排是为了避免双重征税，而且这个申请与当前的现实交易或未来交易有关而非假设的，税务机关应当接受。同时，其他与之相关的外国税务机关当局也应同意这一申请。最终是否接受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由坦桑尼亚税务局决定。但是，如果坦桑尼亚税务局拒绝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应向企业就拒绝申请的理由进行充分解释。

坦桑尼亚税务局认为应从商业实质出发来决定预约定价安排所覆盖的适当期限。预约定价安排应涵盖那些对预约定价安排有效性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和商业因素，且在预约定价实施期间这些因素不会改变。这一标准也应用于判断以前年度是否适用预约定价安排条款(通常称为 "有溯及力"的预约定价安排)。实践中，绝大多数预约定价安排除可以追溯到签订前1-2 年外，还涵盖到未来的 3-5 年（如果主要基础业务交易持续时间超过五年的，涵盖未来时间也可以超过 5 年）。

坦桑尼亚税务局意识到，如果不能及时达成协议，预约定价安排对企业的有效性可能会减弱。基于这一考虑，坦桑尼亚税务局尽其所能推动预约定价安排进程并且尽快与外国税务机关达成协议。当然，具体所需时间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复杂程度，以及企业和国外税务当局的反应时间。坦桑尼亚税务局会及时告知企业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进展情况，并定期提供预计完成的时间表。

4.4.2 程序

（1）预备会谈

有关联交易的任何当事方都可以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包括关联的独立法人实体；常设机构及其总部；同一实体或集团的两个常设机构。

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第一步是安排与坦桑尼亚税务局的预备会谈。预备会谈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以下地址：坦桑尼亚税务局局长，邮政编码 28, 爱德华·索科因道(Edward Sokoine Drive), 11105 Mchafukoge, Ilala CBD, 邮政信箱 11491,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预备会谈会议上，企业应提供如公司商业模式和行业信息、涉及的交易内容、预约定价安排的期限等重要信息。如果坦桑尼亚税务局愿意受理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将会告知企业必要的后续工作（如需提交申请的内容等）和预期的预约定价安排进程（如预计完成时间等）。

在双边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过程中，企业也应与有关的外国税务当局进行类似的预备会谈，征求外国税务当局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意愿并了解其有关的具体要求。如果企业能与坦桑尼亚税务局共享这些会议信息，将会对推动预约定价安排协议的签订有很大帮助。

（2）正式申请

①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正式申请进行预约定价安排，建立一套合适的标准，以判定该企业在未来固定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遵守独立交易原则。

②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指南》2020 版第 16 条规定，预约定价安排申请方应提交以下资料内容：

- A.企业的总体信息，如商业性质、行业环境以及全球组织架构等；
- B.拟议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分析的细节和解释；
- C.为关联方交易提供独立交易结果所需的所有信息和分析；
- D.建议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分析所依据的一系列关键假设；
- E.预约定价安排涵盖的期间，包括是否会溯及到以前年度；
- F.其他坦桑尼亚税务局或外国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信息。

③税务机关须考虑指定的要求事项和案件中预约定价安排的预期收

益，仔细审核企业根据提出的申请，以决定是签订预约定价安排还是驳回申请。

④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税务机关同意与某企业签订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

A.接受该企业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提出的提案；

B.拒绝该提案；

C.修改该提案。

⑤税务机关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做出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

⑥税务机关可以分别或同时与该企业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2 款 c 项规定的关联方国家主管当局签订预约定价安排。

⑦税务机关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4 款 a 项规定批准，或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4 款 c 项规定修改一项提案时，应签订一项预约定价安排以向企业确认，对那些与协定条款一致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4 款 b 项规定不做转让定价调整。

⑧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7 款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应适用于在协定签订之日或之后发生的符合协定规定的关联交易，协定还应规定适用的关联交易期限。

⑨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7 款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适用于不超过 5 年的关联交易。

⑩当发生以下情形时，税务机关可书面通知撤销与某企业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

A.该企业未能实质性遵守该协定的基本条款；

B.实质性违反协定中的一个或多个关键假设；

C.与协定有重大关系的税法发生变化；

D.协定是根据企业的虚假陈述、错误或不作为而签订的。

⑪根据《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11 款规定，撤销预约定价安排的生效时间：

A.发生《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10 款 a 项和 c 项提及的情形，自税务机关在撤销书面通知中指定的撤销通知之日起；

B.发生《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10 款 b 项提及的情形时，自重大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C.发生《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条例》第 14 条第 10 款 d 项提及的情形时，自协定签订之日起；

⑫税务机关在谈签预约定价安排时，应对企业提供的任何商业秘密或其他商业敏感信息或文件视为机密（负有保密义务）；

⑬企业签订了预约定价安排后，应在协定涵盖期内每年向税务机关提供一份关于年度收入的合规报告。

（3）审核与磋商

收到正式申请后，坦桑尼亚税务局将着手寻求与有关外国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协议。该过程包括与企业会谈以明确具体情况、获取更多信息、进行实地调查、与有关外国主管当局进行磋商和谈判等。

与相互协商程序一样，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磋商也是一个政府间的程序。因此，一般情况下，企业不参加或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主管当局之间的谈判或磋商，但可能会被要求进行具体情况说明。但是，由于企业也是程序的利益相关者，坦桑尼亚税务局会定期告知其有关主管当局间的协商结果和预计结案时间。

（4）签订后会谈和执行

税务机关会在预约定价安排签订后的 30 日内与企业进行会谈，讨论协议的细节和执行情况。同时也会与企业商谈预约定价安排协议的遵守和监督要求。

（5）相应调整

以下情形应调整：

①与坦桑尼亚有税收协定的另一国主管当局对坦桑尼亚纳税主体发生交易的课税规定做出调整；

②另一国关于收入和利润的税收调整结果在坦桑尼亚也应纳税；税务机关应根据该企业在坦桑尼亚负有纳税义务的要求，判断该调整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以及哪里符合，从而对在坦桑尼亚就收入或利润所征收的税款做出相应调整，以避免双重征税。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居民关于受控外国公司（CFCs）和受控外国信托（CFTs）的未分配收入也征税，在每年末视同将未分配收入分配至股东。

CFT 或 CFC 是指与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控制的非居民实体获得利益的居民有关联关系的非居民信托或公司。

CFT/CFC 的应税收入参照该 CFT/CFC 作为一个坦桑尼亚居民来核算。

（1）对信托公司的征税

①信托公司应该独立于受益人负有纳税义务，不管它们是否有共同的受托人，不同的信托公司都应该单独计算总收入。

②分配：

A.属于居民信托公司的信托受益人可以享受免税；

B.属于非居民信托公司的信托受益人应该把收益计入所得总额。

③信托公司或者受托人以受托人的资格（而不是作为一个纯代理人）取得的所得和发生的支出，无论是否因为别人取得或者支出，也无论其他人是否有资格，都应该视为信托公司而不是其他任何人的取得和支出。

④信托公司或者受托人以受托人的资格（而不是作为一个纯代理人）拥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都应该视为信托公司而不是其他任何人拥有和承担的。

⑤管理人（包括实体清算人、法院指定资产管理人、破产人的受托人、抵押权人、个人遗产的执行人或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个人的代理人；已支配税收债务人资产的管理人）为受托人时：

A.将资产所有权转让给接收人后信托公司应该继续执行委托人的委托事务；

B.信托公司取得的所得和发生的支出，应该并入信托公司的所得，同样地，在资产转移至接受者前，个人纳税人取得的所得或发生的支出应并入所得总额。

⑥信托公司与受托人或受益人之间的协议应该被认可。

（2）对公司的征税

①公司应该独立于它的股东承担纳税义务。

②无法人资格的公司管理者或者股东联合或共同取得的所得和发生的支出，应该被视为这个公司而非其他个人所形成和发生的。

③无法人资格的公司管理者或者股东联合或共同拥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应该被视为这个公司而非其他个人所拥有和承担的。

④公司与管理者或股东之间的协议应该被认可。

（3）对股东的征税

①股息

A.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应当由公司股东扣缴最终预提税；

B.非居民公司分配的股息应当并入股东所得。

②分得股息的公司持有分配股息的公司 25%或以上的股份，且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公司 25%或以上的投票权的情况下，居民公司分配给另一居民公司的股息免征所得税。

③前款不适用于持有可赎回股份的公司股息分配。

4.5.2 税务调整

（1）受控外国信托和受控外国公司的未分配收入

①受控外国信托或受控外国公司的年度未分配收入为：

该信托或公司年度可分配收入-该信托或公司年度已完成分配的收入（在计算股东收入时还应包含按照各股东股份份额分配给股东的未分配收入）

②若受控外国信托或受控外国公司为居民纳税人，那么“可分配收入”则等于年度总收入。

（2）受控外国信托或公司的股东税务管理

①若信托或公司为受控外国信托或公司，则视同将未分配收入按照各股东股份份额分配给股东，适用第（1）项第①款。

②在计算未来年度收入时，获得上段所述分配收入的股东可以从收入总数中扣除已分配收入，包括：

A.按照本款规定尚未扣除的分配额；

B.第（1）项第①款所述的股东收到的分配收入超过 4.5.2 第（1）项第②款所述股东从信托或公司分配的收入的收入的部分。

③如果该国外控资公司为居民纳税人，股东全年从受控外国公司分配取得的总收入，将不会超过该公司的年度可分配收入，但是如果股东为公司或关联方，则在分配时分配收入应：

A.与该国外控资公司可分配收入的来源、类型一致；

B.该国外控资公司可分配收入的来源、类型按一定比例合理构成。

④关联企业股东可以就国外控资公司分配的收入缴纳所得税，也可以作为境外收入缴税，也可以作为国外控资公司已缴纳的金额。

⑤股东按照前款分摊缴纳所得税时，可以同时享受国外税收减免税政策，但不得享受其他的税收抵免政策。

⑥在公司为受控外国公司，可分配收入等于年度总收入的情况下，本条第三、第四、第五款仍适用于居民企业向其非居民关联企业分配收入。

⑦本条款中，从信托或公司取得的“股份”：

A.等于分配收入中股东权益所占百分比；

B.股东权益并不是固定不变，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百分

比。

(3) 受控外国信托或公司的股份成本收益

①任何视同分配给股东的收入都应该包括在该非居民信托或公司因分配权益产生的成本中。

②任何股东的收入扣除额都应包括在股东取得非居民信托或公司收入分配权益的收入中。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坦桑尼亚关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无特别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坦桑尼亚判定资本弱化的主要方法是固定比率法。根据《转让定价条例》的规定，可接受的最高债资比例为 7：3。

4.7.2 税务调整

拥有豁免额的居民实体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可扣除的利息总额不得超过 7：3 的债资比例。

任何不符合规定的利息都是永久不允许扣除的。

(1) 上述“债务”包括任何债务，除了：

- ①免息债务；
- ②欠居民金融机构的债务；
- ③欠非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其利息税在坦桑尼亚免除的债务；

(2) 上述“股权”被定义为：

- ①已缴股本；
- ②已缴股本溢价；
- ③按照公认会计原则确定的未合并基础上的未分配利润；

(3) 上述“有豁免额的居民实体”，是指它是一个居民，而且在一个

纳税年度内该实体的 25%或以上的股权由以下持有：

- ①根据《所得税法案》附表二中有豁免权的实体；
- ②经核准的退休基金；
- ③慈善组织；
- ④非居民个人；
- ⑤以上实体或个人的关联方。

4.8 法律责任

(1) 《转让定价条例》第 4 条规定：

①当一方参与本条例适用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时，该方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来确定交易的收入和支出。

②如果一方不遵守《转让定价条例》第 4 条第 1 款时，联邦所得税主管局长可以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确保交易的收入和支出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③在确定一项或一系列交易的结果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应按照《转让定价条例》第 5 条规定，同时考虑以下几点以采用最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 A. 在案件情况下不同转让定价方法各自的优缺点；
- B. 考虑根据受控交易的特点性质、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特点来确定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
- C. 采用转让定价方法所需的可靠信息的可用性；
- D. 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之间的可比性程度，包括调整的可靠性。如果受控交易和非受控交易之间有差异，那么可能需要采取办法消除该差异。

④转让定价调整除按本条例第 4 条第二款规定处理外，违反本条例第 4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当事方，应该被处以相等于调整税额一倍的罚款。

(2) 任何符合条件但未按要求编制、提交同期资料的的企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监禁，刑期不超过 6 个月，或罚款不少于 5000 万坦先令，或两者并罚。

(3) 罚款旨在提高不足额缴纳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成本，使之高于合

法成本。《所得税法案》中所涉及的未申报收入、未遵循税务局通知或收入申报中存在欺诈；授权税务代理人渎职；逾期未足额缴纳分期税款和剩余税款的附加税、罚款及其他违规情形，均适用于转让定价中的各种情况。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坦桑尼亚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坦桑尼亚处理税收争议主要有三个途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税务和解。行政复议的处理部门是海关、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国内收入局；行政诉讼处理部门是税务上诉委员会（Tax Revenue Appeals Board）、税务上诉仲裁处（Tax Revenue Appeals Tribunal）、法院；税务和解则需要通过联邦税务局局长处理。税务上诉委员会对坦桑尼亚税法纠纷的民事诉讼程序具有唯一初审管辖权，税务上诉仲裁处对委员会所作决定引起的上诉案件具有唯一管辖权。此外，仲裁处对委员会行使一般监督权，可要求委员会提供并检查任何法律程序记录，并可对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中国投资者在坦桑尼亚发生涉税争议时，可以向中国驻坦桑尼亚经济商务代表处、中国驻坦桑尼亚桑给巴尔总领馆经商室等中国驻外机构寻求帮助，也可以向中华总商会、中国矿业联合会、工程承包商会、中国旅游餐饮协会等在坦中资企业协会以及坦桑尼亚投资促进协会等坦桑尼亚本土相关机构进行咨询。此外，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坦桑尼亚驻中国大使馆等机构都可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在坦涉税争议相关咨询。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2.1 概述

目前，坦桑尼亚已初步建立了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为主，税务和解等方法为辅的税收争议解决机制，在化解税务行政纠纷、维护纳税人和国家税收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坦桑尼亚现行的税收争议解决涉及的法律主要有《税收征管法》和《税收上诉法》，分别对税收争议的

行政解决和司法解决做了相关规定。另外，在 2019 年修订《税收征管法》中新设立了一个税务监察专员服务办公室，负责审查和处理纳税人就税务部门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服务、程序或行政事项提出的任何投诉。

在发生税收争议时，基本上遵循先行政复议再行政诉讼的原则。纳税人如果对税务决定不认可，可向做出该税务决定的税务专员或者税务局局长提出异议或申请行政复议。纳税人不认可复议结果，可向税务诉讼委员会提出民事诉讼，对于裁定结果不认可，则可向税务诉讼仲裁处提请上诉。纳税人认为仲裁处所做决定侵害了个人权益，可向法院提请上诉。针对税收争议，纳税人在特殊的情况下可直接通过司法途径直接向税务诉讼委员会提请上诉。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产生税收争议的纳税人也可以直接向联邦税务局局长申请与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和解。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1）纳税评估争议

纳税人认为联邦税务局局长适用法律不当，导致评估调查结果不客观真实，在纳税评估中考虑证据不充分或无效，在此情况下，坦桑尼亚税法允许任何感到不满的纳税人对纳税评估结果提出异议和申请更改联邦税务局局长关于纳税评估的正式决定。

（2）其他税收决定争议

纳税人对联邦税务局局长就各项事务作出的其他税务决定，包括留待裁量、判决、指示、判定、批准、同意、确认的直接影响纳税人的其他税务决定或中立决定提出异议，不包括：

- ①应用指引以及发布、否认、撤销应用指引的税务决定或中立决定；
 - ②对税务专员、税务机关雇员或税务机关代理人采取的处理决定或中立决定；
 - ③依照税法对税收违法行为做的调解；
 - ④依照税法所做出已被认可、同意或协商的决定。
- 税收争议的结论性证据或文件：

①自我评估：引起联邦税务局局长作出评估决定或签发相关文件的纳税申报单；

②纳税评估：纳税评估通知书或联邦税务局局长签发的相关文件；

③其他税务决定：税务决定的书面通知或由联邦税务局局长签发的相关文件。

（3）未来特定事项涉及的税务问题

由于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缺乏足够的理解和把握，纳税人的股权转让、兼并重组等重大战略决策执行时将产生一系列的涉税风险和不确定性。为规避涉税风险，当纳税人无法确定预期交易如何适用税法时，可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税收事先裁定，申请中需提供完整、准确的交易信息且确保交易按照申请所述进行。

5.2.3 主要解决途径

根据坦桑尼亚相关法律规定，任何纳税人对税务部门的税务处理有异议时可以向联邦税务局局长提出异议。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联邦税务局局长，且还应以规范的形式申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1）提请异议的一般程序

当纳税人对税务部门的税务处理有异议时，应在自接到税务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部门提出异议。有合理理由需要延长时间对税务决定提出异议的，可申请延长时间。

对税务决定的异议，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联邦税务局局长，且还应以规范的形式申明提出异议的理由，提交异议通知书时应当附有纳税人拟据以支持其异议的有关文件或者资料。

在纳税人提出异议至税务部门作出决定的期间，根据法律规定，纳税人应正常履行纳税义务，缴纳不可争议税款或评估税款的三分之一中的较高额。但是，如果联邦税务局局长认为，确实有合理的理由减少或者豁免缴纳的税款，可以指示少付或者免除纳税人缴纳税款的义务；如果联邦税务局局长有合理理由相信纳税人打算永久离开联合共和国，那么应缴纳的

税款应为全部已征收的税款。

（2）补提异议的程序

纳税人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税务处理提出异议，法律仍然赋予纳税人补提异议的机会，联邦税务局局长是否接受纳税人的异议申请，主要取决于纳税人超出期限的理由是否合理。

发生下列情形，联邦税务局局长通常认为纳税人的理由是合理的：

- ①纳税人不在坦桑尼亚国内；
- ②纳税人身患疾病；
- ③联邦税务总局认可的其他合理理由。

（3）上诉的机制

通常，当纳税人不同意联邦税务局局长对异议的处理意见时，纳税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途径申请上诉寻求解决办法：

①向税务上诉委员会上诉

坦桑尼亚法律规定，当纳税人不同意联邦税务局局长对异议的裁决时，可以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请上诉，只要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税务上诉委员会应接受纳税人上诉申请：

A.自最终的税务裁决书送达至该纳税人之日起 30 日内，联邦税务局局长将上诉权益和事项告知了纳税人；

B.自纳税人收到最终的税务裁决书之日起，在 45 天之内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交了上诉申请；

C.联邦税务局局长应书面说明税务处理裁决的所有细节，并进一步申明联邦税务局局长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

②向税务上诉仲裁处上诉

税务上诉委员会经过处理作出决定后，纳税人仍然对委员会的决定不满意，则可向税务上诉仲裁处提请一步上诉。向税务上诉仲裁处申请上诉应符合下列条件：上诉申请应在税务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上诉人应在税务上诉仲裁处接到上诉申请且同意立案之日起 15 天内将

上诉通知送达被申请方。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上诉告知、申请被延误或中止而无法正常运行，委员会或税务上诉仲裁处可以延长法定上诉时限。

③向法院上诉

任何纳税人对税务上诉仲裁处的裁决感到不满意，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法律规定，为保证纳税义务正常履行，即便纳税人不服税务部门的税务处理决定而向委员会或者仲裁处提出上诉，直到最终的上诉裁决形成，上诉期间纳税人都应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4）投资争议解决

《坦桑尼亚投资法》规定，如果外国投资者和当地政府在经营企业方面发生争端，则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争端经协商不能解决，应按照以下方法提交仲裁，即：

- ①按照坦桑尼亚关于投资者仲裁法进行仲裁；
- ②按照国际中心关于解决投资争端的仲裁程序的规则进行仲裁；
- ③在联合共和国政府和投资来源国政府同意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协议的框架内解决。

国际法方面：坦桑尼亚认可国际仲裁裁决，但一般不接受外国法院的判决。当地发生的案件、纠纷，原则上要求在坦桑尼亚当地法院上诉。坦桑尼亚于1964年10月13日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中国和坦桑尼亚均为《解决X国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签约国，可以将投资争端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中坦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已于2014年4月正式生效。

（5）税收事先裁定

税收事先裁定是坦桑尼亚税务机关应纳税人申请，对纳税人未来特定事项所涉及的指定税务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做出解释，以帮助纳税人消除税务上的不确定性。税收裁定分为个人裁定或集体裁定。个人裁定或集体裁定中包含裁定适用的交易、依据的税法、裁定的有效期以及任何可能影

响裁定的因素。个人裁定或集体裁定对被裁定对象及所指的交易具有约束力。

税务专员可拒绝受理以下裁定申请：税务机关已经对该项交易作出了税务决定；税务专员正在调查的纳税人的税务事项涉及到此项交易，且在申请之前，已下达调查通知书；税务专员认为目前的操作指南已经涵盖了该交易的税法适用情形；税务专员认为申请无实际意义；该交易暂未进行，且有足够理由相信将来也不会进行；申请人未提供裁定所需的全部信息；税务专员认为该方案的资源需求不合理等其他相关问题。如税务专员拒绝提供个人裁定或者集体裁定，应向申请人提供一份书面通知说明不予裁定的理由。

第六章 在坦桑尼亚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企业注册程序

在坦桑尼亚，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合资企业、法人公司以及外国公司的登记办事处。所有公司必须在工贸部所辖的商业登记及发牌机构（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办理注册登记。需要注意的是，外国人或企业在坦桑尼亚注册公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在坦桑尼亚注册的本地公司，发放公司注册证书（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注册地点是坦桑尼亚，注册费用为 34.5 万坦先令；另一种是注册总部在外国的公司，其注册证书叫守法证书（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注册地点是总公司所在的国家，注册费用是 1100 美元。

隶属于坦桑尼亚工贸部的坦桑尼亚商业登记及发牌机构受理公司注册。外资企业还可以向坦桑尼亚投资中心提出申请，投资中心汇集了在坦桑尼亚办理投资手续所涉及的所有政府部门，提供一站式便利服务。2015 年 10 月 2 日，坦桑尼亚企业在线登记注册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了企业登记注册在线办理，该系统还可为用户提供在线查询，用户可以搜索查询到在坦桑尼亚境内注册的任何一家企业的管理人员名单等相关信息。企业在线登记注册系统网址是：www.brela.go.tz。

根据《坦桑尼亚公司法案》的规定，外国投资企业注册程序如下：

①申请企业名称。申请人首先向商业登记及发牌机构申请获得企业名称证明，以便使用该名称办理后续手续；

②注册申请。申请人需向商业登记及发牌机构领取 3 份编号分别为附

表 1、附表 14 和附表 15，按规定的要求填写表格。其中，附表 1 需经律师公证；

③编写公司章程和备忘录。公司章程和备忘录可以由律师编写，也可以由自己编写但必须由律师签名盖章公证方可生效；

④准备其他申请材料。包括董事名单，发行股票细节，董事或经理的详细情况，公司办公地址的说明等；

⑤注册审批。商业登记及发牌机构对递交的所有材料进行审批，确认无误后颁发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至此，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全部完成，但是公司还不能开始营业。只有领取相关的营业执照才可以正式地开展经营活动。

（2）办理营业执照程序

①提交申请材料。在公司所属的地区贸易办公室领取“营业执照申请表” TFN211，需填写两份，随同所应附的材料递交给地区贸易办公室审核盖章；

②核算费用。地区贸易办公室核算申请费用后，到指定的地区税务分局缴纳营业执照的申请费用；

③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向公司所属的地区税务分局申报经营种类和全年的预计营业收入，地区税务分局根据申报的内容计算出公司全年的利润和应缴纳的公司所得税。预缴一个月的公司所得税后，地区税务分局将签发营业执照完税证明（Business License 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凭缴费依据领取营业执照；

④有效期。每种营业执照的有效期到下年的 4 月 30 日。如继续经营，则需再重新申领下一年度的营业执照；

⑤办理营业执照所需材料（“营业执照申请表”应附材料）：

A.坦桑尼亚内务部移民局签发的 A 类居住证（即投资者居住证）；

B.公司章程和备忘录；

C.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D.营业执照完税证明。

(3) 办理税务手续程序

①申请税号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NO.) :

A.凭借公司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Corporation), 到税务局去领税务登记证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及号码;

B. 同时会颁发一张完税证明 (Business License Tax Clearance Certificate), 此证明在申请签证时需要用到。以后每 1 年或 2 年要到税务局更新该证明。

②申请增值税证 (VAT Certificate): 凭申请税号到税务局去填表申报营业额, 作为以后缴纳增值税的依据。年营业额 4000 万坦先令以上必须缴纳增值税。办理以后有一个对应编号及证书, 以后税务局会随时查账。

另外, 坦桑尼亚要求本国人都要加入公积金规划, 即使他们有其他的养老金或投资计划。外国雇员如果能够提供书面证明, 证明他们加入了其他养老金组织, 则可被国家社保基金 (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Fund, NSSF) 豁免。企业一旦雇佣工人开始工作, 就必须在国家社保基金登记。

(4) 申请税号的变更和注销

当纳税人出现以下情况时, 税务机关可以注销纳税人申请税号:

- ①申请税号的持有人死亡或该法人团体解散;
- ②纳税人使用虚假信息申请申请税号;
- ③税务登记证的持有人与登记人身份不一致;
- ④同时拥有多个申请税号的纳税人;
- ⑤有其他需要注销的合理理由。

如果税务登记证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 纳税人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书面告知变化的内容。税务机关可以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变更税务登记, 而无需注销其申请税号。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年度（每年的 7 月至次年 6 月或每年 1 月至 12 月）报税制度要求，在会计年度初（7 月或 1 月），企业按季度编制全年纳税计划，并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上报税务局。在税务审核后，下达每季度预缴税金及预缴时间，一般为每季度末，即：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前。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年度财务报告利润数，按 30% 的税率缴纳。如果预缴税额小于应缴税，要在每年 6 月 30 前日计算补交。否则，罚缴并加收滞纳金。预缴款大于应付税，待税务局审查调整后冲抵。

另外，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应披露以下信息：纳税申报是否涉及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且该公司是否暂时停业；该公司是否是根据实际管理地标准被认定为坦桑尼亚居民；该公司是否根据适用的税收协议而被认定仅是另一个国家的居民纳税人；以及该公司是否为参股受控外国公司。

（2）增值税

增值税在每月下旬上报上月的进、销项增值税及应缴或返还增值税金额。根据企业的进、销增值税台账，填制增值税申报表逐月上报。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坦桑尼亚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坦桑尼亚税法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纳税方式与居民纳税人相同。分支机构利润还需额外纳税，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的税率为 10%。

在坦桑尼亚设立子公司进行纳税申报时应确保：

（1）纳税人所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应确保完整、准确，并由相关人员签字。

（2）纳税主体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具体需要由以下人员签字：

①如果是所得税，需要纳税主体的法人和取得资格认证的会计师签字，以确保报表的完整准确；

②如果是其他税种，则只需纳税主体的法人签字，以确保报表的完整准确。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税务机关可以要求其提前进行纳税申报：

（1）纳税人濒临破产，或者企业运转困难或进入清算破产程序。

（2）税务机关有合理的理由认为纳税人：

①即将离开坦桑尼亚共和国；

②准备停止在坦桑尼亚境内的经营活动；

③有违反税法的行为。

（3）纳税人未能按相关法律要求保存完整的涉税资料。

若纳税人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或缴纳税款，依照税法规定，需缴纳一定金额的罚款。罚款的计算从未申报或少缴税的申报期开始，金额为未申报税款或少缴税款的 2.5%。若纳税人向税务局报送错误的报表或者在重要事项上故意误导，或者在向税务局报送的资料中故意忽略影响报表真实性的重要事项，将受到处罚。如该错误或者遗漏无正当理由，按税务专员认定未发现该错误或遗漏可能造成的少缴纳税款的 50%进行处罚；如错误或遗漏是明知或罔顾实情而造成，按税务专员认定未发现该错误或遗漏可能造成的少缴纳税款的 75%进行处罚。纳税人帮助、教唆、劝告、引诱其他纳税人犯罪的，以同罪论，处以少缴纳税款金额 100%的罚款。

6.2.2 在坦桑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坦桑尼亚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同 6.2.1。

6.2.3 在坦桑尼亚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按 2.2.2.7 相关规定扣缴预提税。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坦桑尼亚的转让定价规则基本遵循 OECD《转让定价指南》。纳税人与居民以及非居民关联方的交易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进行转让定价调整。如果违反独立交易原则，则可能涉嫌犯罪，将被

处以相当于少缴税款 1 倍的罚款。

6.3.2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依据坦桑尼亚资本弱化规则，在债务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不超过 7 : 3 范围内，允许该部分利息于税前进行扣除。不得税前抵扣的利息支出不可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抵扣。

6.3.3 受控外国企业调查风险

受控外国信托或公司的可分配收入减去已分配收入的差额部分应包括在“控制人”的收入之中征税。当一项安排是以避免或减少税负为主要目的时，纳税人受一般反避税规则的约束。某些特定规则不允许收入分割。

6.3.4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认定风险

根据坦桑尼亚税法，居民企业是指在坦桑尼亚境内成立或其实际管理控制机构在坦桑尼亚的企业，非居民企业则指在坦桑尼亚境外成立且其实际管理控制机构在坦桑尼亚境外的企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全球的所得和资本利得交税。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目前，坦桑尼亚已经与赞比亚、意大利、丹麦等十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安排）。但是，坦桑尼亚尚未与中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

6.5 其他风险

6.5.1 税制变化带来的风险

坦桑尼亚还处于税制建设阶段，税收制度变化较大，如果中国企业不能敏锐地察觉到坦桑尼亚税制的变化，则将可能在坦桑尼亚的投资中处于被动地位，从而产生涉税投资风险。目前，坦桑尼亚的税制改革重点在于减少低效税收优惠，扩大税基，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

消费税进行深化改革。增值税方面，坦桑尼亚拟将税收优惠的重点集中于商品本身。因此，免税商品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旅游业和金融服务业也将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但是，出于环境保护的考虑，石油制品和沥青将不再享受免税待遇。企业所得税方面，坦桑尼亚拟修改所得税法案，废除政府和其他机构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产生的政府项目所得免税的条款，而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将进一步降低。消费税方面，为了应对通货膨胀，确保财政收入的实际价值，部分产品的消费税税率将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如软饮料、白酒、香烟、天然气、润滑油等。

6.5.2 地方税收立法权带来的风险

坦桑尼亚是联邦制国家，中央和地方都有税收立法权。在税制改革的推进期，有的地方税制改革步伐比中央税制改革和其他地区的税制改革要快。如为了促进税收遵从，打击偷税漏税，索取发票在姆万扎地区成为消费者义务，而其他地区尚未进行类似改革。又如，为提升群岛公务人员福利待遇，桑给巴尔政府通过了关于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以及降低个人所得税的方案，而其他地区的相关改革也将进一步展开。为了更好地在坦桑尼亚投资，中国企业需要全面了解坦桑尼亚中央和地区的税制改革动向，合理调整投资方向和资金分配状况。但是，地方税制的多样化、地方与中央税制的差异化也将给中国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增加涉税投资风险。

6.5.3 税收执行中自由裁量权带来的风险

在坦桑尼亚，税务局的自由裁量权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给中国投资者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坦桑尼亚 2016 年《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坦桑尼亚税务局局长除了享有征管法授予的权力外，还可以行使其他税法所赋予的权力；税务专员也可以依照特殊法规定履行职能。坦桑尼亚税务局局长可以根据征管法决定纳税人应缴纳的税种和金额，也通过特定方式方案来阻止或减少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坦桑尼亚税务局局长可以对个人或特定群体书面提出的一个方案的税法适用条件、个人案件或特定群体案

件的税法适用条件，发布个人裁定或者集体裁定，这种裁定的效力适用于各种裁定和各种税法。坦桑尼亚税务局局长可以发布应用指引意见，来协调税收征管工作以及为相关人员提供指引，但是坦桑尼亚税务局局长也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应用指引，这也给税务指引的确定性带来了较大的风险。税务机关享有的上述自由裁量权，都会使纳税人对适用税法的预期、合法享有税收优惠的权利、个人裁定和集体裁定对税法的影响以及税务局发布的各种指引意见产生不确定性，从而对中国投资者投资行为产生较大的涉税投资风险。

参考文献

- [1] 外国税制概览，第4版，中国税务出版社
- [2] 坦桑尼亚投资指南，2015年版，坦桑尼亚外交部主编
- [3] 坦桑尼亚税务局华人税收讲座稿，2014年，非洲侨网
- [4] 投资环境及投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坦桑尼亚经济商务代表处，
<http://tz.mofcom.gov.cn/article/ddfg/200401/20040100168438.shtml>
- [5] 坦桑尼亚税务局官方网站，Tanzania Revenue Authority-Home，<http://www.tra.go.tz/>
- [6] 坦桑尼亚概览，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52/2008/0409/106237/content_106237.htm
- [7] 桑给巴尔投资促进局_坦桑尼亚_东非_中国商务集团，<http://chinabn.org/invest/tz/zanzibarinvest/>
- [8]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坦桑尼亚》（2020版）
- [9] 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
- [10] 坦桑尼亚国家概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fz_677316/1206_678574/1206x0_678576/
- [11] 坦桑尼亚税收征管（转让定价）条例
- [12] 坦桑尼亚转让定价指南
- [13] CorporateTaxation, Tanzania, IBFD
- [14] Tanzania-GlobalVAT&SalesTaxTable, IBFD
- [15] BusinessandInvestment, Tanzania, IBFD
- [16] Tanzania-KeyFeatures, IBFD

附录 A 坦桑尼亚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网址
总理办公室	www.pmo.go.tz
财政计划部	www.mof.go.tz
工程、交通和通讯部	www.mow.go.tz
外交和东非合作部	www.foreign.go.tz
工业、贸易和投资部	www.mit.go.tz
宪法和法律事务部	www.sheria.go.tz
自然资源和旅游部	www.mnrt.go.tz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	www.kilimo.go.tz
卫生、社区发展、性别和老幼部	www.moh.go.tz
坦桑尼亚税务局	www.tra.go.tz
教育、科技和职业培训部	www.moe.go.tz
水利和灌溉部	www.maji.go.tz
坦桑尼亚通信标准局	www.tcra.go.tz
公平竞争委员会	www.competition.or.tz
坦桑尼亚工商联合会	www.tcci.com
坦桑尼亚机场局	www.taa.go.tz

附录 B 坦桑尼亚签订税收条约一览表

坦桑尼亚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序号	国家或地区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生效日期
1	赞比亚	1968 年 3 月 2 日	未知	1964 年 1 月 1 日 (坦桑尼亚) ; 1964 年 4 月 1 日 (赞比亚)
2	意大利	1973 年 3 月 7 日	1983 年 5 月 6 日	1970 年 1 月 1 日
3	丹麦	1976 年 5 月 6 日	1976 年 12 月 31 日	1977 年 1 月 1 日
4	芬兰	1976 年 5 月 12 日	1978 年 12 月 27 日	1979 年 1 月 1 日
5	挪威	1976 年 4 月 28 日	1978 年 8 月 4 日	1979 年 1 月 1 日
6	瑞典	1976 年 5 月 2 日	1976 年 12 月 31 日	1977 年 1 月 1 日
7	加拿大	1995 年 12 月 15 日	1997 年 8 月 29 日	1998 年 1 月 1 日
8	南非	2005 年 9 月 22 日	2007 年 6 月 15 日	2007 年 8 月 1 日
9	印度	1979 年 9 月 5 日	1981 年 10 月 16 日	1982 年 1 月 1 日

资料来源：坦桑尼亚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s://www.tra.go.tz/index.php/double-taxation-agreements>）

附录 C 坦桑尼亚预提税率表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公司	符合条件的公司		
	(%)	(%)	(%)	(%)
国内税率				
公司	10	0/5	0/10	15
个人	0/5/10	-	0/10	15
协定税率				
加拿大	25	20	15	20
丹麦	15	15	12.5	20
芬兰	20	20	15	20
印度	10	5	10	10
意大利	10	10	15	15
挪威	20	20	15	20
南非	20	10	10	10
瑞典	25	15	15	20
赞比亚	0	0	0	0

附录 D 在坦桑尼亚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序号	名称	电话
1	安徽地矿	00255-754-489186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65-159317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65-159317
3	传音通讯坦桑尼亚分公司	00255-737-777744
4	河南地矿坦桑尼亚公司	00255-786-473998
5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东非公司	00255-752-313766
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00255-758-537777
7	江苏大宏棉花产品有限公司	00255-714-363217
8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00255-754-672816
9	山东泰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0255-622-848325
10	山西省地矿建设工程总公司	00255-784-555678
11	上海建工集团	00255-767-083521
1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62-109758
13	四川宏达	00255-685-886688
14	四达时代通讯公司	00255-776-250799
15	特变电工坦桑尼亚办事处	00255-758-599766
16	阳光集团海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55-765-000600
17	友谊纺织厂	00255-754-977508
18	招商局港口	00255-757-175039
1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00255-758-658619
20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84-573323
21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00255-755-980888
22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255-773-277988
23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00255-715-318383
24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00255-768-343418
25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255-764-973899
2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55-683-805681

27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坦桑尼亚分公司	00255-757-888188
28	中国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62-453788
29	中国建筑坦桑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00255-752-628888
30	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0255-767-463511
3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公司）	00255-765-508866
32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00255-755-000111
33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00255-747-306977
34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00255-754-420153
35	中国-坦桑尼亚联合海运公司	00255-757-000707
36	中国通信建设（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00255-762-987417
37	中国外运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00255-769-776666
38	中国银行坦桑尼亚代表处	00255-763-339290
39	中航国际坦桑尼亚代表处	00255-755-886886
40	中交一公局集团坦桑尼亚分公司	00255-785-787912
41	中农垦（剑麻项目）	00255-787-861086
4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坦桑尼亚分公司	00255-746-116666
43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42-251223
44	中铁建工集团东非有限公司	00255-755-998358
45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65-265212
46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00255-759-398866
47	中土东非有限公司	00255-754-999668
4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0255-782-288777
49	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255-683-028110

编写人员：陶九虎 张金林 王韧 李日佳 龚婷婷 彭昊 胡娟

审校人员：冉炼 王心怡 陈雪纯 于俊玲 闫贝贝 晁鹏涛